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5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谢似玄（曹余华之配偶）、曹逸（曹余华之女）、陈斌（曹逸之配偶）、曹余德（曹余华之弟）、毛晔星（谢似玄姐姐子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发起人股东金石灏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起人股东上海汇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起人股东鑫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15%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

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该等事项表决并投赞成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票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4、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20%。

5、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7、上市后 3 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若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原限售股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贝斯特投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贝斯特投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贝斯特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贝斯特投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贝斯特投资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下游行业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绩难以预测，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为 8,346.75 万元；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00.00	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46.75	
模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模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四、募投项目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经形成了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和工装夹具等多个产品线。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也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革新，客户对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全加工叶轮及高压共轨燃油泵体生产线正是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升级向做出的快速反应及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叶轮等精密零部件产品技术进行升级，同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随着中国商用大飞机项目的推进以及新一代战斗机为代表的军事用途飞机市场的扩大，中国的航空工业将引来快速的增长。飞机生产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自动化设备需求量较大。公司此次拟投资的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及工装夹具生产自动化系统，立足于航空产业自动化升级的需求。该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2、本次发行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一直以来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市场营销所需资金规模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在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人才上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公司原有的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本需求。此次公司发行后，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来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3、本次发行是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

公司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各方面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本次发行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资金实力，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

4、本次发行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BE 航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次发行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客户积累及市场拓展、带动业务增长提供助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不断开发和积累新型的技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积累了取得了大量的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竞争优势。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自行培养、外来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有力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经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的联系。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领域，公司已与 BE 航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上述领域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水平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此外，公司发展本质上依赖于人才，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进一步加强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的建设，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快产品的创新速度、提高精密加工工艺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等方式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业绩成长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江苏公证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16]E1625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0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6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17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7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专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主营业务概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五、本次发行概况 30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36

二、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以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36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36

四、因汽车大规模召回被客户索赔的风险.....37

五、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37

六、产品价格下降风险.....38

七、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38

八、成长性风险.....38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38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39

十一、出口业务相关风险.....39

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39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40

十四、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40

十五、募投项目风险.....41

十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42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3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4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44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62

七、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的情况.....63

八、公司员工情况.....64

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8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12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3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13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44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9

二、同业竞争.....15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51

四、关联交易情况.....152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5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59

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1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16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6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69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69
十、机构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170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77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77
十三、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和担保等情况.....177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178
十五、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1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185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9
三、审计意见.....189
四、期后财务信息.....190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0
六、税项.....216
七、分部信息.....21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17
九、主要财务指标.....221
十、盈利能力分析.....22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24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272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74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27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277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282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8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9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289
三、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290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9
五、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3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重大合同 302
二、对外担保 3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0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五、验资机构机构声明 31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附件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贝斯特股份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	指	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贝斯特投资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石投资	指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其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欧派动力	指	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金属制品分公司/铸造车间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分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博世马勒	指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石播	指	日本株式会社IHI
无锡石播	指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系日本株式会社IHI子公司

BE/BE 航空	指	BE Aerospace Inc.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涡轮增压器	指	是一种空气压缩机，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
叶轮/压气机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吸入压气机壳并通过离心运动进行加压的器件
机加工	指	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

气动工具	指	利用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的能量为动力来源而工作的装置.
工装	指	工艺装备的简称，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工装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滤波器	指	选择性地传输拥有若干特性的信号（通常具有特定的波长、频率范围）并阻塞其他信号的器件
中间仓	指	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设置和管理的，一般临近客户工厂，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要求或零库存的供应链模式
准时制生产	指	Just In Time（JIT）生产模式，又被称为“精益生产”，是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模式
ISO9001: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2008年12月30日发布，2009年3月1日实施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AS9100C	指	2009 年 1 月正式颁布的航空基础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系国际航天太空行业以 ISO9000 为基础，增加了行业的特殊要求，专门制定的质量保证模式。
欧 I、欧 II、欧 III、欧 IV	指	欧盟组织（EU）制定的限制汽车废气排放的限量值标准，该标准分不同的阶段执行
国一、国二、国三、国四、国五	指	我国规定的汽车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欧盟汽车废气排放标准制定，该标准分不同阶段执行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计划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设立日期	1997年4月16日，2014年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邮政编码	214063
网址	www.wuxibest.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和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工装夹具。

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工装夹具业务已经延伸至汽车、飞机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领域。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370.88	89,662.57	78,791.60	66,792.16
负债总额	37,358.03	29,846.50	26,941.13	22,5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16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248.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5,401.18	9,702.81	8,105.91	7,103.44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净利润	5,041.58	9,409.07	7,585.58[1]	6,51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58	9,409.07	7,585.84	6,514.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9	12,729.97	7,350.53	7,13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62	-11,948.75	-6,720.90	-11,4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4	-1,673.05	548.10	63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49	-891.84	1,177.72	-3,688.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41	1.83	1.66
速动比率（倍）	0.78	1.01	1.3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33.29%	34.19%	3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3.09	3.38	3.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2.92	3.49	4.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7%	0.36%	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75.79	15,836.96	12,895.38	11,30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1.58	9,409.07	7,585.84	6,514.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3.14	8,346.75	7,278.64	6,03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4	33.81	80.75	60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85	0.49	3.02

[1] 2014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96.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08	-1.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20	3.99	3.46	8.3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 75.162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余华，直接持有公司 7.755%股权，通过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1624%股权，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37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7.655%股权。

曹余华，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0319540529XXXX，系公司董事长，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的时间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65,128.00	36,185.40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73,128.00**	**44,185.4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9.59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2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9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0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7,9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185.4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3,764.60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100.00 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225.00 万元，律师费 12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65.00 万元，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 49.60 万元（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联系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传真号码	0510-82475767
联系人	陈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709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李石玉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经办人	宋建洪、顾宇、刘纯钦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号码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于绪刚、龚丽艳、赵伟昌、杨明星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号码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赵明、王微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 1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号码	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明、汪昱新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金石灏沨持有公司 3.5%股权，其母公司金石投资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另外，中信银行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中信银行是中信证券的关联方。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工装夹具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以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8%、77.33%、81.19%和 83.2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

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四、因汽车大规模召回被客户索赔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606.37	998.79	847.12	717.01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0.25%	9.19%	9.67%	9.53%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5%的税率计算差额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身份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收入执行国家关于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根据其品类不同适用不同的退税率。如未来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出现下调或取消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七、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八、成长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迅速增长，自主创新能力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快速成长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密切相关，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十一、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国际贸易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如果未来中国与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地区）的贸易法规、关税水平、非关税贸易壁垒、相关行业景气度以及政治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12,814.74 万元、14,783.90 万元、19,212.52 万元和 10,91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0%、33.38%、40.31%和 43.17%。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38.86 万元、-18.39 万元、-389.99 万元和-62.06 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46.37 万元、6,569.89 万元、8,078.65 万

元和 5,104.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3%、14.83%、16.95%和 20.20%，呈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6,411.63	16,498.04	14,319.21	11,852.4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0.20%	44.71%	40.94%	38.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3.09	3.38	3.45

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四、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14,391.89	10,455.72	8,958.03	6,456.24
其中：原材料	1,121.78	1,209.82	1,041.52	700.20
在产品	6,366.98	3,665.48	2,326.16	1,701.64
库存商品	4,303.30	2,914.92	3,371.37	1,992.67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5.23%	28.34%	25.61%	20.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2.92	3.49	4.14

随着为内部配套的铸造车间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和工装自动线订单量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产品金额不断增加。同时，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呈现出下降趋势。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其中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业务之一。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产能扩张过快、市场推广的风险，并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9,131 万元，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399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余华，直接持有公司 7.755%股权，通过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1624%股权，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37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7.655%股权。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设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邮政编码	214063
电话：	0510-82238655
传真：	0510-82475767
网址	www.wuxibest.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二）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贝斯特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1997 年 4 月 8 日，曹余华、潘志煜签署《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曹余华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潘志煜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997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颁发了注册号“240505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斯特有限成立。

2014 年 1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经江苏公证审计的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为基础，按 1:0.34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贝斯特股份。改制后贝斯特股份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贝斯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281,847,73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贝斯特股份成立。

2014 年 2 月 16 日，江苏公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028），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048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欧派动力，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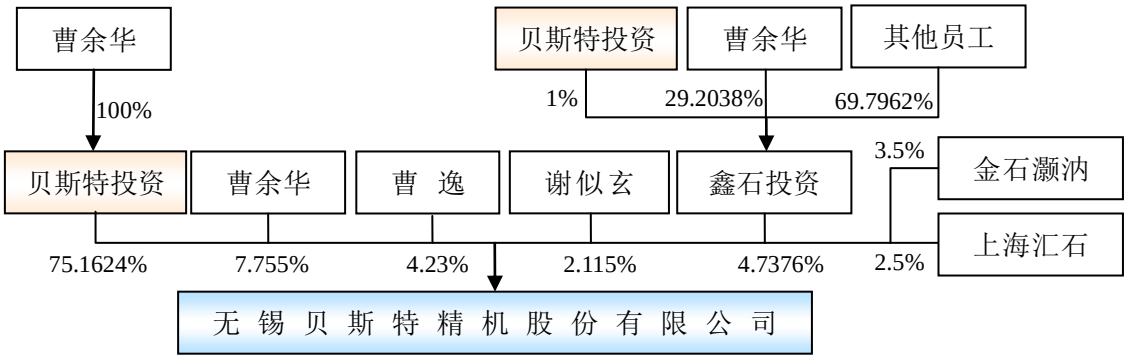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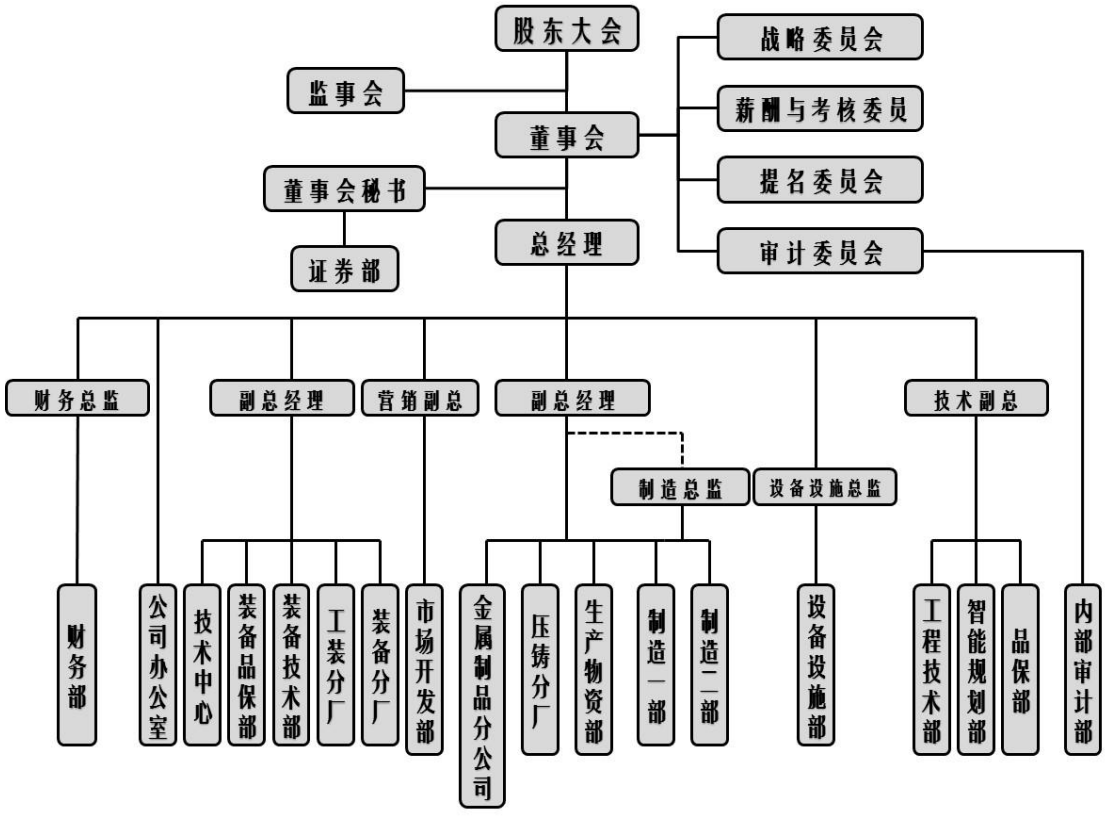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摩托车用汽油机、柴油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机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南侧
主要经营地	无锡市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合欢西路 1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欧派动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江苏公证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10.59
净利润	1.31

注：欧派动力已于 2014 年 8 月工商注销。

（三）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1 月，欧派动力设立

2000 年 1 月 18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欧派动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代倪玉芬持有）各出资 25 万元。设立出资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425 号）验证。

2000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欧派动力核发《营业执照》。

欧派动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25	50%
2	潘志煜	25	50%
	合计	**50**	**100%**

2、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组建企业集团，符合集团公司需具有三个以上子公司的条件，欧派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贝斯特投资出资 30 万元，分别收购原股东曹余华和潘志煜各 15 万元股权。同日，曹余华、潘志煜分别与贝斯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动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0	60%
2	曹余华	10	20%
3	潘志煜	10	20%
	合计	**50**	**100%**

鉴于曹余华和潘志煜当时各持有贝斯特投资 50%股权，与欧派动力的股权结构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派动力实际持有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故本次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

3、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初，倪玉芬决定解除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欧派动力 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

2009 年 6 月 10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6%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0	60%
2	曹余华	13	26%
3	倪玉芬	7	14%
	合计	**50**	**100%**

本次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曹余华、倪玉芬均未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的价款。

4、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考虑到当时上市发行审核周期较长，而其又存在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的需求，经与曹余华协商，公司倪玉芬于 201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贝斯特投资、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欧派动力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的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的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的股权以 3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同日，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贝斯特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欧派动力净资产确定的。公司已向曹余华、倪玉芬和贝斯特投资分别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5、2014 年 8 月，欧派动力注销

2014 年 7 月 7 日，欧派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欧派动力，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7 月 11 日，欧派动力的注销公告刊登于《中国工商报》。2014 年 8 月 27 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核准欧派动力注销。

（四）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014 年 2 月完成收购欧派动力

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同属于曹余华控制的企业，因此，贝斯特有限收购欧派动力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规范了股权结构，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保证了业务的完整性。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如下（经江苏公证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欧派动力	贝斯特有限	欧派动力/贝斯特有限
营业收入	331.64	37,575.10	0.88%
利润总额	30.07	7,490.69	0.40%
资产总额	1,066.16	66,695.50	1.60%

（五）欧派动力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1、注销原因

欧派动力主要为公司提供零部件的加工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在完成收购后，出于精简业务和财务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将其注销，欧派动力全部业务、资产和人员并入公司。

2、注销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欧派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欧派动力，并成立清

算组。2014 年 7 月 11 日，欧派动力的注销公告刊登于《中国工商报》。2014 年 8 月 27 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核准欧派动力注销。2014 年 12 月 1 日，欧派动力完成税务注销。

（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欧派动力 100%的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共计 560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 199 号），欧派动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8.94 万元。发行人收购欧派动力系参照账面值作价，且未高于上述评估价值，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收购后不久即注销的合理性和背景

为解决欧派动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将欧派动力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因简化组织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之需要，欧派动力于 2014 年完成注销。

（八）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欧派动力自 2011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欧派动力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	1,066.16
净资产	—	568.62
营业收入	110.59	331.64
净利润	1.31	25.26

注：欧派动力于 2014 年 8 月工商注销。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 75.16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103594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 A 幢十层 1013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股权结构：	曹余华持有 100%股权

贝斯特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江苏公证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6,820.94	6,577.07
负债总额	227.79	1,401.28
净资产	6,593.15	5,175.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7.36	1,182.97

贝斯特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贝斯特投资成立背景和原因

2006 年初，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开拓，曹余华拟组建集团公司。2006 年 11 月，曹余华与潘志煜（代倪玉芬持股）共同设立了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促进

地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2]149 号）中关于组建企业集团须具有 3 个以上子公司的条件，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公司 60%的股权，欧派动力 60%的股权和上海芜锡贝斯特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注销）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2、贝斯特投资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交易定价依据

贝斯特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设立

2006 年 11 月 6 日，自然人曹余华和潘志煜共同出资设立贝斯特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首期实缴 500 万元，其中曹余华和潘志煜首期各实缴 250 万元。首期出资经无锡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6]第 280 号）验证。

2006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贝斯特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500	50%
2	潘志煜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为了业务开拓，提高影响力，贝斯特投资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第二期出资及增资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9]第 075 号）验证。

2009 年 5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000	50%
2	潘志煜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3）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初，倪玉芬决定解除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

2009 年 5 月 12 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1,300	65%
2	倪玉芬	700	3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作价。鉴于本次转让的背景，曹余华和倪玉芬均未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的价款。

（4）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贝斯特投资的资本实力，贝斯特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曹余华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102 号）验证。

2013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4,300	86%
2	倪玉芬	700	14%
	合计	**5,000**	**100%**

（5）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考虑到当时上市发行审核周期较长，而其又存在变现资金投向其他领域的需求，经与曹余华协商，倪玉芬于 201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贝斯特投资、贝斯特有限和欧派动力。

2013 年 10 月 15 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倪玉芬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全部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余华。同日，倪玉芬与曹余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余华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贝斯特投资 2013 年 9 月未审报表及相关原始凭证，本次转让系以 2013 年 9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在对全部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以剩余账面净资产 5,000 万元为依据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经核查，曹余华已向倪玉芬支付了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贝斯特投资股份代持形成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倪玉芬因其与曹余华夫妇良好的私交及对曹余华能力的信任，于 1997 年决定与曹余华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有限，但当时倪玉芬为银行职员，其认为银行职员的身份不适合在外投资开办公司，故委托其丈夫的妹夫潘志煜代为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由于业务需要，倪玉芬与曹余华还先后于 2000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

立欧派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投资，倪玉芬在欧派动力和贝斯特投资的股权继续由潘志煜代持。

2009 年 5 月，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1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倪玉芬和潘志煜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贝斯特投资来承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2]149 号）的规定，组建企业须具有 3 个以上子公司，因此贝斯特投资于 2006 年 11 月承接公司 60%的股权，公司成为贝斯特投资的子公司。

为保持股权架构稳定，公司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贝斯特投资一直保持控股地位。

（二）实际控制人

曹余华直接持有公司 7.7550%股权，通过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1624%股权，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37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7.655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540529XXXX，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和鑫石投资外（欧派动力已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贝斯特投资和曹余华以外，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贝斯特投资和曹余华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鑫石投资	710.64	4.7376%
2	曹逸	634.50	4.2300%
3	金石灏汭	525.00	3.5000%
4	上海汇石	375.00	2.5000%
5	谢似玄	317.25	2.1150%

1、鑫石投资

鑫石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占鑫石投资份额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20.0000	普通合伙人	-	1.0000%	0.0474%
2	曹余华	584.07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29.2038%	1.3836%
3	兰恒祥	56.287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2.8144%	0.1333%
4	张新龙	73.173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6587%	0.1733%
5	张华鸣	56.287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8144%	0.1333%
6	华刚	70.3591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3.5180%	0.1667%
7	郭俊新	73.173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6587%	0.1733%
8	赵宇	70.35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5180%	0.1667%
9	许小珠	56.287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8144%	0.1333%
10	陈斌	50.65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29%	0.1200%
11	李海洪	36.5867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1.8293%	0.0867%
12	王帮胜	36.58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1.8293%	0.0867%
13	刘志峰	36.586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1.8293%	0.0867%
14	雍秀宝	33.7724	有限合伙人	压铸分厂厂长	1.6886%	0.0800%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占鑫石投资份额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5	李伟	33.7724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副部长	1.6886%	0.0800%
16	浦天凤	33.7724	有限合伙人	市场开发部部长	1.6886%	0.0800%
17	周芳英	33.77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1.6886%	0.0800%
18	俞浩	33.772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1.6886%	0.0800%
19	高碧雄	33.772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1.6886%	0.0800%
20	王琪	30.958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1.5479%	0.0733%
21	郑长喜	30.9580	有限合伙人	装备技术部副部长	1.5479%	0.0733%
22	曹余德	30.95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部部长兼公司办主任	1.5479%	0.0733%
23	白锦荣	30.9580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部长	1.5479%	0.0733%
24	高桂勇	30.95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部副部长	1.5479%	0.0733%
25	龚志勇	30.958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1.5479%	0.0733%
26	沈书平	30.9580	有限合伙人	工装分厂厂长	1.5479%	0.0733%
27	宋伟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压铸分厂副厂长	1.4072%	0.0667%
28	谢德山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1.4072%	0.0667%
29	周祖根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办公室主任（已退休）	1.4072%	0.0667%
30	宋树新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部长	1.4072%	0.0667%
31	赵坤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1.4072%	0.0667%
32	林波	28.143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1.4072%	0.0667%
33	尚召龙	25.329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1.2665%	0.0600%
34	毛晔星	25.329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2665%	0.0600%
35	杜显兵	11.2575	有限合伙人	工装分厂副厂长	0.5629%	0.0267%
36	李维安	25.3293	有限合伙人	金属制品分公司总经理	1.2665%	0.0600%
37	龙纯金	22.5149	有限合伙人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1.1257%	0.0533%
38	李民	22.5149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副部长	1.1257%	0.0533%
39	赵强	19.7006	有限合伙人	金属制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0.9850%	0.0467%
40	吴铜生	19.7006	有限合伙人	原工装分厂副厂长（已退休）	0.9850%	0.0467%
41	皇大伟	9.85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0.4925%	0.0233%
42	李小平	9.85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线长	0.4925%	0.0233%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占鑫石投资份额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总计		**2,000.0000**	**-**	**-**	**100.0000%**	**4.7376%**

鑫石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089.85	2,000.67
净资产	2,087.85	1,998.67
净利润	89.16	70.55

2、曹逸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870320XXXX，为实际控制人曹余华之女。

3、金石灏汭

金石灏汭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为 80,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金石灏汭持有公司 5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石灏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	7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20,000.00	100.00%

金石灏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444 号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25,504.56	305,269.84
净资产	261,530.60	255,057.73
净利润	4,088.35	11,907.3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石灏汭持有股权/份额比例超过 5%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1	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2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
3	北京汇福康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械行业
4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纸制品行业
5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行业
6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行业
8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行业
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1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军工行业、电子行业
1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制造业
13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	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农机制造
16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业
19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20	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21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22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制造业
24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业

4、上海汇石

上海汇石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仁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上海汇石持有公司 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汇石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张健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陈静智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史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孙玉琴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9	岑家春	5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王晋勇	300	28.30%	普通合伙人
3	岑岗崎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4	陆仁杰	200	18.87%	普通合伙人
5	杨剑	160	15.09%	普通合伙人
6	崔文哲	120	11.32%	有限合伙人
7	魏宪书	60	5.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	**1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晋勇	300	30%
2	岑岗崎	200	20%
3	陆仁杰	200	20%
4	杨剑	200	20%
5	崔文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剑	4,950	73.33%
2	林伟君	1,800	26.67%
合计		**6,75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慧珠	1,110	70.25%
2	史峰	370	23.42%
3	崔杲	100	6.33%
合计		**1,58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沃泰同创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46%
2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67	35.15%
3	陆仁杰	933	8.48%
4	王伟明	667	6.06%
5	史栋	533	4.85%
合计		**11,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沃泰同创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岑岗崎	3,150	39.87%
2	岑岗峰	60	0.76%
3	崔杲	300	3.80%
4	杜为民	350	4.43%
5	顾义航	100	1.27%
6	卢安平	10	0.13%
7	邱国良	350	4.43%
8	史栋	300	3.80%
9	汪宏伟	150	1.90%
10	王科伟	500	6.33%
11	王伟明	830	10.51%
12	王兆光	1,050	13.29%
13	俞伟耀	200	2.53%
14	郑勐	500	6.33%
15	朱惠庆	50	0.63%
	合计	**7,900**	**100.00%**

上海汇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9,573.21	9,643.69
净资产	9,573.21	9,643.69
净利润	-70.47	-33.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汇石持有股权/份额比例超过 5%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1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制造业

5、谢似玄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570803XXXX，为实际控制人曹余华之配偶。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贝斯特投资	11,274.36	75.1624	11,274.36	56.3718
曹余华	1,163.25	7.7550	1,163.25	5.8163
鑫石投资	710.64	4.7376	710.64	3.5532
曹逸	634.50	4.2300	634.50	3.1725
金石灏汭	525.00	3.5000	525.00	2.6250
上海汇石	375.00	2.5000	375.00	1.8750
谢似玄	317.25	2.1150	317.25	1.5863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计七名，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动如上表所示。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曹余华	1,163.25	7.7550	1,163.25	5.8163	董事长
曹逸	634.50	4.2300	634.50	3.1725	-
谢似玄	317.25	2.1150	317.25	1.5863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谢似玄为曹余华之配偶，曹逸为曹余华之女，曹余华及上述两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10%的股权，曹余华另外通过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1624%的股权，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376%的股权。另外，陈斌为曹余华之女婿，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曹余德为曹余华之弟，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33%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毛晔星是谢似玄姐姐之女，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情况。

八、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分别为 765 人、930 人、979 人和 1,013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15	11.35%
销售人员	21	2.07%
管理人员	199	19.65%
生产人员	678	66.93%
合计	**1,01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以上	7	0.69%
大学（含大专）	330	32.58%
其他	676	66.73%
合计	**1,01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5 岁以上	46	4.54%
41～55 岁	190	18.76%
31～40 岁	213	21.03%
20～30 岁	556	54.89%
20 岁以下	8	0.78%
合计	**1,01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公司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

（1）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自 1999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欧派动力自 2001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①公司及欧派动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交人数如下：

日期	正式员工人数（包含子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6.6.30	1,013	909	907
2015.12.31	979	891	888
2014.12.31	930	846	844
2013.12.31	765	703	701

注：正式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经查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公司已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包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在内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费用。

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社保未缴原因	人数	占比
2016 年 1-6 月		
退休返聘	38	36.54%
原户籍地投保	2	1.92%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64	61.54%
合计	**104**	**100.00%**
占公司总员工数占比	**-**	**10.27%**
2015 年末		
退休返聘	49	55.68%
原户籍地投保	2	2.27%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37	42.05%
合计	**88**	**100.00%**

社保未缴原因	人数	占比
占公司总员工数占比	-	**8.99%**
2014 年末		
退休返聘	49	58.33%
原户籍地投保	2	2.38%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32	38.10%
自行在外投保	1	1.19%
合计	**84**	**100.00%**
占公司总员工数占比	-	**9.03%**
2013 年末		
退休返聘	42	67.74%
原户籍地投保	3	4.84%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16	25.81%
自行在外投保	1	1.61%
合计	**62**	**100.00%**
占公司总员工数占比	-	**8.10%**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公积金未缴原因	人数	占比
2016 年 1-6 月		
退休返聘	38	35.85%
原户籍地投保	2	1.89%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64	60.38%
停薪留职	1	0.94%
未及时向发行人移交公积金转移单导致无法及时缴纳	1	0.94%
合计	**106**	**100.00%**
占发行人总员工数占比	**-**	**10.46%**
2015 年末		
退休返聘	49	53.85%
原户籍地投保	2	2.20%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37	40.66%
停薪留职	1	1.10%
未及时向发行人移交公积金转移单导致无法及时缴纳	2	2.20%
合计	**91**	**100.00%**

公积金未缴原因	人数	占比
占发行人总员工数占比	**-**	**9.30%**
2014 年末		
退休返聘	49	56.98%
原户籍地投保	2	2.33%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32	37.21%
停薪留职	1	1.16%
未及时向发行人移交公积金转移单导致无法及时缴纳	2	2.33%
合计	**86**	**100.00%**
占发行人总员工数占比	**-**	**9.25%**
2013 年末		
退休返聘	42	65.63%
原户籍地投保	3	4.69%
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16	25.00%
停薪留职	1	1.56%
未及时向发行人移交公积金转移单导致无法及时缴纳	2	3.13%
合计	**64**	**100.00%**
占发行人总员工数占比	**-**	**8.37%**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为符合条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不予缴纳的情形。

2、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金额

公司及欧派动力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和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 期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比例	20%	8%	20%	8%	20%	8%	20%	8%
	金额（万元）	357.59	143.04	673.14	269.26	514.01	205.61	361.32	144.53
医疗保险	比例（注 1）	7.9%	2%	8.4%	2%	8.2%	2%	8.2%	2%
	金额（万元）	150.19	38.02	267.43	63.67	206.36	50.33	147.19	35.90
工伤保险	比例	1.4%	—	1.6%	—	1.6%	—	1.6%	—
	金额（万元）	24.00	—	51.01	—	39.87	—	28.13	—
生育	比例	0.5%	—	0.5%	—	0.9%	—	0.9%	—

项目 \ 期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保险	金额（万元）	8.94	—	16.99	—	22.59	—	16.16	—
失业保险	比例（注 2）	1%	0.5%	1.5%	0.5%	1.5%	0.5%	1%	1%
	金额（万元）	26.82	13.41	47.84	15.95	37.65	12.55	19.61	19.61
住房公积金	比例	8%	8%	8%	8%	8%	8%	8%	8%
	金额（万元）	76.07	76.07	135.95	135.95	106.37	106.37	81.31	81.31

注 1：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医疗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8.4%。自 2016 年 6 月起，医疗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7.9%。

注 2：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失业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1.5%，个人缴纳比例变更为 0.5%。自 2016 年 6 月起，失业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1%。

注 3：自 2016 年 4 月起，工伤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变更为 1.4%。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欧派动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出具证明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欧派动力自 2013 年至今，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湖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欠缴和补缴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欧派动力（注销前）自 2013 年至今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

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使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32	50	20	0
正式员工数②	1,013	979	930	765
员工总数合计①+②	1,045	1,029	950	765
占比（①/①+②）	3.06%	4.86%	2.11%	0.0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比例不得超过 10%的规定。

2、职位和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辅助性较强的工作，例如压铸、清洗、后道等。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该类工种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为了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了部分辅助人员，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特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无锡市众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含工资、个人所得税、保险金、残疾人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公司派遣员工薪酬待遇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工作岗位、付出相同劳动、取得相同工作业绩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

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全体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关于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在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为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如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前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追缴税款的情况，曹余华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3、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交的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及“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和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工装夹具。

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工装夹具业务已经延伸至汽车、飞机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领域。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配套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配套客户
精密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壳、气封板、密封环、齿轮轴等	汽车涡轮增压器	康明斯、霍尼韦尔、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石播
		真空泵、油泵、高压共轨燃油泵泵体、发动机缸体等	汽车发动机	皮尔博格、康明斯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连接件等内饰件	飞机机舱	BE 航空
	其他零部件	手柄、气缸、端盖	气动工具	英格索兰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配套客户
		滤波器	通讯基站	RFS、菲斯达
		阀板	制冷压缩机	开利空调
工装夹具		发动机缸体夹具、发动机缸盖夹具、变速箱壳体夹具、转向节夹具、后桥夹具等	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零部件生产	上汽通用、奇瑞、东风本田、皮尔博格、潍柴、玉柴、卡特彼勒、利纳马、法士特

（二）主要产品

在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壳、气封板、密封环、齿轮轴等）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真空泵、油泵、发动机缸体等）、飞机机舱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气动工具零部件（手柄、气缸、端盖等）、通讯产品零部件（滤波器等）、制冷压缩机（阀板等）等。

叶轮（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气封板（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燃油泵（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座椅构件（飞机机舱零部件）

连接件（飞机机舱零部件）

阀板（制冷压缩机零部件）

滤波器（通讯产品零部件）

在工装夹具领域，公司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夹具、发动机缸盖夹具、变速箱壳体夹具、转向节夹具等。

发动机缸体夹具

发动机缸盖夹具

变速箱壳体夹具

转向节夹具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8,889.87	75.11%	34,616.20	72.92%	30,354.36	68.67%	22,901.00	61.06%
工装夹具	2,636.44	10.48%	6,541.39	13.78%	6,378.24	14.43%	7,163.18	19.10%
飞机机舱零部件	1,618.15	6.43%	3,348.64	7.05%	3,095.32	7.00%	4,126.24	11.00%
其他零部件	2,006.63	7.98%	2,965.21	6.25%	4,372.95	9.89%	3,313.10	8.83%
合计	**25,151.10**	**100.00%**	**47,471.45**	**100.00%**	**44,200.87**	**100.00%**	**37,503.5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外购件包括工装夹具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

市场通用材料的定价模式是依据大宗材料市场行情走势，通过对比询价确定最优价格。毛坯件和外购件的定价模式是依据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通用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直接下单采购。对于毛坯件、外购件采购，公司一般事先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并对产品价格，包括调价条件和程序进行原则性约定。公司每月末将下一期毛坯件、外购件的采购计划发给各主要供应商，该采购计划仅供参考，并非采购承诺。各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正式月订单，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安排其原材料备货和毛坯件、外购件生产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通常会保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供应同一种原材料。潜在供应商须通过试样、小批量供货、供应商评价等环节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也需要通过公司的年度定期评审，才能继续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确定主要供应商下一年度的采购份额。对于公司下游客户指定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仍需对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

生产物资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在 ERP 中编制采购计划，按相关权限分别经生产物资部部长、负责生产经营的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由生产物资部具体执行。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工序，比如切割、镗孔、线切割、去毛刺、抛光等机械粗加工；以及一些专业化通用工序，比如表面处理（发黑磷化、电镀等）、热处理/去应力、浸渗等。专业化分工协作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摒弃了传统企业自身大而全的生产组织模式。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公司自身实际掌握的为精加工等核心环节。

①外协加工主要产品的加工内容和定价依据

零部件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汽车零部件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	切割	参考工时耗用
		中间壳	镗孔等	参考工时耗用
		齿轮轴	线切割	参考工时耗用
			真空热处理	参考产品重量

零部件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真空泵	去毛刺	参考工时耗用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油泵	浸渗	参考产品重量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零件	热处理	参考工时耗用和产品重量
			发黑磷化	参考重量
飞机机舱零部件	飞机机舱零部件	航空座椅构件	电镀	参考产品的表面积
其他零部件	气动工具零部件	手柄	抛光	参考工时耗用
		气缸	电镀	参考产品的表面积
		端盖	电镀	参考产品的表面积
	通讯产品零部件	通讯零部件	电镀	参考产品的表面积
	制冷压缩机	阀板	平面磨	参考工时耗用
			热处理/去应力	参考产品重量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交易金额

期间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内容
2016 年 1-6 月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5.90	1.48%	机械粗加工
	泰兴市志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8.62	0.90%	表面处理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3.96	0.71%	表面处理
	泰安润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70	0.68%	机械粗加工
	苏州市五升金属工艺饰品厂	87.55	0.66%	表面处理
	前五名合计	**585.73**	**4.42%**	-
2015 年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1.77	2.09%	机械粗加工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176.24	0.84%	表面处理
	苏州市五升金属工艺饰品厂	166.90	0.79%	表面处理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166.01	0.79%	表面处理
	山东昊冠机械有限公司	163.46	0.77%	机械粗加工
	前五名合计	**1,114.39**	**5.28%**	-
2014 年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9.49	1.58%	机械粗加工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207.27	0.97%	表面处理
	昆山博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74	0.67%	表面处理

期间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内容
	山东昊冠机械有限公司	104.80	0.49%	机械粗加工
	无锡市铮盛精加工设备厂	102.59	0.48%	热处理
	前五名合计	**897.89**	**4.18%**	-
2013 年	苏州市长风镀饰有限公司	220.82	1.20%	表面处理
	苏州市金艺电镀有限公司	174.98	0.95%	表面处理
	昆山市长盈铝业有限公司	159.37	0.87%	表面处理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94	0.74%	机械粗加工
	无锡中泰机械有限公司	49.69	0.27%	热处理/去应力
	前五名合计	**740.79**	**4.04%**	-

③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外协加工成本	1,242.07	2,184.77	1,740.19	1,419.40
主营业务成本	14,302.97	28,299.85	26,884.93	23,057.95
占比	**8.68%**	**7.72%**	**6.47%**	**6.1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提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更专注于精密加工环节，逐步将附加值较低的粗加工环节外包。②公司中间壳毛坯件自产比例提高。自产中间壳毛坯件将去毛刺等低附加值的粗加工环节外包。③全加工叶轮产量占比提升。全加工叶轮将切割铝棒等低附加值的粗加工环节外包。

2、生产模式

为减少库存，加快资金流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开发部的销售计划并根据产品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公司市场开发部负责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生产物资部根据市场开发部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物资部

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保部负责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试验或验证。

在工装夹具生产方面，公司在取得订单后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并由品保部检验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管理。

下游客户对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流程是：根据公司未来 3-5 年客户开发规划，确定待开发目标客户—>对客户的调查研究（产品构成、新产品开发、现有及潜在供应商）—>与客户接触—>客户组织人员对公司考察调研（研发、生产、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多轮次、全方位、长周期考核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流程是：客户评价—>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在客户的平台上“网上竞标”或与客户洽谈—>中标—>签署合同。

公司接到订单后，经生产物资部安排生产，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物流过程。公司的物流流程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公司在向一些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管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由第三方物流商送货至客户处，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管理。

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其成本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外币汇率等。公司在上述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

公司工装夹具产品的销售流程是：需求信息导入—>客户接触—>技术评估并提供技术方案—>与客户洽谈—>合同评审—>签署技术协议和合同。工装夹具产品一般需要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

公司生产的工装夹具是非标准化产品。定价原则为按照人力成本、设计成本、所组成零部件制造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或者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招标的形式来确定最终价格。

下游客户一般对其供应商定期进行复审。每年下游客户均需进行体系运营审核，由下游客户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考察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成品率等，并进行高管互动、实地参观工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了下游客户的复审。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资源特点、生产技术工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客户资信实力、自身加工能力等因素不断调整主要经营产品、主要合作客户和主要合作内容，使自身始终成为在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市场领域中主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1997 年，公司开始从事摩托车发动机制造领域的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999 年，公司开始涉足摩托车发动机制造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

2001 年开始，公司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进入汽车领域的工装夹具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汽车部件制造用工装夹具的主要供应商。同年，公司向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供应涡轮增压器的涡轮壳、扩压盘零部件，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开始进入汽车领域。

2002 年开始，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飞机机舱零部件、气动工具、通讯产品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

（1）叶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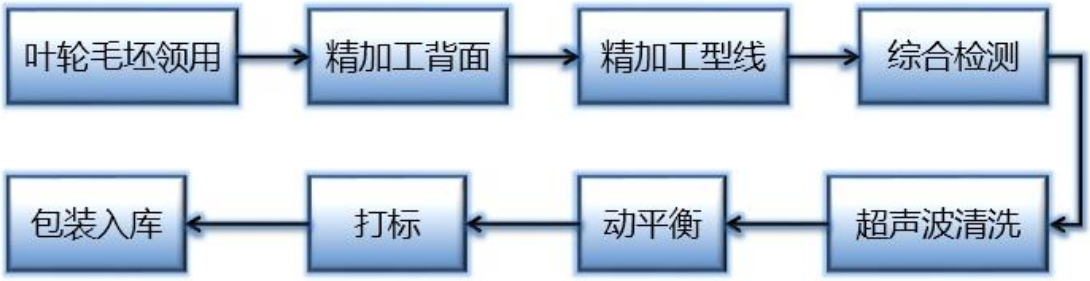

（2）中间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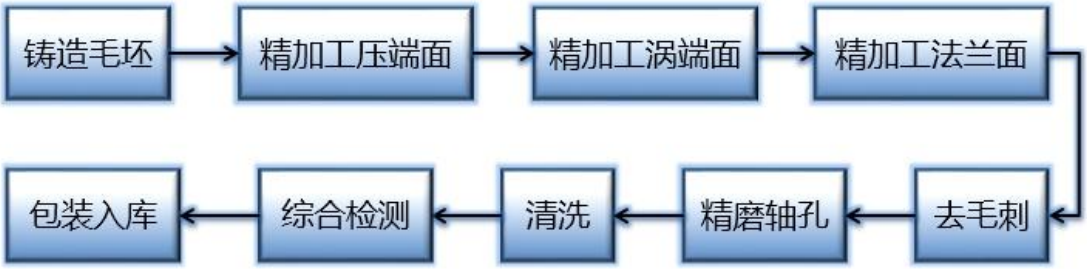

（3）气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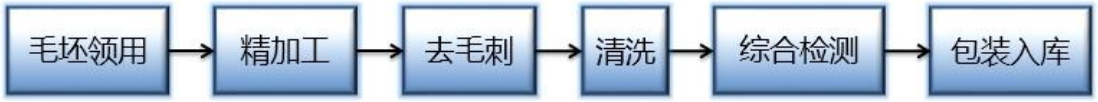

（4）精密轴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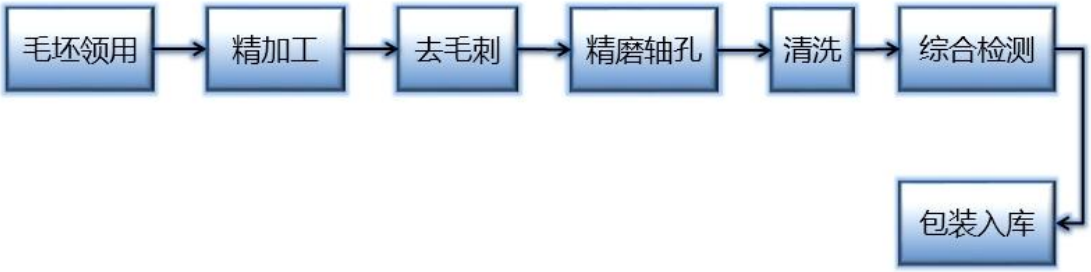

（5）齿轮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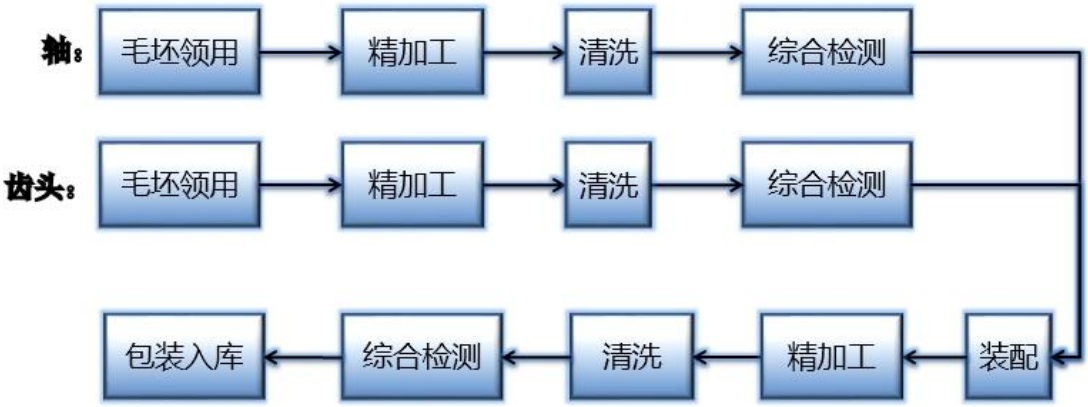

（6）高压共轨燃油泵泵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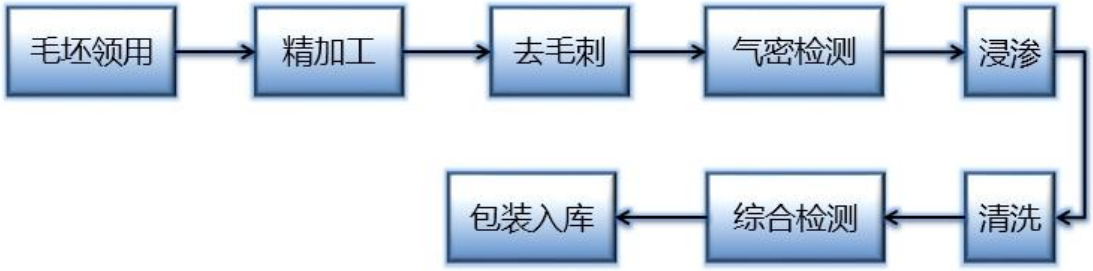

（7）机油泵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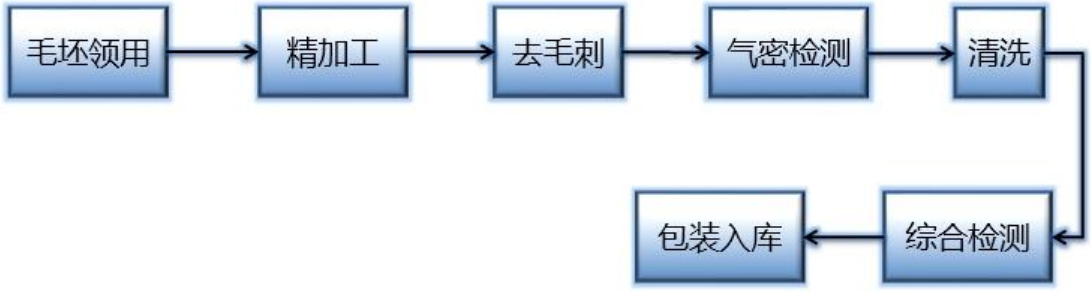

（8）发动机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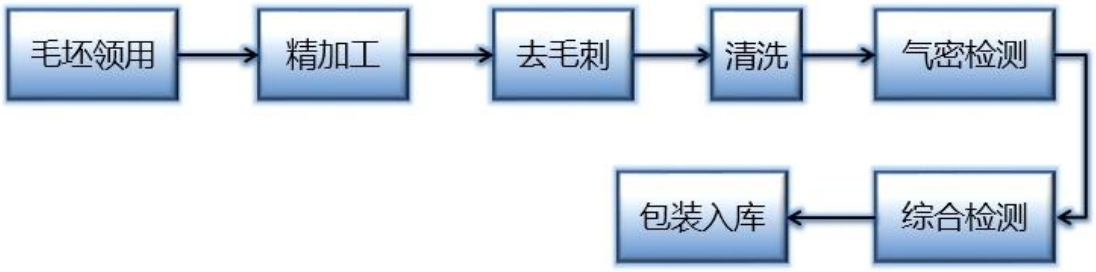

2、飞机机舱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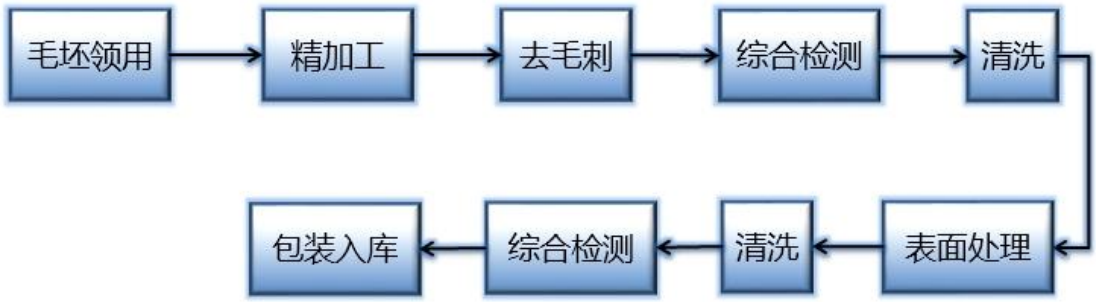

3、其他零部件

（1）制冷压缩机零部件

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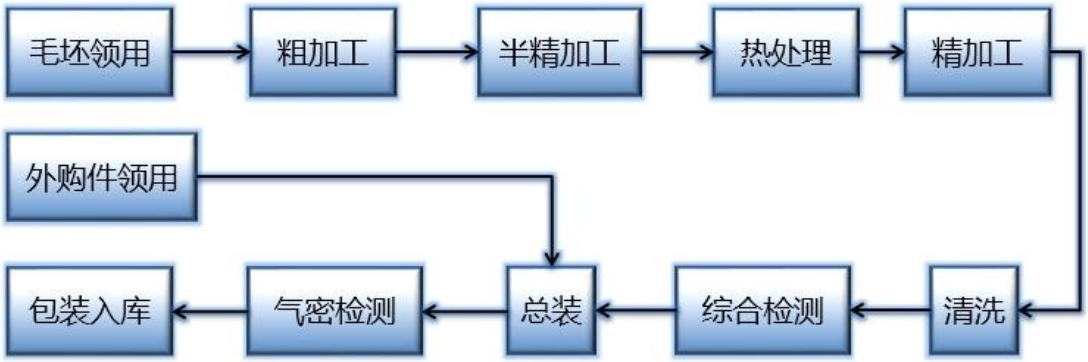

（2）通讯行业零部件

滤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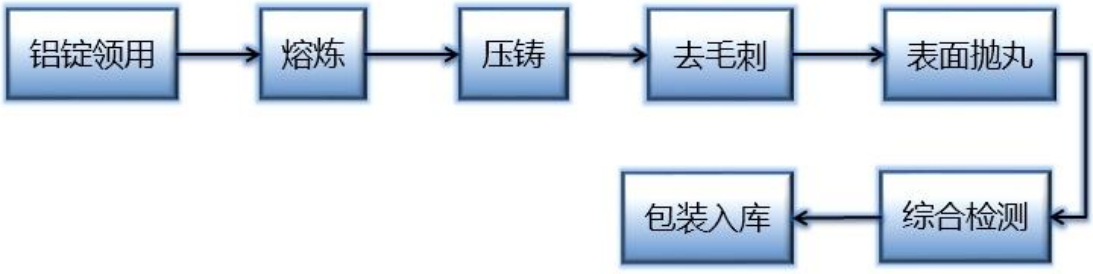

（3）气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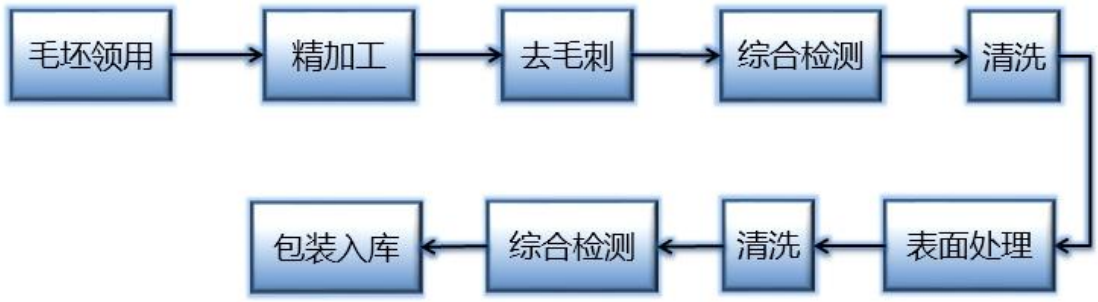

4、工装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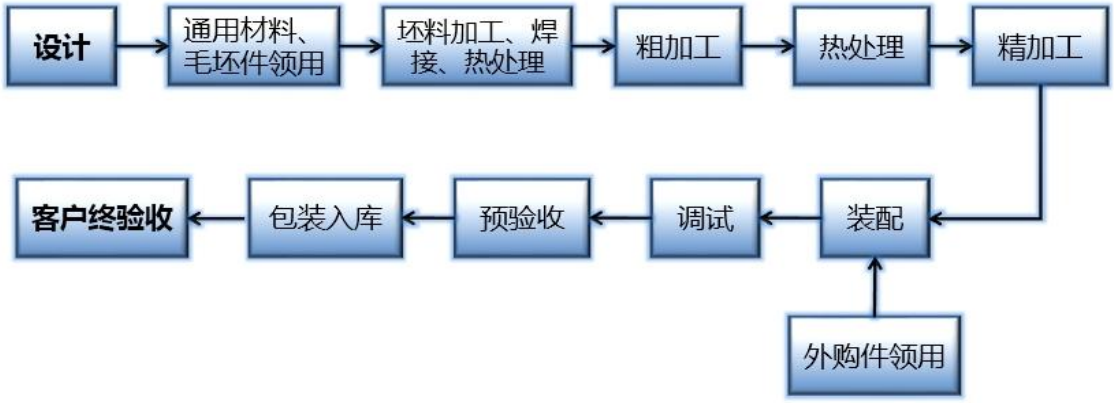

（七）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持证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291415	2008 年 7 月 24 日	长期	贝斯特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240505438	-	-	贝斯特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6511 号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贝斯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行业概述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60）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装夹具产品属于（C3425）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床附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工装夹具产品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 50%，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我国工装夹具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夹具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制订贯彻本行业的技术标准，提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3）《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4）《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该规划同时提出 11 项产业具体扶持政策：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5）《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该意见同时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 60%，与 2010 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 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 2,0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0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 1,500 万吨；加快高效涡轮增压、余热利用、动力涡轮等技术应用。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在乘用车节能惠民补贴、农机工业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推广节能环保型商用车的财政扶持政策，带动高效内燃机的发展。研究完善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产品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对内燃机产品提前达到节能减排相关标准的企业，在企业技术改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和科研开发等方面研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7）《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2016】第 4 号《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全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必须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必须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8）《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9）《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确定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为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其中明确指出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建立起完整的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能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队伍，使得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0%左右立足国内。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环保型汽车的发展大方向，工装夹具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政策。上述行业政策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工装夹具行业均形成实质性利好。

（二）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等，目标市场容量可以根据汽车市场、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进行估算。

工装夹具产品是配套机床的产品，机床可应用于汽车、船舶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工装夹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因此，目标市场容量可根据机床行业、汽车市场的发展进行估算。

1、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1）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全球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现已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2011 年以来，汽车工业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推出，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暖。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731.08 万辆、8,973.42 万辆和 9,068.31 万辆，同比增长 3.65%、2.78%和 1.06%。（数据来源：OICA）

2004-2015 年全球整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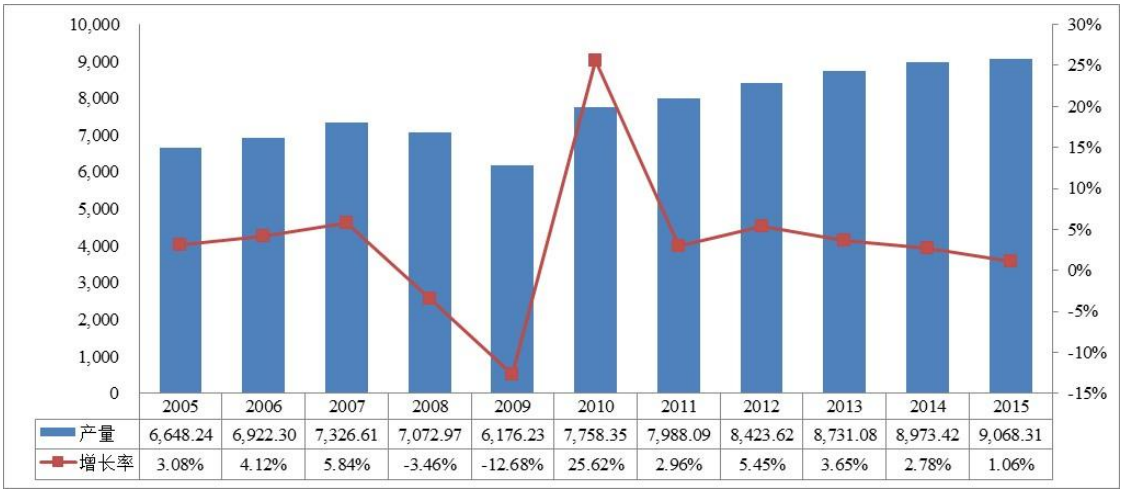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产量	6,648.24	6,922.30	7,326.61	7,072.97	6,176.23	7,758.35	7,988.09	8,423.62	8,731.08	8,973.42	9,068.31
增长率	3.08%	4.12%	5.84%	-3.46%	-12.68%	25.62%	2.96%	5.45%	3.65%	2.78%	1.06%

数据来源：OICA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向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新兴市场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需求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

汽车的环保化发展趋势明显。随着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全球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导致对石化能源消费需求大幅增长，一方面全球石化资源有限，另一方面汽车尾气排放导致了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涡轮增压器可以有效改善缸内燃烧，降低废气中颗粒含量，同时降低碳氢、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的含量，配置涡轮增压器能有效减少内燃机的能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

因而采用涡轮增压技术已成为目前公认的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最有效的技术措施之一。

②我国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了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仅为 206.91 万辆，位列世界第八。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2-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1,927.18 万辆、2,211.68 万辆、2,372.29 万辆和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4.63%、14.76%、7.26%和 3.29%；销量分别为 1,930.64 万辆、2,198.41 万辆、2,349.19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33%、13.87%、6.86%和 4.71%。（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2-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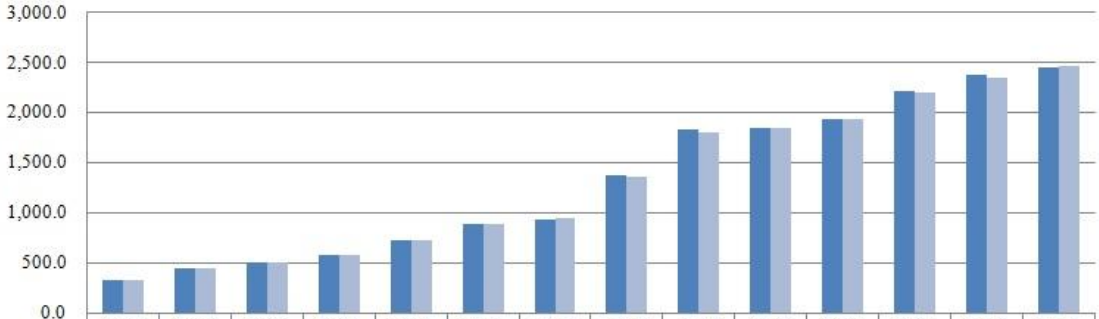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产量	328.7	444.4	507.1	571.8	728.0	888.2	934.5	1,379.1	1,826.5	1,841.9	1,927.2	2,211.7	2,372.3	2,450.3
销量	327.2	439.1	507.1	576.7	721.6	879.2	938.1	1,364.5	1,806.2	1,850.5	1,930.6	2,198.4	2,349.2	2,459.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J.D.Power 发布的全球汽车市场展望报告的预测，到 2018 年，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的增长为 95%，折合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从中长期来看，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尤其是

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可能有所回落，但仍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已进入成熟期，汽车生产厂商更加注重通过成本控制、分工合作、质量控制等手段提高自身竞争力，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呈现如下趋势：

A、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为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成本较高，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庞大，整车制造产能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进一步拉动了零部件本地化采购的需求，推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

B、多层级化的供应体系

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工业呈现出专业化分工趋势，整车制造企业（如通用、福特、丰田、大众等）纷纷由传统的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为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因此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多层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模式。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一般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

C、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严格要求，整车制造企业在确定潜在供应商前通常要对供应商进行多轮次、长时间的考核。

首先，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一方面，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要求严格，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

其管理体系制定了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作组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满足相关的行业标准；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部分，需要与整车制造企业紧密配合，参与和承担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和质量保证等。

其次，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企业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另外，汽车零部件企业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服务等责任。

②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由于中国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以及庞大的汽车市场需求，世界汽车零部件巨头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加剧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发展趋势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额从 2003 年的 2,488.0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073.94 亿元，十一年间增长了十多倍。

2003-201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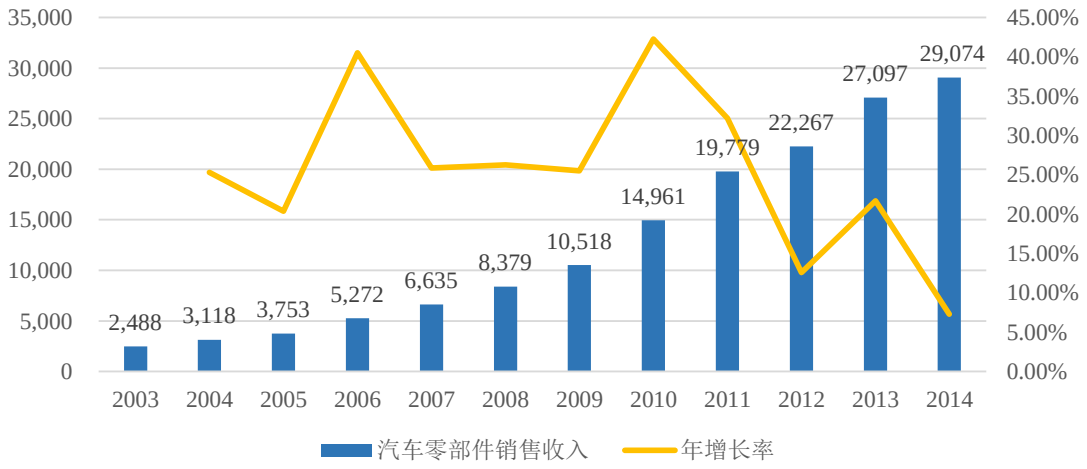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巨大的汽车消费市场需求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是国内汽车工业的薄弱环节；在欧美等成熟国家的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已然超过整车行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涡轮增压器是一种空气压缩机，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

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航空等领域的发动机内。汽车行业是涡轮增压器最大的需求产业，汽车行业对于“环保、节能减排”的重视推动了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

涡轮增压器的结构如图所示，由叶轮、涡壳、中间壳、压气机壳、轴承等主要零部件组成。涡壳与发动机排气管相连接。压气机壳与空气道相连，而其出口则通往进气管。压气机叶轮和涡轮支承在浮动轴承上作高速旋转。涡轮用高强度、耐热、耐腐蚀性能好的合金钢紧密铸造而成，并通过焊接连接在转子轴上，压气机叶轮为铝合金铸件，用螺母固定在转子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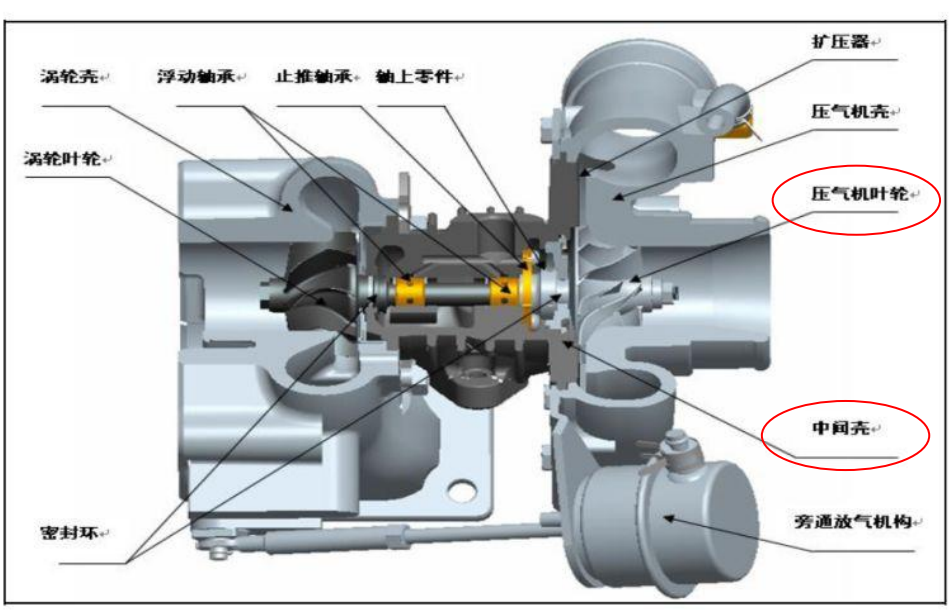

按照配套内燃机所使用的燃料，涡轮增压器主要分为柴油机用、汽油机用、新能源及替代燃料内燃机用等三类，前两者较为常见。

项目		柴油机用	汽油机用	新能源及替代燃料内燃机用
燃料类别		柴油	汽油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工作温度		500-700°C	700-1050°C	600-900°C
技术指标	最高压比	较高，2.5-4.5	较低，1.5-2.2	中等，1.8-2.5
	转速	较高，5-28 万转/分钟	轻载转速较高，16 万转/分钟内	较低，14 万转/分钟内
应用领域		车用、非车用（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电站等）	汽油乘用车领域	车用、非车用（工程机械、电站等）
发展方向		1.VGT； 2.电控技术； 3.增压器轻量化技术； 4.两级增压技术； 5.噪声控制技术； 6.高可靠性； 7.低成本； 8.电动增压器技术	1.噪声控制技术； 2.提高响应性； 3.增压器轻量化技术； 4.耐高温性能； 5.电控技术； 6.高可靠性； 7.低成本； 8.电动增压器技术	1.提高响应性； 2.增压器轻量化技术； 3.耐高温性能； 4.电控技术； 5.高可靠性； 6.低成本； 7.电动增压器技术

①全球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行业

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行业为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下游。从全球市场分析，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存在五大巨头：Honeywell（霍尼韦尔）、

Cummins（康明斯）、BorgWarner（博格华纳）、MHI（三菱重工）、IHI（石播），该五家企业所占的全球市场总份额约为 90%。

严格的全球排放及油耗标准正在驱动车企最大化地利用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性能和效率，从而提供更好的驾驶性能，并满足行业的环保要求。

汽车增压器整机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全球领先的汽车涡轮增压器供应商霍尼韦尔（纽交所代码：HON）发布“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预计未来五年（2016-2020 年）全球将合计生产超过 2 亿台涡轮增压器，预计全球年销量将从 2015 年的 3,400 万台增长到 2020 年的 5,200 万台，复合增长率约为 9%，其中汽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增长高于整体，复合增长率将达 15%。全球各地区涡轮增压器装机率情况如下：

年度	欧洲	韩国	印度	中国	北美	日本	南美
2015 年	69%	48%	43%	28%	23%	22%	20%
2020 年 E	73%	53%	48%	47%	39%	27%	30%

②我国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行业

未来国内市场上，汽车油耗限值逼近和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将增加涡轮增压器的需求量，推动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2012 年 6 月，国务院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指出，要求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4 年度国产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约为 7.22 升/百公里，与 2020 年的目标值 5.0 升/百公里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汽车企业所采用的传统节能技术主要包括轻量化、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启停系统等，盖世汽车网与霍尼韦尔的联合调研表明，涡轮增压技术是最为有效的技术。

我国汽车油耗限制逼近和二氧化碳减排推动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根据全球领先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霍尼韦尔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中国作为全球涡轮增压市场的领头羊，涡轮增压器在中国新销售车辆的渗透率将极大地提升，从 2015 年的 28%上升至 2020 年的 47%，涡轮增压器的年销量从

2015 年 750 万台上升到 1,550 万台，复合增长率约为 16%，随着上市新车中涡轮增压器的配置比重增加，预计涡轮增压需求增速将超越汽车整车产量增速。

（4）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

公司生产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主要是中间壳、叶轮等，每个涡轮增压器用 1 个中间壳和 1 个压气机叶轮，因此根据全球领先的汽车涡轮增压器供应商霍尼韦尔（纽交所代码：HON）发布“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可预计未来五年（2016-2020 年）全球将合计生产超过 2 亿件中间壳和 2 亿件压气机叶轮，预计全球年中间壳和压气机叶轮的销量均将从 2015 年的 3,400 万件增长到 2020 年的 5,200 万件，复合增长率约为 9%；预计我国中间壳和压气机叶轮的销量均将从 2015 年 750 万件上升到 1,550 万件，复合增长率约为 16%。

2、工装夹具行业

机床工具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床是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坯料或工件进行加工，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器。

工装夹具是机床上用以装夹工件的一种装置。工装夹具的作用是将工件定位，以使工件获得相对于机床和刀具的正确位置，并把工件可靠地夹紧，其性能对加工质量和效率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工装夹具连同机床、刀具，与被加工工件一起构成了完整的机械加工工艺系统。

①装备制造业发展状况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装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我国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11-2015 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中主要行业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从 66,423.41 亿元增长到 82,65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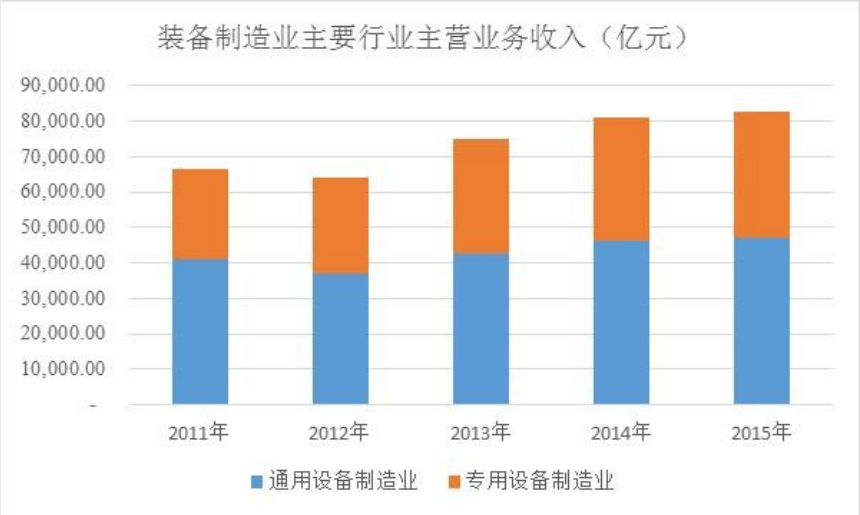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机床行业发展状况

过去，我国机床行业技术较为落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中高端机床产品基本被国外垄断，对我国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和强国的国家战略构成不利影响。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突破国外技术封锁，自主创新成果突出，相继开发出国民经济急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型数控机床，改变了数控机床大部分依靠进口的局面。机床行业成功研发出一大批高精、高速、高效的各类数控机床，大大提高了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所需关键装备的制造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2014 年我国机床工业主要种类产量从 79.94 万台增长到 120.45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8.55%，其中数控机床主要种类的产量从 1.02 万台增长到 5.13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3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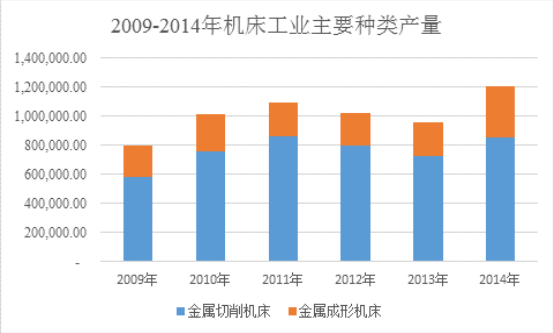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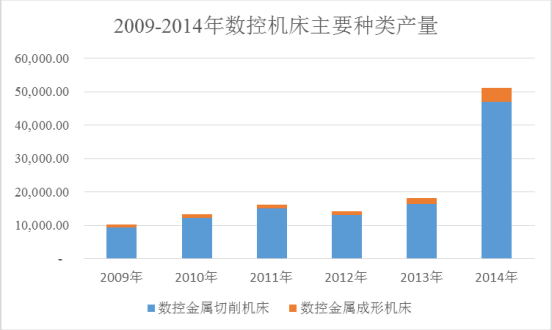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工装夹具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机床工业的迅猛发展的带动下，工装夹具行业也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工装夹具可以应用于各国民经济生产行业的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工装夹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因此发行人对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制造领域的工装夹具市场规模进行了估算。发行人根据访谈下游客户取得每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每条生产线可生产的该零部件的产量，以及每条生产线所需的机床数量，即可计算单位汽车零部件产量对应的机床数量，按照 2015 年我国汽车生产量 2,450.33 万辆进行估算，假设单台机床配套单套夹具，并假设工装夹具平均使用寿命为 5 年，可得出每年每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所需的工装夹具套数，再将主要的发动机零部件数据加总后即得到每年汽车发动机领域所需工装夹具套数。按照上述方法估算，工装夹具市场空间为 5,293 套。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加工向国内转移，汽车领域的工装夹具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序号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每 15 万件产量对应需要机床数量①	汽车发动机领域所需机床数②=汽车年产量/①	汽车发动机领域所需工装夹具套数③=②(假设单台机床配单套夹具)	工装夹具需求数量④=③/工装夹具平均使用寿命

序号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每 15 万件产量对应需要机床数量①	汽车发动机领域所需机床数②=汽车年产量/①	汽车发动机领域所需工装夹具套数③=②(假设单台机床配单套夹具)	工装夹具需求数量④=③/工装夹具平均使用寿命
1	缸体	20	3,267	3,267	653
2	缸盖	15	2,450	2,450	490
3	变速器壳体	14	2,287	2,287	457
4	离合器壳体	12	1,960	1,960	392
5	缸盖罩	10	1,634	1,634	327
6	油底壳	10	1,634	1,634	327
7	链条盖	10	1,634	1,634	327
8	转向机	15	2,450	2,450	490
9	曲轴	6	980	980	196
10	连杆	8	1,307	1,307	261
11	转向节系统	12	1,960	1,960	392
12	制动钳转向系统	10	1,634	1,634	327
13	其他	20	3,267	3,267	653
合计				**26,464**	**5,293**

注：每 15 万件产量对应需要机床数量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访谈。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零部件行业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同步设计能力和全球供货能力不断提高。

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下游客户的优胜劣汰，有部分优秀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已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长期专注主业，不断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竞争实力，缩小与外资领先厂商之间差距，大部分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替代，并于部分关键技术领域实现了国际领先，实现了产品配套领域从低端市场到中高端市场的过渡。这些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整车企业（如通用、福特）或者整机企业（如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的全球或国内主要供应商。

行业结构上，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相关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升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的提高和对发达国家出口额的增加促使行业形成贸易顺差。

（2）工装夹具行业

工装夹具作为机床的一部分，其现代化水平和规模反应了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工装夹具行业的传统技术强国主要为德国、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工业化发达国家。

国内的工装夹具市场逐渐突破技术瓶颈，在中高端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国内工装夹具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较强。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精密轴承、叶轮、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工装夹具以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Turbo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国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铝制压缩机叶轮、压缩机叶轮铸件毛坯、涡轮增压器叶轮、叶轮精密加工，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	叶轮	未披露	拥有一整套叶轮生产线，具有从制作模具到成品加工、平衡的全套技术，并可以运用荧光染料渗透、超声波检测、射线实时成像等技术进行质检
AIKOKU Alpha Corporation	日本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压叶轮（全加工叶轮），成立于 1943 年 08 月 18 日，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康明斯、博格华纳	叶轮	注册资本 12 亿日元，2015 年总收入 295.1 亿日元	在叶轮生产领域占全球 25%份额，采用电脑建模模拟生产流程，五轴数控机床和 3D 测量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STEWART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柴油发动机、重型设备和发电产业等的高质量精密零部件加工的零件，主要客户为康明斯	中间壳	未披露	拥有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模拟能力，以及计算机自动校准质检能力。除汽车配件外，还能生产农用、采矿、勘探用设备零部件。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CIMOS d.d. Automotive Industry	斯洛文尼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用中间壳（铸件+机加工）等零件，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	中间壳	截至2014年末，总资产1.85亿欧元，净资产-1.41亿欧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36亿欧元，净利润-4,981万欧元	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可以进行包括线性、非线性压力位移测试、高速撞击测试、疲劳测试以及铝、铁等合金铸造技术的研究。与卢布尔雅那大学机械工程系合作开展科研活动。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天津，成立于1995年，主要业务为生产引擎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组件	中间壳	未披露	产品主要出口海外。除了在铸造车间生产组件，还对零部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包括组件的安装。为世界知名厂家供货，例如丰田和大众。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溧阳，成立于2002年，主要业务为生产汽车增压器系列零部件，同时也为工程机械及液压器械公司提供零部件生产加工	中间壳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09,500.64万元，净资产51,992.87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989.52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5,068.17万元	拥有43项专利，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15名。多种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通过ISO9001和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负责承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华)涡轮增压器部件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
Daido Metal Co., Ltd.	日本企业，成立于1939年11月，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精密件，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	精密件	2015年实现收入850亿日元，净利润45亿日元；2015年末总资产1,165亿日元，净资产436亿日元	掌握双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工艺、高精度自动化机床加工工艺和纳米级表面处理技术等核心科技
大连中村精密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辽宁大连，成立于1994年，系日本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类汽车用精密件	精密件	未披露	主营关键汽车零件、电器零部件的精密机械加工、机械加工专用工具及其他相关专用装备制造、修理，是大连数控刀具行业知名企业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湖南衡阳，成立于1949年，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种类型发动机用机油泵和汽车动力转向泵等	燃油泵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约6亿元，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	与国内高校、上海内燃机研究所、中国一汽技术中心、奥地利AVL公司、德国TPA公司等机构保持常年的新产品开发合作，开发了变排量泵、变速箱泵、模块集成、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等新技术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为各种汽车、电器行业及各类企业提供有色铸件和机加工产品的专业企业	EA888 真空泵	未披露	拥有 160T 至 2000T 压铸机 40 台（其中大部分为进口设备）、重力浇铸机 9 台、低压铸造机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150 台、数控车床 20 台，另有各类车、铣、磨、电加工配套设备 33 台。配备有先进的检测仪器，三座标，直读光谱仪，X 光探伤机、孔隙率分析仪、拉力机、硬度机专用检具、清洁度实验室等检测设备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南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机油泵	未披露	现有从日本引进的 28 台全自动压铸机及周边设备，CNC 加工中心 145 台；德国产光谱仪、三座标等世界先进的检测仪器。并计划在 5 年内达到压铸机数量 84 台，CNC 400 台。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东莞，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为向多家海外著名公司供应高质量的铝合金压铸件	机油泵	未披露	长期向多家海外著名公司供应高质量的铝合金压铸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减振器、ABS 及刹车系统部分、发动机支架部分、曲轴连接器部分、滤清器部分等零部件，电路板支架、控制器壳体、煤气阀体等零部件以及商用压缩机、油艇发动机、减速机、便携式汽油发动机等零部件。
上海楚峰机电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加工线规划及专用工装夹具设计与制造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未披露	生产各类专用工装设备，与国内多家机床生产及代理企业有着业务合作往来，主要产品是连杆夹具。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保定，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64 年，为国内精密组合工艺装备研制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未披露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产品有工装夹具、精密平口钳、金属带锯床、电加工夹具、柔性智能制造系统等。
Haff & Schneider GmbH & Co. OHG	德国企业，成立于 1956 年，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未披露	拥有 20 余年制作 3D 触摸式探针工艺、立式工装夹具专利等核心技术。
松阪铁工所株式会社	日本企业，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未披露	制造配管机器、切轮、管道切割机、钢管支架等 100 余种产品

注：竞争对手的公司简介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3、行业进入壁垒

（1）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

①严格认证壁垒

全球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比如 TS16949 第三方认证证书。其次，要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必须要接受质量、开发、物流、管理、成本、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考核评价，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3 年；最后，需要进行产品认证，至少需要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台架、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周期长、投入大。

正是因为考核认证相当严格，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机厂对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②同步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为了能配套世界知名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一流的专业人才队伍、较强的新技术应用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每一新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缩短趋势。同时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安全性等趋势背景下，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这都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主机厂的设计理念，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工艺开发、样品试制、样品检验等前期准备，并较好的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较大，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③先发优势壁垒

汽车工业中客户关系的建立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但合作关系建立后，又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同时，率先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凭借长期的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已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对现有的零部件配套企业构成威胁，这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④规模和资金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规模效益型行业。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事先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后，边际生产成本才能下降，规模效益才能逐步显现。由于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时间较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单位成本也不能快速下降，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

本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了满足整车厂和主机厂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较高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大量购置厂房、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另一方面，为满足整车厂和主机厂准时制生产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就近建立仓库，同时应收款信用期也较长，这对零部件企业造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⑤管理水平壁垒

随着汽车质量召回制度、尾气排放标准、安全保护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周期的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为了能更好融入和适应全球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要不断提高其全球业务管理水平。

在与国际知名整车厂或主机厂的合作中，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要长期不断学习和理解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应用流程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优化自身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才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及时回应客户反馈，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

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工装夹具行业

①技术壁垒

工装夹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装夹具产品是综合机械、电加工工艺、冷热加工工艺、液压、气动等多种技术的复合产品，且多数是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的个性定制产品，由于不同厂商的产品形状、尺寸不一，因此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

②品牌壁垒

品牌是产品性能、质量和服务的综合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于客户而言，工装夹具产品使用周期较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会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也比较高。因此，生产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产品声誉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逾越。

③资金壁垒

工装夹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夹具产品的生产需要高精密度的设备，设备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尤其是是高精度的工装夹具产品。同时，一定规模的工装夹具企业需要持续的投入研发，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形成核心竞争力。因此，资金规模是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④管理壁垒

高精度工装夹具产品的研发组织、生产组织、销售服务、技术服务、客户响应等各个方面都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特别是高精度工装夹具产品中的个性化定制类产品，对管理水平的要求更高。行业新进入者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很难有相应的管理水平，也就很难顺利进入本行业。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由此，汽车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

在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中，整车厂、主机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零部件厂商在为整车厂、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以确保为整车厂、主机厂商进行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订单相对稳定。为主机厂商配套的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难度较大，也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的全球供应商，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石播（IHI）的国内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主要是中间壳、压气机叶轮，根据霍尼韦尔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按照每个涡轮增压器用 1 个中间壳和 1 个压气机叶轮，初步估算 2015 年全球中间壳和压气机叶轮的市场规模均约为 3,400 万件，我国中间壳和压气机叶轮的市场规模均约为 750 万件。2015 年，发行人中间壳全球销售数量和境内销售数量分别为 71.28 万件和 52.04 万件，叶轮全球销售数量和境内销售数量分别为 104.11 万件和 93.94 万件。据此计算，发行人中

间壳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0%和 6.94%，叶轮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6%和 12.53%。

同时，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飞机机舱零部件、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目前已与相关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是英格索兰、开利空调和 BE 航空的全球供应商之一，上述三家分别是气动工具、制冷压缩机和航空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企业。

（2）工装夹具行业

多年来，公司工装夹具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2015 年发行人的工装夹具销售套数和估算的汽车用工装夹具市场容量测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3.8%。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丰富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或特定型号，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时同步升级自身产品。为了提高反应速度，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

公司在工装夹具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工装夹具可以实现精确定位，精确定位又是精密加工的基本前提。精密零部件加工的实际需求促进了工装夹具技术的提升，同时高性能的工装夹具也为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二者的相互促进和联动发展成为公司多年来的独特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曾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及“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及“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

公司具备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一方面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3）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汽车、航空、制冷设备和气动工具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群和相关产品设计及生产经验，同时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时调整生产线和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 2014 年获得霍尼韦尔全球供应商质量金奖，获得康明斯中国区 2013 年度最佳 6Sigma 持续改进奖。

公司还积极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不仅节约了人力成本，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5）区域优势

相较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在服务境内客户方面，公司除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外，还具备交货时间短、反应快等优势。

世界主要汽车厂以及其配套厂商均在无锡、上海等长三角地区，而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无锡，距离较近，相较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AS9100C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公司已经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平台化、网络化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深刻理解不同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质量、设备利用率、材料损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周转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使各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得到有机的结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指导各部门日常运作管理的管理规范，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产能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配套和新客户开发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靠自身累积的资金有限，需通过外部资金投入以维持增长，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产业链前端业务进入较晚

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相对较晚，属于行业后来者。与竞争对手相比，压铸生产规模偏小，在经验积累及客户群开发商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铸造业务相较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进入较晚，铸造经验尚不够成熟，因此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六）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涡轮增压器的工作原理虽然简单，但实际上它非常复杂和精密，不仅需要内部配件的严密配合，还要与发动机严密匹配，否则就会降低发动机的效率甚至造成损坏。随着科技的进步，涡轮增压器将变得部件更少、体积更小、转速更高，空气压缩比更优。

叶轮、中间壳作为涡轮增压器的主要零部件，是保证涡轮增压器的动力性能、经济性能、可靠性及耐久性的重要零件。叶轮、中间壳等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工作时长期处于高温、有害废尾气的腐蚀，其工作环境十分恶劣，对零部件材料抗疲劳抗冲击的物理性能和耐腐蚀的表面化学性能要求很高。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在材料准备阶段，将注重新材料的开发。另外，为了节能环保，未来的发动机制造也将注重轻量化，因此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制造也将轻量化。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要通过结构设计和新型材料的使用来实现。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轻量化后，绝对质量的下降在提高其自身的运动效率和工作效率达到节能环保的同时，其自身运动惯性的降低也能减少撞击力和摩擦力对零部件的损耗，延长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2、工装夹具行业

随着现代制造业机床、刀具的日益标准化，以及自动化、无人化生产的快速发展，作为传统独立功能部件的工装夹具必须实现由手工操作到机械装卸的功能升级，同时还必须结合现代控制技术，融入整个自动化工件传输定位系统，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新型高性能工

装夹具的应用规模日益扩大。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的现状促进了高精度、高可靠、柔性化、自动化的工装夹具与自动生产线的深度融合发展。

目前我国宏观政策支持工装夹具行业的发展。工装夹具行业和与之紧密联系的机床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范畴，装备制造业是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机床行业作为工业母机，更是重中之重。并且，随着国务院 2015 年公布《中国制造 2025》高端制造业国家战略规划，工装夹具行业将会在数控机床行业突破关键技术、提高国际分工层次和话语权的带动下，向高端化、国产化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指出，到 2020 年，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和发电设备所需高档数控机床 80%以上要立足国内生产，作为机床配套部件的工装夹具产品“国产替代进口”也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由于汽车工业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较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0 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2009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上述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我国将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全球汽车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新兴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

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使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海外市场需求扩大影响，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实现迅速提升。

（3）零部件工业独立化趋势改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市场竞争环境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各大跨国汽车公司联合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在汽车集团“强强联合”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工业亦掀起联合兼并浪潮，并逐步脱离母体。从母体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与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商一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为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4）“国 V”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为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行国 V 排放标准。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

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这就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2、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201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鲜有中国企业上榜；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

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用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2）汽车限购措施会在短期内抑制需求

随着人口的涌入和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城市道路资源日趋紧张，公共出行面临巨大压力。城市交通拥堵成为汽车限购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驱动因素。此外，汽车的高速增长还带来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特别是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后，环保问题也将成为限购的重要原因。目前已有北京、上海、贵阳、广州、石家庄、深圳等城市颁布了机动车限制措施，短期内对汽车消费产生一定影响。

（3）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长远将会对整个行业格局产生根本性冲击

由于纯电动汽车抛弃了传统的内燃机，对于汽车的动力装置进行了大量的改变。从中长期来看，这对于公司现有的以汽车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为核心的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从上下游关系看，发行人上游是铝锭、铝棒、铜棒、废钢等材料行业；下游主要客户是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厂商。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强。上游的铝锭、铝棒、铜棒、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对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材料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有色金属等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的利润空间有一定影响。下游的涡轮增压器厂商和汽车发动机厂商的发展状况将影响相关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汽车零部件	产能（万件）	870	1,600	1,500	1,300
	产量（万件）	821.05	1,518.61	1,483.55	1,253.88
	销量（万件）	811.80	1,493.72	1,427.60	1,205.14
	产能利用率	94.37%	94.91%	98.90%	96.45%
	产销率	98.87%	98.36%	96.23%	96.11%
飞机机舱零部件	产能（万件）	8.7	13	28	28
	产量（万件）	7.98	11.73	23.08	27.15
	销量（万件）	7.13	15.35	20.38	27.74
	产能利用率	91.72%	90.23%	82.42%	96.95%
	产销率	89.42%	130.85%	88.32%	102.17%
工装夹具	产能（套）	486	864	756	756
	产量（套）	490	849	646	700
	销量（套）	364	731	524	669
	产能利用率	100.82%	98.26%	85.45%	92.59%
	产销率	74.29%	86.10%	81.11%	95.57%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工装夹具和飞机机舱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工装夹具

2014 年，公司工装夹具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游整机厂商对乘用车发动机动力总成新生产线的投入出现小幅下滑，公司为其配套的工装夹具产量相应下降。2014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工装夹具产品产销率同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工装夹具产品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客户确认后方能确认收入，因此导致部分工装夹具在当期不能及时确认收入，产销率下降。

（2）飞机机舱零部件

2014年，飞机机舱零部件产能利用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为BE航空“Spectrum”经济舱座椅项目配套的相关产品进入替换周期，客户需求量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开发的新机舱内饰件配套项目（代号Pinnacle）尚未进入批量供应周期，总体产量下降。2014 年，飞机机舱零部件产销率同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考虑到2015年将主要批量生产新产品，为了满足老产品在2015年后续订单的销售需要，公司2014年在取得的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度增加了老产品的产量。

2015 年，由于新产品的生产节拍与老产品有较大不同，在生产设备未改变的情况下，按照新产品计算的产能较2014年减少。2015年，飞机机舱零部件产销率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销售了2014年生产的老产品库存。

2016年1-6月，飞机机舱零部件产销率下降，主要是因为BE公司产品需求临时结构调整，导致部分老产品销量下降。

2、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8,889.87	75.11%	34,616.20	72.92%	30,354.36	68.67%	22,901.00	61.06%
工装夹具	2,636.44	10.48%	6,541.39	13.78%	6,378.24	14.43%	7,163.18	19.10%
飞机机舱零部件	1,618.15	6.43%	3,348.64	7.05%	3,095.32	7.00%	4,126.24	11.00%
其他零部件	2,006.63	7.98%	2,965.21	6.25%	4,372.95	9.89%	3,313.10	8.83%
合计	**25,151.10**	**100.00%**	**47,471.45**	**100.00%**	**44,200.87**	**100.00%**	**37,503.52**	**100.00%**

近年来，全球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但是受益于严格的全球排放及油耗标准，涡轮增压器装机率将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增长速度将快于整车行业的增长；同时，世界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厂商纷纷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向国内转移产能，因此，国内的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速度快于全球市场。

虽然发行人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老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但是一方面受益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销售数量增长，

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发的多种新产品逐渐投产，拉动了收入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2.55%，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客户康明斯对公司的齿轮轴采购额提升；另一方面是部分整机厂客户（包括其指定加工企业）配套开发的新产品实现量产，其中排气管、油泵、缸体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收入贡献增长较大。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04%，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两大核心客户霍尼韦尔和康明斯对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中间壳、铜轴承的采购额提升较多；另一方面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产品皮带轮实现量产，以及油泵销量进一步提升，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4.0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核心客户之一霍尼韦尔进一步提升了中间壳、叶轮的采购量，以及前十大客户中新增无锡石播、博世马勒等。

3、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未采用经销或代销等销售模式。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康明斯、霍尼韦尔、皮尔博格、石播、博世马勒、BE 航空、英格索兰、开利空调等，公司工装夹具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上汽通用、潍柴、法士特等。

4、主要产品类别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类别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汽车零部件（元/件）	23.27	0.43%	23.17	8.99%	21.26	11.91%	19.00
工装夹具（万元/套）	6.48	-20.88%	8.19	-18.27%	10.02	18.57%	8.44
飞机机舱零部件（元/件）	226.84	3.95%	218.22	43.7%	151.86	2.08%	148.77
其他零部件（元/件）	29.06	-4.12%	30.31	23.64%	24.52	-17.40%	29.68

注 1：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涉及的品类、系列及规格较多，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上表中产品平均单价仅能反映公司各类产品价格的整体趋势。

注 2：工装夹具收入中包括少部分委托加工收入及代购收入，该类收入并不对应具体产品的套数，因此在计算单价及单位成本时剔除了该类收入及成本金额。

注 3：2016 年 1-6 月平均价格变动系与 2015 年比较。

（1）汽车零部件

影响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因素主要有：

①公司和客户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其成本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外币汇率等；②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③由于新老产品交替更换，新产品在一定周期内占比提升，公司的产品平均价格可能会上涨；④一般情况下外销产品售价高于内销，因此产品外销占比的变化，会影响该产品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平均价格虽然受年度降价的影响，但是平均价格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①汽车零部件中销售占比较大的中间壳产品的外销规模逐年增加，由于内外销产品型号不同，外销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内销平均价格，从而导致中间壳平均价格逐年上升。

②汽车零部件中销售占比较大的铜轴承和钢件产品中，平均价格较高的 Z 轴承和钢件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铜轴承和钢件的平均价格也呈上升趋势。

（2）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系根据客户要求制作的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工装夹具的零件数、工艺难度差异很大，因此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3）飞机机舱零部件

影响飞机机舱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因素主要有：①公司和客户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其成本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外币汇率等；②飞机机舱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③由于新老产品交替更换，新产品在一定周期内占比提升，公司的产品平均价格可能会上涨。

2015 年，飞机机舱零部件销往美国的主要是新产品，销往英国的主要是老产品。2015 年，飞机机舱零部件平均价格同比上涨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往 BE 美国的新产品价格较高，且逐渐实现量产，而销往 BE 英国的老产品价格较低，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地位
				二级分类	具体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9,162.16	36.43%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精密轴承件、中间壳等	全球供应商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5,218.17	20.75%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齿轮轴、气封板等	全球供应商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1,618.15	6.43%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	全球供应商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933.15	3.7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工装夹具	真空泵、发动机缸体、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902.74	3.59%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皮带轮	国内供应商
	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	811.07	3.2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油泵	国内供应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64	2.76%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英格索兰及其控制的企业	612.96	2.44%	气动工具零部件	气缸、端盖、手柄	全球供应商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552.55	2.20%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气封板等	国内供应商
	博世马勒及其控制的企业	427.96	1.70%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	全球供应商
	前十名合计	20,932.56	83.23%	-	-	-
2015 年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13,658.57	28.77%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精密轴承件、中间壳等	全球供应商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11,368.18	23.95%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齿轮轴、气封板等	全球供应商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3,348.64	7.05%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	全球供应商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0.83	5.1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真空泵、发动机缸体	国内供应商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地位
				二级分类	具体主要产品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	1,762.49	3.7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油泵	国内供应商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684.47	3.55%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皮带轮	国内供应商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1,358.15	2.86%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排气管等	国内供应商
	英格索兰及其控制的企业	1,224.09	2.58%	气动工具零部件	气缸、端盖、手柄	全球供应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78.51	1.85%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18.07	1.72%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前十名合计	**38,542.00**	**81.19%**	-	-	-
2014 年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11,234.98	25.42%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齿轮轴、气封板等	全球供应商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10,619.92	24.03%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精密轴承件、中间壳等	全球供应商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3,094.50	7.00%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	全球供应商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910.70	6.59%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真空泵、发动机缸体	国内供应商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1,819.42	4.1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排气管等	国内供应商
	英格索兰及其控制的企业	1,529.20	3.46%	气动工具零部件	气缸、端盖、手柄	全球供应商
	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	928.83	2.10%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油泵	国内供应商
	开利及其控制的企业	696.76	1.58%	制冷压缩机零部件	阀板	全球供应商
	格劳博机床（大连）有限公司	691.80	1.57%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4.55	1.48%	工装夹具	工装配件	国内供应商
	前十名合计	**34,180.65**	**77.33%**	-	-	-
2013 年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9,605.55	25.61%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精密轴承件、中间壳等	全球供应商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8,436.78	22.50%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中间壳、齿轮轴、气封板等	全球供应商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地位
				二级分类	具体主要产品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4,126.24	11.00%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	全球供应商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3.02	5.66%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真空泵	国内供应商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英格索兰及其控制的企业	1,571.81	4.19%	气动工具零部件	气缸、端盖、手柄	全球供应商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4.80	2.57%	工装夹具	工装配件	国内供应商
	开利及其控制的企业	833.63	2.22%	制冷压缩机零部件	阀板	全球供应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1.89	2.06%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国内供应商
	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702.19	1.87%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叶轮、精密轴承件	全球供应商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670.53	1.79%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油泵	国内供应商
	前十名合计	**29,806.43**	**79.48%**	-	-	-

注：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格劳博机床（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博世马勒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无锡石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产品采购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铝材毛坯件、齿轮轴毛坯件等毛坯件和油缸等液压元器件、桁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采购	采购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2016 年 1-6 月	叶轮毛坯件	40.49	1,425.39	35.20
	中间壳毛坯件	4.95	210.14	42.49
	铝材毛坯件	10.32	789.12	76.46
	齿轮轴毛坯件	52.35	569.47	10.88
	油缸	0.23	313.79	1,350.23
	桁架	0.0006	2,379.01	3,965,022.31
2015 年	叶轮毛坯件	78.99	2,666.60	33.76
	中间壳毛坯件	30.53	871.80	28.56
	铝材毛坯件	19.78	1,213.44	61.36
	齿轮轴毛坯件	113.04	1,295.72	11.46
	油缸	0.64	759.5	1,195.87
	桁架	-	-	-
2014 年	叶轮毛坯件	97.86	3,585.44	36.64
	中间壳毛坯件	33.77	1,030.86	30.53
	铝材毛坯件	21.38	1,551.47	72.57
	齿轮轴毛坯件	111.60	1,275.70	11.43
	桁架	-	-	-
	油缸	0.57	735.59	1,295.73
2013 年	叶轮毛坯件	95.13	3,550.19	37.32
	中间壳毛坯件	45.62	1,645.94	36.08
	铝材毛坯件	23.73	2,056.63	86.65
	齿轮轴毛坯件	77.28	914.62	11.84
	油缸	0.66	1,075.43	1,630.92
	桁架	-	-	-

主要产品采购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叶轮毛坯件	35.20	33.76	36.64	37.32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间壳毛坯件	42.49	28.56	30.53	36.08
铝材毛坯件	76.46	61.36	72.57	86.65
齿轮轴毛坯件	10.88	11.46	11.43	11.84
油缸	1,350.23	1,195.87	1,295.73	1,630.92
桁架	3,965,022.31	-	-	

注：桁架系为生产工装自动线而采购的整套产品，因此单价较高。

影响主要产品采购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是采购价格年度调整及采购产品结构变动。2016 年 1-6 月，中间壳毛坯件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成品销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中间壳毛坯件自产比例，相应减少了低价中间壳毛坯件的采购量，从而提高了中间壳毛坯件的平均采购价格。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2016 年 1-6 月	铝锭	286.04	333.33	11.65
	铜棒	71.76	231.90	32.32
	废钢	1,155.27	174.06	1.51
	铝棒	153.92	637.79	41.44
2015 年	铝锭	974.68	1212.23	12.44
	铜棒	138.34	503.38	36.39
	废钢	1,859.84	343.5	1.85
	铝棒	65.56	286.07	43.63
2014 年	铝锭	796.84	1,075.87	13.50
	铜棒	123.73	518.65	41.92
	废钢	2,132.14	553.78	2.60
	铝棒	23.82	109.79	46.09
2013 年	铝锭	483.44	679.07	14.05
	铜棒	109.54	496.34	45.31
	废钢	707.78	195.69	2.76
	铝棒	**0.31**	**2.03**	**65.63**

注 1：2014 年铸造车间正式运营，废钢采购量大幅增长，成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注 2：2016 年 1-6 月公司全加工叶轮产量大幅上升，全加工叶轮的主要原材料系铝棒，成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铝锭	11.65	12.44	13.50	14.05
铜棒	32.32	36.39	41.92	45.31
废钢	1.51	1.85	2.60	2.76
铝棒	41.44	43.63	46.09	65.63

影响通用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大宗商品材料的价格变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量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同比变动	单价同比变动
2016 年 1-6 月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1,432.40	998.38	0.70	21.04%	18.29%	-2.27%
	水（万吨、万元、元/吨）	4.93	24.00	4.87	21.46%	12.52%	-7.38%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34.82	102.90	2.95	13.36%	-8.65%	-19.41%
2015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2,519.13	1,784.16	0.71	7.99%	7.14%	0.00%
	水（万吨、万元、元/吨）	10.45	53.59	5.13	36.31%	79.95%	31.88%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59.66	213.26	3.57	-9.39%	-5.48%	4.08%
2014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2,332.84	1,665.25	0.71	71.04%	62.11%	-5.33%
	水（万吨、万元、元/吨）	7.66	29.78	3.89	27.53%	29.70%	1.83%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65.84	225.63	3.43	73.99%	88.89%	8.54%
2013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1,363.90	1,027.23	0.75	-	-	-
	水（万吨、万元、元/吨）	6.01	22.96	3.82	-	-	-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37.84	119.45	3.16	-	-	-

注：由于“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所需工程用水量增加，且工程用水单价较高，导致 2015 年平均水价较 2014 年大幅提高。

注：2016 年 1-6 月同比变动系相较于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公司电力用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正式投产的铸造车间用电量较大。铸造车间主要是高温熔融废钢，然后将液态金属浇注到模型内生产排气管、自产中间壳毛坯件、皮带轮等。生产设备耗电量较大，如中频感应熔化电炉的功率达 2,500KW（而其他加工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如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单台功率通常在 20～30KW）。铸造车间用电量的变动和废钢的耗用量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用电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用电量较大。

2015 年公司用水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建造、绿化等非生产性活动导致用水量增加较大。2016 年 1-6 月公司用水量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铸造车间、募投项目产量提升，用水量相应上升。

公司的天然气用量主要来自于公司的压铸车间。压铸车间是高温熔融液态金属铝后对其施加高压，是汽车发动机用零部件油泵、真空泵，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气封板、扩压盘，以及通讯产品、气动工具等产品的中间工序。公司的天然气用量受多个产品产量变动的综合影响。2014 年，公司其他零部件中的通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107.49%，并且新产品较多，批量小、反复上线，熔炼炉要反复开停，造成天然气损耗增多，此外压铸车间作为其中一道生产工序生产的油泵、真空泵等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大，导致 2014 年公司天然气用量同比大幅增长。2015 年，其他零部件中的通讯产品产量下降 67.59%，其他产品虽产量有上升，但综合作用下导致天然气用量同比下降。2016 年 1-6 月，其他零部件中的通讯产品产量同比上升 219.00%，虽然其他产品产量同比下降，但综合影响下导致天然气用量同比上升。

2015 年，水平均价格同比上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用水较多，单价较贵，拉升了整体单价。2016 年 1-6 月，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无锡市下调天然气单价。能源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元/千瓦时）	0.70	0.71	0.71	0.75
水（元/吨）	4.87	5.13	3.89	3.82
天然气（元/立方米）	2.95	3.57	3.43	3.16

4、接受外协服务情况

见本节“一、（四）、4 外协加工模式”。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韩国坤戈公司	2,278.88	17.19%	桁架
	2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95.38	8.26%	叶轮毛坯件
	3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27.63	4.74%	铝棒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98	3.40%	铝材毛坯件
	5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394.47	2.98%	齿轮轴毛坯件等
	6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61.60	2.73%	油缸等液压元器件
	7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6.45	1.78%	铝锭
	8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231.90	1.75%	铜棒
	9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4.12	1.62%	机械粗加工
	10	无锡市久立五金机械厂	194.10	1.46%	钢件毛坯件
	-	**前十名合计**	**6,085.53**	**45.92%**	-
2015 年	1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60.67	9.77%	叶轮毛坯件
	2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40.44	4.93%	油缸等液压元器件
	3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32.66	3.95%	铝锭
	4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747.66	3.54%	齿轮轴毛坯件等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68	3.19%	铝材毛坯件
	6	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5.89	2.63%	中间壳毛坯件
	7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503.95	2.39%	铜棒
	8	昆山众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469.27	2.22%	齿轮轴毛坯件
	9	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1.77	2.09%	机械粗加工
	10	江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3.78	1.68%	中间壳毛坯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	**前十名合计**	**7,678.77**	**36.39%**	-
2014年	1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2.74	11.52%	叶轮毛坯件
	2	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73.14	4.07%	中间壳毛坯件
	3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67.74	4.04%	油缸等液压元器件
	4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768.72	3.58%	齿轮轴毛坯件等
	5	上海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77	3.16%	铝锭
	6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655.35	3.05%	铝材毛坯件
	7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517.89	2.41%	铜棒
	8	RCI Ross Casting Innovation	490.62	2.29%	叶轮毛坯件
	9	昆山众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407.59	1.90%	齿轮轴毛坯件
	10	惠山区洛社镇顺永机械配件厂	390.90	1.82%	齿轮轴毛坯件
	-	**前十名合计**	**8,122.46**	**37.84%**	-
2013年	1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8.18	12.97%	叶轮毛坯件
	2	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56.81	7.94%	中间壳毛坯件
	3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1,142.05	6.23%	铝材毛坯件
	4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82.38	4.81%	油缸等液压元器件
	5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729.81	3.98%	齿轮轴毛坯件等
	6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496.34	2.71%	铜棒
	7	Honeywell Transportation Ireland Limited	445.30	2.43%	叶轮毛坯件
	8	上海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31.51	2.35%	铝锭
	9	RCI Ross Casting Innovation	340.15	1.85%	叶轮毛坯件
	10	无锡市久立五金机械厂	300.13	1.64%	钢件毛坯件
	-	**前十名合计**	**8,602.65**	**46.91%**	-

注：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是 KOSMEK LTD.（日本）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为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韩国坤戈公司、无锡市永志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供应商，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596.92	3,800.27	-	22,796.65	85.71%
机器设备	36,737.01	17,378.75	-	19,358.26	52.69%
运输工具	642.25	543.12	-	99.13	15.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1.18	2,719.19	-	3,011.99	52.55%
合计	**69,707.36**	**24,441.33**	**-**	**45,266.03**	**64.94%**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闲置状况。

2、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单台/套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套原值（万元）	单台/套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分布情况	大修或技改周期
1	砂处理装置	1	574.36	347.01	60.42	购买	母公司	24
2	造型生产线	1	562.37	338.24	60.15	购买	母公司	24
3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	530.62	430.22	81.08	购买	母公司	60
4	全自动动平衡机	1	381.72	146.01	38.25	购买	母公司	36
5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357.26	213.02	59.62	购买	母公司	24
6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	353.85	297.82	84.17	购买	母公司	60
7	双主轴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4	353.38	330.51	93.53	购买	母公司	36
8	自动平衡机	1	340.76	142.93	41.94	购买	母公司	36
9	东芝冷室压铸机	1	280.85	139.78	49.77	购买	母公司	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套原值（万元）	单台/套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分布情况	大修或技改周期
10	自动浇铸机	1	279.13	175.27	62.79	购买	母公司	24
11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5	216.32	153.49	70.96	购买	母公司	36
12	压铸机	3	206.50	75.24	36.44	购买	母公司	60
13	立式加工中心	11	195.19	161.98	82.99	购买	母公司	60
14	平行 2 轴数控车床	2	175.87	111.83	63.58	购买	母公司	36
15	卧式加工中心	4	130.69	77.91	59.62	购买	母公司	36
16	卧式冷式压铸机	1	150.43	108.34	72.02	购买	母公司	60
17	超高精度卡盘式数控车床	2	144.33	68.92	47.75	购买	母公司	36
18	数控车床	17	135.80	119.55	88.04	购买	母公司	36
19	高效率/重切削 CNC 成形磨床	1	135.04	84.80	62.79	购买	母公司	36
20	数控磨床	2	124.80	83.99	67.30	购买	母公司	36
21	清洗机	2	112.22	96.78	86.24	购买	母公司	24
22	三坐标测量机	2	111.72	48.52	43.43	购买	母公司	36
23	动平衡测量仪	1	107.09	75.79	70.77	购买	母公司	36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总层数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1 号	工交仓储	合欢西路 18	3	22,510.36	自建	最高额抵押
				7	5,552.11		
				2	514.8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2 号	工交仓储	合欢西路 18	4	2,906.01	自建	最高额抵押
				4	4,225.66		
				2	3,513.48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768-3 号	工交仓储	合欢西路 18	1	36.23	自建	最高额抵押
				1	36.23		
				1	30.0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607 号	工交仓储	陆藕路 39	4	10,296.77	自建	最高额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总层数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98973 号	办公	鸿桥路 801-2702	29	498.98	购置	无

（二）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010124541.7	长行程浮动支承	贝斯特	2010.3.4-2030.3.3	原始取得
2	发明	200810124443.6	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	贝斯特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3	发明	200810124444.0	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	贝斯特	2008.7.16-2028.7.15	原始取得
4	发明	201010159746.9	一种套镗刀	贝斯特	2010.4.27-2030.4.26	原始取得
5	发明	201210475959.1	剪刀式自定心夹具	贝斯特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5.3	气液压力衰减检测装置	贝斯特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8.0	大接触力浮动支撑	贝斯特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020131187.6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的基准块	贝斯特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0820039876.7	深孔压紧机构	贝斯特	2008.7.16-2018.7.15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4.9	回退式杠杆油缸压紧装置	贝斯特	2010.3.4-2020.3.3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220620651.7	弹性销锁定结构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快换式定位支承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220618700.3	球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实用新型	201220618799.7	杠杆传动式自定心液压夹具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夹具定位销销座的定位基准座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9.4	双浮动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断销检测装置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220619727.4	快速压紧机构的防转结构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220619769.8	短行程精密导向油缸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220619770.0	碟形弹簧定心涨紧机构	贝斯特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220726412.X	复合锯片铣刀	贝斯特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220729222.3	气动保压夹具	贝斯特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7.8	侧向快速压紧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320865789.8	齿轮与齿条的间隙调整固定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320870599.5	隔料与放料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4.2	焊接式工装夹具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1.9	活动连接器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机械式气密性工件识别装置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320865263.X	夹具定位用减重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1.9	间接感应式触发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8.2	具有锁紧机构的双浮动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320866097.5	开关档杆组件装置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3.X	可变轮廓真空吸盘夹具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	实用新型	201320865587.3	可移动基准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320867805.7	两方向分力可调整的压紧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6.9	毛坯工件定位气检装置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球式小孔自定心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320867896.4	手动旋转式防倒结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320868573.7	循序珩磨机夹具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3.8	液压升降自定心夹具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8.8	自动线手抓推料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42	发明	201210475906.X	平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贝斯特	2015.3.25-2025.3.25	原始取得
43	发明	201210474419.1	弹性定位销	贝斯特	2015.3.25-2025.3.25	原始取得
44	发明	201310730791.9	自动选钉与送钉系统	贝斯特	2015.6.17-2025.6.17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4208711670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交叉孔定位台阶深度检具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77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传动轴齿对称度检具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2014208714607	夹具上检测定位销的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2014208712705	孔的厚度检测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2014208703373	用于爬行机器人平台的伸缩吸盘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2014208675621	分配器支架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2014208688123	缸体流水线 180 度翻转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45	带液压压紧的防倒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3	实用新型	2014208694656	压紧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2014208711844	自动钻孔系统中非接触式断刀检测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2014208699452	桁架手刚柔性转换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81	惰性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接专机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40	液压双出杆联动自定心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96	防倒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21	上料小车用快换系统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78	滑台用弹性定位检测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2014208708860	精准定心夹具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2014208715845	手动浮支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47	深孔定心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2014208711543	夹具用双斜契自定心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32	后拉式夹套卡盘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60	带有抱死功能的液压浮动支承夹紧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2014208715991	汽车产品加工的防倒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97	凸轮轴夹具角向定位的限位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8X	异形凸轮传动方向转换自定心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11	弹性防倒装置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62	能够快速定位拼接的桁架	贝斯特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2	发明	201210475958.7	可移动弹性气密检测装置	贝斯特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3	发明	201310733564.1	自动上料装置	贝斯特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74	发明	201210475103.4	原点对刀装置	贝斯特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5	发明	201210574048.4	成型磨削砂轮修整器	贝斯特	2012.12.26-2032.12.25	原始取得
76	发明	201410855189.2	气体防尘无阻尼可缩回式弹性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77	发明	201410855489.0	八足爬行机器人转向专用底盘	贝斯特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78	发明	201310731328.6	弹性定位机构	贝斯特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201521133332.3	推料导轨快速换型机构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201521139162.X	自动防倒机构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201521139141.8	曲折轴线孔加工刀具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201521134986.8	带气检接口的自定心装置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201521138174.0	偏心夹紧装置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201521134975.X	槽端面综合专用距离检具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201521138938.6	后拉式高夹紧力偏心卡盘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201521134569.3	端面摩擦型截放式滚轮机构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201521138182.5	圆带用张紧机构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201521129905.5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综合检具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201521135030.X	自动分选机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201521138175.5	叶轮装夹装置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201521136835.6	四斜柱后拉式内撑卡盘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2	实用新型	201521134616.4	切入磨床加工拨杆部件用配重夹具	贝斯特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93	发明	201410850762.0	自动升降移行机构	贝斯特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629783		7	机床用夹持装置，机械加工装置	2011.9.7 续展至 2021.9.6	原始取得
2	15801480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金属处理、精炼、印刷、废物和垃圾回收、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42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15801481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汽车底盘、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汽车车轮毂、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底盘、载运工具用轮毂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投标报价、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		
4	15801482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护理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放射设备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汽车发动机预热器、空气消毒器、加热装置、消毒装置、聚合反应设备		
5	15801483		7	铸造机器、机器人（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航空引擎、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油泵、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气动焊接设备	2016.3.28-2026.3.27	原始取得
			9	载波设备、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观测仪、测量装置、传感器、半导体、集成电路、运载工具用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滨国用（2014）第008098 号	胡埭工业安置区西北区	33,328.4	工业	2058.8.4	出让	最高额抵押
2	锡滨国用（2014）第008101 号	胡埭工业园西北区	19,334.6	工业	2058.10.10	出让	最高额抵押
3	锡滨国用（2014）第008109 号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13,336.4	工业	2060.7.7	出让	最高额抵押
4	锡滨国用（2014）第008105 号	滨湖区陆藕路与杨树路交叉口西北侧	63,660.0	工业	2063.8.4	出让	最高额抵押
5	锡滨国用（2014）第022062 号	鸿桥路 801-2702	94.1	科教	2050.11.2	出让	无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无锡市 100 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思维、精益求精为原则，倡导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和技术攻关，在技术创新上狠下功夫，不断推动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技术竞争能力。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专注于高精度、高难度的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汽车行业对零部件加工制造质量要求严苛，运行于恶劣工况下的涡轮增压器对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要求更为严密。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组建了省级技术中心，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关，对最新的制造技术进行预研，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加工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得益于工装夹具和机加工的互补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并率先在公司内部实现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	多轴复合加工技术 微米级脉动油隙面成型技术 微米级孔加工技术 静压轴承面支承比率控制技术 环状油隙面轮廓检测技术	上述基于一般性设备开发，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也使得公司成为能够大批量向客户供应精密轴承件的厂商之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叶轮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 3D 激光扫描防反光超薄涂层技术 零件外形自动识别防错技术 铸件叶轮快速换线技术 高精度深孔浮动铰孔技术	上述技术的综合运用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使得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为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厂商供货。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使铸件毛坯和最终产成品形状高度吻合，消除了因形状偏差导致的回转不平衡量，提高了公司的产成品率。 叶片轮罩曲线无损车削技术在保证叶片轮罩边缘完整、无毛刺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了加工过程的切削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	细长孔直线度两次加工技术 组合水道芯铸造技术 珠光体均一性工艺控制技术 铸造应力的加工抑制技术 夹具动作程序控制技术 陶瓷刀具高速铣加工铸铁技术 车铣连线加工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加工刀具寿命平衡和管理技术 斜面加工深孔技术 内部交叉孔倒角技术 毛坯外形图像识别技术 轴承孔形状综合检测技术 加工过程中断刀检测技术 工件在线标识和追溯控制技术	自动化的运用大幅度降低了人工成本，带动了总体技术的全面提高，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复杂铸件的生产技术突破了上游毛坯件的供应瓶颈，确立了公司集成供应的总体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复杂砂铸件内腔清洁技术				
密封环	淬火钢高速高精度车削技术 微米级零件重复定位技术 复杂型面冷锻成型技术	将车削机床的形位公差保证能力提高到了微米级，改变了传统的通过平面磨削来保证两端面平行度的工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齿轮轴	高精度扇形齿轮成型磨齿技术 压力装配数字质量监控技术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 不规则细长轴外圆切入磨削技术 马氏体不锈钢淬火后孔珩磨技术 压装、打标、视觉检测集成技术	新技术改变了过去整体锻造加工齿轮轴的方法，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了近 50%。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将新齿形的开发周期由过去的 4 个月缩短到了两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飞机零部件产品	薄壁件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仿形夹具夹紧技术 夹具压板漏压防错技术 用户宏程序刀具寿命管理技术	该等技术提高了高级飞机座椅超薄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压铸件（中间品）	全自动压铸件生产技术 高效铝液除气技术 模具温度场监控技术 模流分析技术 点增压技术	该等技术减少了恶劣环境下一线操作人员的数量，提高了产出效率和质量一致性，尤其解决了复杂压铸件局部致密性变差的问题，降低了压铸件的废品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工装夹具	定位销座调整技术 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 气密检测技术 保压技术 浮压技术 管路清洁技术 深孔压紧技术	1、定位销座调整技术：提高加工精度，确保定位销坐标公差±10μ m，甚至可提高到±7μ m。 2、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工装夹具更换快捷、高效。 3、气密检测技术： （1）智能化：实现对不同工件身份识别。 （2）可靠性：降低工装夹具对工件加工质量的影响。 4、保压技术：夹具在工件加工过程中，液压站可实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自主创新相结合	发明专利	200810124444.0
				实用新型	200820039876.7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小孔定心技术	停机，为客户降低成本，起到节能的效果。 5、浮压技术：减少工件在传统浮动压紧结构下的变形。 6、管路清洁技术：大幅度提高了工装夹具得使用寿命。 7、深孔压紧技术：原来由 3 个元件执行的加工动作，改为由 1 个元件完成，动作可靠，成本降低。 8、小孔定心技术：解决小孔无法定位的难点。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实用新型	201020131175.3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先生曾于 1970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接触到摩托车发动机制造领域的工装夹具产品，当时摩托车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但工装夹具主要为国外进口品牌，市场空间较大。

1997 年，曹余华先生创办了贝斯特有限，组建了研发团队，成功研发了应用于摩托车发动机领域的工装夹具产品。2001 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工装夹具成功进入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在汽车工装夹具业务中积累的经验逐渐进入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

公司的生产技术是基于机械加工、自动化等行业的一般性专业知识和自身知识积累，不存在技术纠纷。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151.10	47,471.45	44,200.87	37,503.52
营业收入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占比	99.51%	99.60%	99.79%	99.81%

（二）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005.32	2,430.25	1,995.44	1,198.10
营业收入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5.10%	4.50%	3.19%

（三）公司研发团队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研究团队以硕士、高级工程师为技术攻关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共 115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35%。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比
核心技术人员	2	1.74%
主要研发人员	5	4.35%
普通研发人员	108	93.91%
合计	**115**	**1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赵宇、张新龙，其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业务专长领域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张新龙，高级工程师，业务专长领域为工装夹具业务，其“深沟球轴承车削加工自动线”获无锡科技进步一等奖，“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长行程浮动支承”、“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三项获发明专利，“回退式杠杆油缸压紧装置”、“气液压力衰减检测装置”、“大接触力浮动支撑”、“立式加工中心夹具的基准块”、“深孔压紧机构”等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赵宇，工程师，业务专长领域为零部件加工业务，对材料特性和成型加工技术有深入的研究，熟练掌握数控编程、刀具设计、测量测试技术，熟悉锻造、铸造、成型磨削、装配等其他周边工艺应用，熟悉特种夹具、自动化控制、自动物流以及工厂信息化等辅助系统，是“成型磨削砂轮修整器”发明人。

主要研发人员王帮胜，工程师，专业从事工装夹具的设计和开发，对工装夹具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装配、自动化、自动物流以及信息化等辅助系统。

主要研发人员宋树新，工程师，主要从事工艺设计、新品开发、项目统筹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机械加工从业经验和新品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承担了飞机座椅骨架和内饰件高速铣削工艺、混合动力涡轮机轴承体、高压共轨燃油泵等项目的主要开发工作。

主要研发人员荣义军，主要从事加工中心编程调试和过程管理工作，熟练运用 POWERMILL、MAX-5 等软件对复杂曲面和型腔进行刀路规划和编程，是涡轮增压器新一代全加工叶轮的关键开发人员，尤其擅长单件复杂产品的试制和加工控制，承担了大量客户定制工程样件的开发任务。

主要研发人员刘志峰，工程师，主要从事产品加工工艺开发、非标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过程策划和管理经验，主持设计的微波滤波器盖板调节螺钉装配电动定位、定深工装将生产效率提高 5 倍以上，承担了涡轮增压器叶轮流道整体定位技术、高精度深孔浮动铰孔以及铸件叶轮快速换线技术的主要开发任务。

主要研发人员魏月红，资深检测工程师，熟悉三坐标、轮廓、圆度、粗糙度等检测规程和相应标准，能够熟练检定校准各类量具和检测仪器，能够制定检测方案并设计非标量具和测试工装，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控制有丰富的经验。

2、取得的荣誉和奖项

公司已获得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等各类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0	无锡市 100 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无锡市名牌产品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2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江苏省总工会	2015 年
13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未出现变动，对公司无影响。

（四）公司研发模式和组织实施方式

1、精密零部件工业务的研发工作

（1）针对机械加工行业具有普遍实用意义的新技术展开预研

公司会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特定时段的技术发展纲要，列举所需技术清单，初步设定研发方向、技术实现路径和运用的时点，然后将开发任务分解到研发团队展开研发工作，这些研发工作通常由公司层面组织实施。

（2）针对潜在客户的特定产品所需要的技术展开预研

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及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设计，公司可初步掌握客户的业务规划和技术需求。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会成立专门的研发工作小组，收集相关技术信息和可用资源，开展研发工作，该等研发工作通常由公司的工程技术部门组织实施。

（3）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制约产出效率的因素以及其它落后技术展开专项攻关。

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已经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改进通常由生产制造部门提出要求，由研发部门牵头和组织，与生产部门共同实施。

2、工装夹具业务的研发工作

公司每年年底对来年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立项，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进行集中攻关。公司研发人员针对立项的项目成立研发小组，设计、制作、装配产品，之后检验精度、试验印证，完成研发。

（五）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和措施

1、专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将技术创新与专利管理紧密结合，专利管理贯穿于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

2、保密制度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一段期间，均需要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还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例如图文档加密、分级授权浏览、重要场合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4、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鼓励创新，提高研发设计人员主动性、创造性的管理奖励机制。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研发人员取得专利技术、研发项目成功均有相应的物质奖励。公司还实施内部评聘制度，给予研发人员“Y”型职业发展路径，即可选择管理岗位职业发展路径或者研发岗位职业发展路径，两个发展路径在薪资方面基本一致，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和进步。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经营。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将本着“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国家大力贯彻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发展战略的有利时机，坚持与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人才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规模优势，运

用优良的客户资源，结合资本市场，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扩充产能，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向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的延伸升级，解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创百年企业的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1）在不断扩大现有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同时，稳步、有效地开展涡轮增压器全加工叶轮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紧跟乘用车增压普及化的技术趋势，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2）提高铸造毛坯件自制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公司立足于现有客户，特别是工装夹具的客户，努力从原先仅提供工装夹具单一产品的供应商转型为提供一揽子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集成商；（4）公司大力发展航空装备业务，加快并完善飞机机舱自动钻铆系统的相关技术，力争解决飞机制造业的机身铆接劳动力强度大、生产效率低、质量不稳定等难题，将产品早日推向市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2017 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2017 年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战略，努力实现经济总量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同步。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公司一方面要维护老客户老业务，一方面要拓展老客户新业务；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凭借公司品牌、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提高产品性价比，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将积极发展战略联盟。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持与客户一致的价值取向。战略供应商可以获得客户更多的资源并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通过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促进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引领未来、走向市场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研究资源，不断积累技术和经验，从典型项目和高端客户着手研发，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价值。公司将继续推行高、精、尖路线，紧贴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开发，着力开发排放标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关键要素之一，员工流失率高已逐渐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晋升通道，与大学联合进行在职培训，留住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为确保正常的生产经营，将采用科学合理的用工方式，确保一线员工劳有所得，劳有所休。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一向重视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具体的计划有：

①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及监控体系；

②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改善；

③要建立适应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灵活机制，要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研判，相关工作要未雨绸缪，要拓展招聘渠道并做好适当的人才储备，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5）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投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

（三）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8、公司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公司发展能力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人才压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的配置，特别是各类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适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着人才压力。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的实施公司战略，公司会将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部门都承担着参与战略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战略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具体的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战略对公司经营管理指导的有效性。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涉及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方面，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专人跟踪改善效果，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定期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

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曹余华除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曹余华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对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表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余华，控股股东为贝斯特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贝斯特投资和鑫石投资以外，曹余华未控制其他企业。贝斯特投资营业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鑫石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六）其他承诺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组织	
贝斯特投资	控股股东
曹余华	实际控制人
鑫石投资	控股股东任普通合伙人
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公司股东	
谢似玄	曹余华之配偶，持有公司 2.115%股权
曹逸	曹余华之女，持有公司 4.23%股权
陈斌	曹余华之女婿，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权
曹余德	曹余华之弟，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33%股权
毛晔星	谢似玄姐姐之女，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王晋勇为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持股 30%，任董事长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独立董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独立董事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晋勇担任董事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独立董事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董事
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经理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董事长
宁波国金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担任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梅生担任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
江苏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梅生持有 23.20%股权
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董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吴梅生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单世文担任主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5、公司曾经的重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倪玉芬	2013 年 10 月，将持有的贝斯特投资股权转让给曹余华 2013 年 11 月，将持有的贝斯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鑫石投资 2013 年 12 月，将持有的欧派动力股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
无锡威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倪玉芬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曹余德、毛晔星支付报酬以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201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和倪玉芬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贝斯特投资	公司资金借入	2013年度	17,800,000.00	69,652,269.56	50,800,000.00	36,652,269.56
		2014年度	36,652,269.56	3,360,000.00	40,012,269.56	-
		2015年度	-	-	-	-
		2016年1-6月	-	-	-	-
	委托贷款方式借入	2014年度	-	39,012,269.56	-	39,012,269.56
		2015年度	39,012,269.56	39,012,269.56	78,024,539.12	-
		2016年1-6月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公司拆出资金（注1）	2015年度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6年1-6月	-	-	-	-
曹余华（注 2）	欧派动力资金借出	2013年度	-	14,719,197.93	14,719,197.93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2016年1-6月	-	-	-	-
倪玉芬	公司资金借出	2013年度（注3）	49,286.24	-	49,286.24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2016年1-6月	-	-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贝斯特投资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 28,291.67 元。

注 2：2013 年曹余华从欧派动力拆入资金时，欧派动力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2013 年期初余额为 2012 年公司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倪玉芬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利息余额。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规范了从贝斯特投资借入资金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保荐机构关联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150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150-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5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5-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银委贷字第 005206 号）。合同约定：鉴于贝斯特投资已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锡银委字第 005206-01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接受贝斯特投资的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13,012,269.56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利息为 6.15%，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11 月 22 日，由于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5 年 2 月 4 日，贝斯特投资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受托人、公司作为借款人，三方重新签订了 3 份《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7 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8 号、[2015]锡银委贷字第 000649 号），三份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13,000,000 元、13,000,000 元和 13,012,269.56 元；三份合同的贷款期限均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贷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均为 5.32%，均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6 年 1 月 28 日，贝斯特投资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受托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三方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锡委贷字第 00004 号），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前清偿了该份委托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借款，双方的借贷关系提前终止。

（1）与曹余华的资金往来、相关费用及金额

曹余华由于资金周转需要，2013 年从欧派动力短期借入资金。曹余华从欧派动力拆入资金时，欧派动力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计提相关费用。

（2）与倪玉芬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相关费用及金额

2010 年 11 月，股东倪玉芬基于个人资金原因等向公司拆借资金 126 万元，另于 2011 年 1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280 万元，倪玉芬合计向公司拆借资金 40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倪玉芬归还了其全部借款本金 406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489,566.96 元。倪玉芬于 2012 年偿还了 440,280.72 元利息，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偿还了剩余利息 49,286.24 元。

（3）与贝斯特投资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相关费用及金额以及贝斯特投资的资金来源

贝斯特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全资控股的公司，其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为避免资金闲置，贝斯特投资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公司，以用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贝斯特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曹余华的增资和公司的分红。

在资金拆借规范前，贝斯特投资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计提利息，在通过委托贷款规范后，公司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利息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银行向贝斯特投资支付了委托贷款利息费用，共计 2,297,808.29 元。

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发生了 3,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其交易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决定提前归还贝斯特投资 3,901.23 万元委托贷款。因财务具体经办人员对委托贷款偿还程序不熟悉，在偿还首批贷款 3,000 万元时直接将款项向贝斯特投资支付，而非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委

托贷款的受托银行）支付。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在财务复核过程中，发现了此处程序错误并立即予以纠正。贝斯特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所划转资金全部予以归还。公司随后通过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归还了贝斯特投资的全部委托贷款。

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定此笔资金往来系因误操作产生，不属于资金占用。虽然该事项因误操作产生且发生时间较短，但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根据资金占用的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3.84 亿，抵押资产充足，公司有足够能力从银行取得贷款，公司已经偿还了所有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对于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其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余华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26%股权以 145.6 万元、倪玉芬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14%股权以 78.4 万元、贝斯特投资将其持有欧派动力 60%股权以 3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贝斯特有限。同日，曹余华、倪玉芬、贝斯特投资分别与贝斯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贝斯特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公司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办公车辆

为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同时为员工提供便利，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实施办公车辆改革，其中，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职务	车辆已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成交价格	交易日期
兰恒祥	总经理	3 年	81,700.00	76,500.00	2014 年 6 月
张华鸣	副总经理	3 年	82,278.00	88,759.62	2014 年 4 月
张新龙	副总经理	1 年	124,806.00	127,500.00	2014 年 4 月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9 年	6,028.00	6,865.38	2014 年 4 月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9 年	7,124.00	6,865.38	2014 年 4 月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贝斯特投资（注）	-	-	39,012,269.56	36,652,269.56
合计	-	-	**39,012,269.56**	**36,652,269.56**

注：从 2014 年 7 月起，公司从贝斯特投资借入的 39,012,269.56 元通过中信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

（2）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曹余华	1,167,903.00	-	-	4,596,117.64
倪玉芬	-	-	-	1,532,159.99
鑫石投资	891,853.20	-	-	-
金石灏汭	658,875.00	-	-	-
上海汇石	470,625.00	-	-	-
谢似玄	318,519.00	-	-	-
曹逸	637,038.00	-	-	-
贝斯特投资	14,149,321.80			
合计	**18,294,135.00**	-	-	**6,128,277.63**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1、资金拆借”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倪玉芬	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2、股权转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买卖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3、公司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办公车辆”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贝斯特有限尚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曹余华，男，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于 1970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于 1997 年 4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许小珠，女，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于 1975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机床厂，于 198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公司仪表电工、主办会计，于 1997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王晋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市计委工业处，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基金债券部负责人，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国金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吴梅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1976 年 5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5、单世文，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于 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乌达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发行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李海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补选华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刚，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无锡县柴油机厂工作，于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日本爱知县 KIRA 公司 CNC 机床研修生，于 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于 2001 年 1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设备设施总监和监事会主席。

2、杨锡江，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及监事。

3、杜晓群，女，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兰恒祥，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南京汽车厂科长，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宁波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跃进轻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苏海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质量技术咨询事务所开发部部长，于 2011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2、张华鸣，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 1972 年 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无锡机床厂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无锡华尔德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张新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技术科科长，于 1999 年 8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郭俊新，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技术员，于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扬州高明发动机有限公司职员，于 1997 年 10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赵宇，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灌南压铸机厂焊接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检验员、铸锻件外协主管，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阳光减震器厂发

动机开发主管、车间检验员、设计工程师、加工车间主管，于 1999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许小珠，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7、陈斌，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于 2013 年 11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曹余德，男，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于 1976 年 3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无锡市低压电器厂员工，于 1981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无锡市小轮自行车厂产品车间总调、生产劳资科主管、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于 1988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无锡自行车分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室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于 2003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生产物资部部长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2、李海洪，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河茂机械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于 2002 年 3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制造总监。

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16 日，贝斯特有限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余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提名人及任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曹余华	董事长	贝斯特投资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2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贝斯特投资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3	王晋勇	董事	上海汇石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4	吴梅生	独立董事	上海汇石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5	单世文	独立董事	上海汇石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16 日，贝斯特有限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6 月 26 日，因李海洪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华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6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华刚为监事会主席。

各监事提名人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华刚	监事会主席	贝斯特投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2	杨锡江	监事	贝斯特投资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3	杜晓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规情况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斌为曹余华之女婿，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量	持股量	持股量	比例	持股量	比例	持股量	比例
曹余华	1,163.25	7.755%	1,163.25	7.755%	1,163.25	7.755%	412.50	7.755%
曹逸	634.50	4.23%	634.50	4.23%	634.50	4.23%	225.00	4.23%
谢似玄	317.25	2.115%	317.25	2.115%	317.25	2.115%	112.50	2.11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曹余华通过全资控股的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1624%股份、曹逸直接持有公司 4.23%股份和谢似玄直接持有公司 2.115%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石投资持有公司 4.7376%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曹余华	董事长	1.3836%	1.3836%	1.3836%	2.3688%
2	曹逸	-	-	-	-	2.3688%
3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0.1333%	0.1333%	0.1333%	-
4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1200%	0.1200%	0.1200%	-
5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0.1667%	0.1667%	0.1667%	-
6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	-	-	-
7	杜晓群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	-	-	-	-
8	兰恒祥	总经理	0.1333%	0.1333%	0.1333%	-
9	张华鸣	副总经理	0.1333%	0.1333%	0.1333%	
10	张新龙	副总经理	0.1733%	0.1733%	0.1733%	-
11	郭俊新	副总经理	0.1733%	0.1733%	0.1733%	-
12	赵宇	副总经理	0.1667%	0.1667%	0.1667%	-
13	曹余德	生产物资部部长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0.0733%	0.0733%	0.0733%	-
14	李海洪	制造总监	0.0867%	0.0867%	0.0867%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5	毛晔星	财务部副部长	0.0600%	0.0600%	0.06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5 年度薪酬（税前，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1	曹余华	董事长	1,239,315.00	是
2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283,993.33	是
3	王晋勇	董事	-	-
4	吴梅生	独立董事	60,000	-
5	单世文	独立董事	60,000	-
6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283,843.33	是
7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122,392.49	是
8	杜晓群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	101,359.52	是
9	兰恒祥	总经理	580,000.00	是
10	张新龙	副总经理	415,892.30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5 年度薪酬（税前，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11	张华鸣	副总经理	426,865.70	是
12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500.00	是
13	郭俊新	副总经理	367,973.90	是
14	赵宇	副总经理	377,326.67	是
15	曹余德	生产物资部部长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197,057.69	是
16	李海洪	制造总监	306,127.73	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津贴总额	264.15	513.27	430.39	368.74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4	7,520.77
薪酬/津贴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4.47%	4.73%	4.91%	4.90%

注：2013-2014 年，部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领薪或仅领取个别月份薪金。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除王晋勇、吴梅生和单世文外，其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6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曹余华	董事长	贝斯特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鑫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公司股东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	-	-
王晋勇	董事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宁波国金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吴梅生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	-
		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世文	独立董事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	-	-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	-	-
杜晓群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	-	-	-
兰恒祥	总经理	-	-	-
张新龙	副总经理	-	-	-
张华鸣	副总经理	-	-	-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郭俊新	副总经理	-	-	-
赵宇	副总经理	-	-	-
曹余德	生产物资部部长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	-	-
李海洪	制造总监	-	-	-

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相关承诺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承诺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独立董事及王晋勇以外的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除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而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自设立以来	曹余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2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曹余华、许小珠、王晋勇、吴梅生（独立董事）、单世文（独立董事）组成，曹余华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09 年 6 月	根据贝斯特有限 2009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免去潘志煜监事职务，选举倪玉芬为监事
2013 年 11 月	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3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免去倪玉芬监事职务，选举曹逸为监事
2014 年 2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由李海洪、杨锡江、杜晓群组成，李海洪任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李海洪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华刚继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自设立以来	曹余华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聘请兰恒祥为公司总经理，张华鸣、张新龙、陈斌为副总经理，许小珠为财务总监，陈斌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郭俊新、赵宇被聘请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机构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

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
2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5 年 4 月 1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合法和有效性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1、董事会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职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6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8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董事会合法和有效性情况

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历次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1、监事会设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0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监事会合法和有效性情况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由上海汇石提名，由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5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曹余华、独立董事单世文、董事王晋勇组成，其中曹余华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梅生、独立董事单世文、董事王晋勇组成，其中吴梅生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届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内审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会计师工作的配合情况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规范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曹余华、独立董事单世文、独立董事吴梅生组成，其中单世文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许小珠、独立董事单世文、独立董事吴梅生组成，其中吴梅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制定完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做出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6]E15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贝斯特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和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融资的规定，规范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融资的行为。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第（1）到第（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来，按照该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来，按照该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

（三）融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融资管理的权限和程序

《融资管理制度》中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

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审批权限：

（1）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2）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8000 万元至 1.8 亿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3）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8 亿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融资租赁的审批权限：

（1）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2）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3）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决策程序：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2）财务总监审批；

（3）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财务部负责实施。

公司证券部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

公司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由证券部组织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事项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制度》以来，按照该规定执行资金管理事项。

十五、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相应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常设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等进行了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三）保障投资者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四）保障投资者对管理者选择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

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监事可以通过监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保障投资者其他权利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还赋予了投资者其他权利，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07,141.57	39,381,400.28	48,445,329.90	26,171,19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8,246.66	-	-
应收票据	61,611,405.70	37,333,905.31	61,745,495.10	55,745,374.25
应收账款	164,116,289.22	164,980,410.00	143,192,055.68	118,524,847.57
预付款项	11,381,177.21	10,171,896.33	5,632,072.49	2,431,871.36
应收利息	-	28,291.67	-	-
其他应收款	775,620.00	993,740.00	1,134,228.41	3,627,235.00
存货	143,918,931.67	104,557,244.10	89,580,259.41	64,562,396.25
其他流动资产	1,341,171.10	11,480,000.00	-	38,1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8,251,736.47**	**368,995,134.35**	**349,729,440.99**	**309,212,921.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2,660,308.98	398,573,698.13	291,067,901.57	275,317,945.56
在建工程	7,330,359.32	27,043,341.36	48,197,075.53	605,180.15
无形资产	62,300,452.80	63,017,611.63	64,649,918.28	65,966,97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136.81	5,041,819.69	4,586,101.10	3,600,06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80,816.60	33,954,065.57	29,685,522.34	13,218,5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457,074.51**	**527,630,536.38**	**438,186,518.82**	**358,708,722.44**
资产总计	**1,003,708,810.98**	**896,625,670.73**	**787,915,959.81**	**667,921,643.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78,950.24	51,026,420.80	10,453,087.70	-
应付票据	73,875,082.13	64,385,637.83	65,189,787.27	39,868,330.90
应付账款	119,130,179.65	104,726,870.17	74,440,672.92	75,989,689.01
预收款项	18,208,914.36	16,792,091.07	16,605,723.15	3,863,306.55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074.77	18,367,126.95	17,724,436.62	10,802,305.50
应交税费	3,734,609.99	6,259,474.74	5,609,751.69	12,239,991.30
应付利息	110,417.34	28,156.94	120,716.60	-
应付股利	18,294,135.00	-	-	6,128,277.63
其他应付款	725,674.70	871,080.20	819,908.60	37,249,578.14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6,038.18**	**262,456,858.70**	**190,964,084.55**	**186,141,47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9,012,269.56	-
预计负债	197,477.12	196,241.55	191,347.29	218,036.37
递延收益	34,036,755.85	35,801,694.15	39,243,633.99	39,080,16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7.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4,232.97**	**36,008,172.70**	**78,447,250.84**	**39,298,203.44**
负债合计	**373,580,271.15**	**298,465,031.40**	**269,411,335.39**	**225,439,68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191,489.00
资本公积	286,807,737.92	286,807,737.92	282,421,737.91	33,238,511.00
专项储备	1,931,211.39	1,554,142.13	816,317.82	1,539,915.48
盈余公积	17,567,782.55	17,567,782.55	8,158,713.49	10,375,180.20
未分配利润	173,821,807.97	142,230,976.73	77,107,855.20	343,340,79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8,539.83**	**598,160,639.33**	**518,504,624.42**	**441,685,891.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796,06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8,539.83**	**598,160,639.33**	**518,504,624.42**	**442,481,961.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08,810.98**	**896,625,670.73**	**787,915,959.81**	**667,921,643.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758,866.15**	**476,623,089.59**	**442,943,831.19**	**375,751,047.24**
其中：营业收入	252,758,866.15	476,623,089.59	442,943,831.19	375,751,047.24
二、营业总成本	**198,773,465.26**	**379,737,221.82**	**362,326,674.79**	**304,932,818.52**
其中：营业成本	143,029,726.50	282,998,539.15	268,849,300.97	230,579,51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352.77	3,323,708.95	3,385,264.15	3,308,975.1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931,554.30	12,048,024.94	7,147,188.46	4,815,269.55
管理费用	40,542,597.63	78,957,908.21	80,147,875.61	59,271,943.47
财务费用	909,166.58	-665,248.83	909,993.82	2,431,599.78
资产减值损失	3,719,067.48	3,074,289.40	1,887,051.78	4,525,51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46.66	68,246.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4.36	73,952.07	441,924.64	216,19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11,778.59**	**97,028,066.50**	**81,059,081.04**	**71,034,427.27**
加：营业外收入	5,157,092.31	12,311,400.20	7,231,444.50	4,832,779.68
减：营业外支出	10,968.79	712,399.65	714,067.66	659,54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63,907.85	484,314.06	50,29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57,902.11**	**108,627,067.05**	**87,576,457.88**	**75,207,663.59**
减：所得税费用	8,742,070.87	14,536,376.45	11,720,685.19	10,029,12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15,831.24**	**94,090,690.60**	**75,855,772.69**	**65,178,534.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8,873.55	252,5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5,831.24	94,090,690.60	75,858,414.99	65,143,175.94
少数股东损益	-	-	-2,642.30	35,358.59
六、每股收益[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3	0.5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3	0.5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415,831.24**	**94,090,690.60**	**75,855,772.69**	**65,178,5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5,831.24	94,090,690.60	75,858,414.99	65,143,17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642.30	35,358.59

[2]公司 2014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年度属于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323,730.73	509,717,800.62	437,418,187.38	316,491,12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2,088.12	5,161,122.17	1,622,700.57	2,712,73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468.98	9,176,080.71	3,887,685.62	1,960,8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29,287.83**	**524,055,003.50**	**442,928,573.57**	**321,164,7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80,388.93	259,719,288.26	245,027,268.76	156,433,64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7,878.83	80,786,458.57	65,698,863.96	50,463,7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4,722.36	24,750,043.37	29,710,635.61	22,177,97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5,439.10	31,499,554.70	28,986,537.25	20,757,1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38,429.22**	**396,755,344.90**	**369,423,305.58**	**249,832,4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858.61**	**127,299,658.60**	**73,505,267.99**	**71,332,25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74,624.36	99,323,952.07	330,502,497.31	764,796,19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99.03	153,122.79	1,989,690.14	144,83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1.67	30,000,000.00	3,350,000.00	15,019,19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69,615.06**	**129,477,074.86**	**335,842,187.45**	**779,960,23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65,776.10	108,234,583.91	104,731,179.03	73,773,7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00,000.00	110,730,000.00	297,520,000.00	802,7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800,000.00	18,069,19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65,776.10**	**248,964,583.91**	**403,051,179.03**	**894,572,942.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6,161.04**	**-119,487,509.05**	**-67,208,991.58**	**-114,612,71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721,171.00	158,299,986.86	49,518,314.56	15,23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77,470.00	4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21,171.00**	**158,299,986.86**	**56,395,784.56**	**125,63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61,610.00	156,756,124.12	-	15,23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120.15	18,274,401.40	10,902,544.49	80,455,86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12,269.56	23,547,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0,730.15**	**175,030,525.52**	**50,914,814.05**	**119,243,2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440.85**	**-16,730,538.66**	**5,480,970.51**	**6,396,4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4,861.58**	**-8,918,389.11**	**11,777,246.92**	**-36,884,0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7,104.43	28,675,493.54	16,898,246.62	53,782,2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2,242.85**	**19,757,104.43**	**28,675,493.54**	**16,898,246.62**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公司对欧派动力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欧派动力合并期间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欧派动力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

三、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1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期后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

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②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主要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初始投资成本跌幅 50%（含 50%）以下；非暂时性下跌主要指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月）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当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期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单项金额占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	10%	10%
二年至三年	30%	30%
三年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

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

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20 年	5%	9.5%、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5%	31.67%、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

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

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精密零部件产品销售

①通过中间仓销售产品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实际从中间仓领用公司产品时，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于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②直接销售产品（不设中间仓）

A、内销：客户签收货物后，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外销：于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2）工装夹具产品销售

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销售合同中未对安装进行约定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加工货物

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于客户验收加工货物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5、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

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递延收益	39,080,16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80,167.0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销项税率为 17%，出口销售销项税率为零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为 15%；子公司为 25%

（二）所得税优惠依据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1】18 号，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11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2013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8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认定，公司成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28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连续 3 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列示

1、收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8,889.87	74.73%	34,616.20	72.63%	30,354.36	68.53%	22,901.00	60.95%
工装夹具	2,636.44	10.43%	6,541.39	13.72%	6,378.24	14.40%	7,163.18	19.06%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飞机机舱零部件	1,618.15	6.40%	3,348.64	7.03%	3,095.32	6.99%	4,126.24	10.98%
其他零部件	2,006.63	7.94%	2,965.21	6.22%	4,372.95	9.87%	3,313.10	8.82%
其他业务	124.78	0.49%	190.86	0.40%	93.51	0.21%	71.59	0.19%
合计	**25,275.89**	**100.00%**	**47,662.31**	**100.00%**	**44,294.38**	**100.00%**	**37,575.10**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检测服务及咨询服务等收入。

2、成本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690.18	74.74%	20,297.21	71.72%	18,550.35	69.00%	14,223.32	61.69%
工装夹具	1,260.64	8.81%	3,708.78	13.11%	3,798.85	14.13%	3,819.92	16.57%
飞机机舱零部件	1,096.34	7.67%	2,307.05	8.15%	2,228.74	8.29%	3,179.03	13.79%
其他零部件	1,255.81	8.78%	1,986.82	7.02%	2,306.99	8.58%	1,835.69	7.96%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4,302.97**	**100.00%**	**28,299.85**	**100.00%**	**26,884.93**	**100.00%**	**23,057.95**	**100.00%**

（二）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4,364.85	56.83%	28,449.79	59.69%	29,510.48	66.62%	24,760.36	65.90%
境外	10,911.04	43.17%	19,212.52	40.31%	14,783.90	33.38%	12,814.74	34.10%
合计	**25,275.89**	**100.00%**	**47,662.31**	**100.00%**	**44,294.38**	**100.00%**	**37,575.10**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经江苏公证鉴证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567.00	-414,980.47	-382,431.40	-39,66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8,727.30	12,244,739.84	7,037,403.08	4,798,00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8,291.6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8,873.55	252,56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37.62	73,952.07	432,497.31	216,19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29.22	7,552.73	85,234.54	-204,31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50,572.67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32,961.14**	**11,939,555.84**	**2,203,257.31**	**5,022,781.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8,537.97	1,316,357.26	-868,797.03	234,345.9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684,423.17**	**10,623,198.58**	**3,072,054.34**	**4,788,435.9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	-	34,308.8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84,423.17**	**10,623,198.58**	**3,072,054.34**	**4,754,127.10**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专利资助	2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5]108 号、锡财工贸[2015]61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扩能项目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经信发[2016]5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金融办[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53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综合[2015]22 号、锡财工贸[2015]136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8,789.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锡政发[2015]319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5]219 号、锡财工贸[2015]130 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 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土地批租款补贴	34,991.42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鑫管发[2011]96 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1,587,010.12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集成项目基本建设奖励	87,936.76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滨政办发[2011]87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68,727.30**	-	-	-

2015 年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金融办【2014】18 号、锡财金【2014】9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扶持	9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综合【2014】18 号、锡财工【2014】131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进口贴息	94,300.00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锡商财【2014】532 号、锡财工贸【2014】106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4】107 号、锡财工贸【2014】40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67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经信综合【2014】21 号、锡财工【2014】153 号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9,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4】238 号、锡财工贸【2014】157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5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委发【2014】46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十强奖励金	3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经信发【2015】16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4,260,000.00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15,500.00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鑫委发【2014】51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委发【2015】52 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 号	与资产相关
土地批租款补贴	69,982.84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鑫管发【2011】96 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鑫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集成项目基本建设奖励	87,936.76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滨政办发（2011）87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44,739.84**	-	-	-

2014 年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产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委发【2014】20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2,370,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奖励	29,400.00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锡滨政发【2013】2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2,000.00	无锡市科技局	锡知综【2012】57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1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财工贸【2013】134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8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滨金融办【2014】14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1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滨委发【2014】61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22,000.00	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委发【2009】62 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 号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69,982.8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管发（2011）96 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37,403.08**	-	-	-

2013 年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锡滨科发[2012]12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专项补助	3,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2]170 号 锡财工贸[2012]13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区工业发展扶持奖励	1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滨委办发[2011]68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2,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锡蠡委发[2009]62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元）	拨款部门	批文	类别
品牌奖励	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质发[2013]2 号	与收益相关
地区扶持奖励	430,000.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锡蠡委发[2009]62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6,000.00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锡政发[2012]253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资金	1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滨委办发（2013）6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6,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锡科计[2013]147 号 锡财工贸[2013]76 号 锡科计[2013]148 号 锡财工贸[2013]73 号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苏财工贸[2013]137 号 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	与收益相关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锡财建【2010】58 号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69,982.85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蠡管发（2011）96 号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搬迁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8,003.09**	-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41	1.83	1.66
速动比率（倍）	0.78	1.01	1.3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33.29%	34.19%	3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3.09	3.38	3.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2.92	3.49	4.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7%	0.36%	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75.79	15,836.96	12,895.38	11,30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1.58	9,409.07	7,585.84	6,514.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3.14	8,346.75	7,278.64	6,038.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4	33.81	80.75	60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85	0.49	3.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08	-1.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20	3.99	3.46	8.3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3]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30	0.3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	0.63	0.63

[3]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3]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6	0.5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49	0.4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	-

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涡轮增压器、汽车发动机、飞机机舱、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设备制造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以及汽车、飞机、轨道交通等领域工装夹具销售。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51.10	99.51%	47,471.45	99.60%	44,200.87	99.79%	37,503.5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24.78	0.49%	190.86	0.40%	93.51	0.21%	71.59	0.19%
合计	**25,275.89**	**100.00%**	**47,662.31**	**100.00%**	**44,294.38**	**100.00%**	**37,57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销售、检测及咨询服务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8,889.87	75.11%	34,616.20	72.92%	30,354.36	68.67%	22,901.00	61.06%
工装夹具	2,636.44	10.48%	6,541.39	13.78%	6,378.24	14.43%	7,163.18	19.10%
飞机机舱零部件	1,618.15	6.43%	3,348.64	7.05%	3,095.32	7.00%	4,126.24	11.00%
其他零部件	2,006.63	7.98%	2,965.21	6.25%	4,372.95	9.89%	3,313.10	8.83%
合计	**25,151.10**	**100.00%**	**47,471.45**	**100.00%**	**44,200.87**	**100.00%**	**37,503.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情况及客户年度订单情况影响。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类零部件，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6%、68.67%、72.92%和 75.11%。

工装夹具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工装夹具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0%、14.43%、13.78%和 10.48%，主要为上汽通用、潍柴、法士特等国内外知名发动

机及配件生产商配套，已经成为该产业中中高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工装夹具业务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情况和车型升级换代速度的影响。

飞机机舱零部件主要为 BE 航空配套供应，由于客户较为集中，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受 BE 航空订单需求变动影响较大。

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暖通和冷冻设备、通信产品和气动工具等零部件。

3、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4,364.85	56.83%	28,449.79	59.69%	29,510.48	66.62%	24,760.36	65.90%
境外	10,911.04	43.17%	19,212.52	40.31%	14,783.90	33.38%	12,814.74	34.10%
合计	**25,275.89**	**100.00%**	**47,662.31**	**100.00%**	**44,294.38**	**100.00%**	**37,575.10**	**100.00%**

在与知名跨国公司合作中，公司一般先进入该客户的国内供应链体系，对其位于国内的工厂进行供货，待合作成熟后再进入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随着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日益稳固和合作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整体上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4.10%、33.38%、40.31%和43.17%。境外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公司更充分的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更好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汽车零部件	18,889.87	14.08%	34,616.20	14.04%	30,354.36	32.55%	22,901.00
工装夹具	2,636.44	1.59%	6,541.39	2.56%	6,378.24	-10.96%	7,163.18
飞机机舱零部件	1,618.15	3.72%	3,348.64	8.18%	3,095.32	-24.98%	4,126.24
其他零部件	2,006.63	22.63%	2,965.21	-32.19%	4,372.95	31.99%	3,313.10
合计	**25,151.10**	**12.53%**	**47,471.45**	**7.40%**	**44,200.87**	**17.86%**	**37,503.52**

注：2016 年 1-6 月变动系较与 2015 年 1-6 月比较。

（1）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2.55%，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客户康明斯对公司齿轮轴的采购额提升；另一方面是公司为部分整机厂客户（包括其指定加工企业）配套开发的新产品实现量产，其中排气管、油泵、缸体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收入贡献增长较大。

工装夹具销售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10.9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游整机厂商对乘用车发动机动力总成新生产线的投入出现小幅下滑，公司为其配套的用于缸体、缸盖、变速箱壳体的生产线夹具产品需求相应下降。

飞机机舱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24.98%，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BE 航空“Spectrum”经济舱座椅项目配套的相关产品进入替换周期，供应量下滑，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开发的新机舱内饰件配套项目尚未进入批量供应周期，收入尚未得到释放。

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1.99%，主要是因为受到下游信息通讯行业需求提升，公司通讯类零部件销售增长较大。

（2）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40%，其中：

公司核心产品汽车零部件保持了 14.04%的增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两大核心客户霍尼韦尔和康明斯对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中间壳、铜轴承的采购额提升较多；另一方面新产品皮带轮实现量产，以及油泵销量进一步提升。

工装夹具收入同比增长 2.5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游需求出现小幅下滑后，2015 年有所回暖。

飞机机舱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1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代号 Pinnacle）开始批量供货，收入开始释放。

其他零部件收入同比减少 32.19%，主要是受全球海运行业疲软的影响，其他零部件主要客户开利公司削减了船用制冷阀板零部件订单量，同时，受英格索兰公司采购量减少的影响，气动工具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

（3）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53%，其中：

汽车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 14.0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核心客户之一霍尼韦尔进一步提升了中间壳、叶轮的采购量，以及前十大客户中新增无锡石播、博世马勒等。

工装夹具收入同比增长 1.59%，业务继续平稳增长。

飞机机舱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 3.7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开始批量供货后，2016 年上半年销量继续增长。

其他零部件收入同比增加 22.63%，主要是因为通讯产品中原有客户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及捷考奥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大采购。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690.18	74.74%	20,297.21	71.72%	18,550.35	69.00%	14,223.32	61.69%
工装夹具	1,260.64	8.81%	3,708.78	13.11%	3,798.85	14.13%	3,819.92	16.57%
飞机机舱零部件	1,096.34	7.67%	2,307.05	8.15%	2,228.74	8.29%	3,179.03	13.79%
其他零部件	1,255.81	8.78%	1,986.82	7.02%	2,306.99	8.58%	1,835.69	7.96%
合计	**14,302.97**	**100.00%**	**28,299.85**	**100.00%**	**26,884.93**	**100.00%**	**23,05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09.06	42.71%	13,443.65	47.50%	14,487.90	53.89%	12,661.12	54.91%
直接人工	1,892.01	13.23%	3,613.70	12.77%	2,879.97	10.71%	2,496.23	10.83%
制造费用	5,059.83	35.38%	9,057.73	32.01%	7,776.87	28.93%	6,481.20	28.11%
外协加工费用	1,242.07	8.68%	2,184.77	7.72%	1,740.19	6.47%	1,419.40	6.16%
合计	**14,302.97**	**100.00%**	**28,299.85**	**100.00%**	**26,884.93**	**100.00%**	**23,057.95**	**100.00%**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毛坯件，铝锭、铜棒、废钢等市场通用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4.91%、53.89%、47.50%和 42.7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①2014 年，公司铸造车间正式投产，自产中间壳毛坯件替代原先外部采购。自产中间壳毛坯件主要是通过废钢加工后制成，其原材料采购成本小于外购中间壳毛坯件。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随着中间壳毛坯件自产比例的提升，外购的中间壳毛坯件减少，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②2014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全加工叶轮。全加工叶轮的主材是铝棒，铸件叶轮的主材是叶轮毛坯件，全加工叶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小于铸件叶轮。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随着全加工叶轮产量占比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③铝锭、废钢、铜棒和铝棒等原材料价格下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是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2,496.23 万元、2,879.97 万元、3,613.70 万元和 1,892.01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上升趋势，工人的基本薪酬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伴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持续上升，生产工人的数量需求以及绩效奖金也相应增加。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6,481.20 万元、7,776.87 万元、9,057.73 万元和 5,059.83 万元，呈逐年

上升的趋势。公司不断从德国、日本等进口高端精密数控机床，同时积极向上游铸造环节延伸，因此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也不断增加。2015年、2016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5 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折旧费用相应有所增加，因此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4）外协加工费用

外协加工费用主要为公司委托外部企业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机械粗加工等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6.16%、6.47%、7.72%和 8.68%，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更专注于精密加工环节，逐步将原由公司自行生产但附加值较低的粗加工环节外包；②公司自产中间壳毛坯件将去毛刺等附加值较低的粗加工环节外包，报告期内中间壳毛坯件自产比例提升，拉升了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占比；③公司生产新产品全加工叶轮，将切割铝棒等附加值较低的粗加工环节外包，报告期内全加工叶轮产量占比提升，拉升了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占比。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和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如下：

产品采购（元/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叶轮毛坯件	35.20	33.76	36.64	37.32
中间壳毛坯件	42.49	28.56	30.53	36.08
铝材毛坯件	76.46	61.36	72.57	86.65
齿轮轴毛坯件	10.88	11.46	11.43	11.84
油缸	1,350.23	1,195.87	1,295.73	1,630.92
桁架	3,965,022.31	-	-	-
材料采购（元/公斤）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铝锭	11.65	12.44	13.50	14.05
废钢	1.51	1.85	2.60	2.76
铜棒	32.32	36.39	41.92	45.31
铝棒	41.44	43.63	46.09	65.63

影响主要产品采购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是采购价格年度调整及采购产品结构变动。2016 年 1-6 月，中间壳毛坯件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成品销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中间壳毛坯件自产比例，相应减少了低价中间壳毛坯件的采购量，从而提高了中间壳毛坯件的平均采购价格。铝锭、铝棒、铜棒、废钢等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与铝、铜、钢大宗商品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汽车零部件	8,199.69	75.59%	14,318.99	74.69%	11,804.01	68.17%	8,677.68	60.07%
工装夹具	1,375.80	12.68%	2,832.61	14.78%	2,579.40	14.90%	3,343.26	23.14%
飞机机舱零部件	521.81	4.81%	1,041.59	5.43%	866.58	5.00%	947.21	6.56%
其他零部件	750.83	6.92%	978.40	5.10%	2,065.96	11.93%	1,477.42	10.23%
合计	**10,848.13**	**100.00%**	**19,171.59**	**100.00%**	**17,315.94**	**100.00%**	**14,445.56**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8,677.68 万元、11,804.01 万元、14,318.99 万元和 8,199.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07%、68.17%、74.69%和 75.59%，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工装夹具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3,343.26 万元、2,579.40 万元、2,832.61 万元和 1,375.80 万元，占比为 23.14%、14.90%、14.78%和 12.68%。公司工装夹具产品毛利金额相对稳定，但由于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增长较快，造成工装夹具毛利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43.41%	2.05%	41.36%	2.47%	38.89%	1.00%	37.89%
工装夹具	52.18%	8.88%	43.30%	2.86%	40.44%	-6.23%	46.67%
飞机机舱零部件	32.25%	1.15%	31.10%	3.10%	28.00%	5.04%	22.96%
其他零部件	37.42%	4.42%	33.00%	-14.24%	47.24%	2.65%	44.59%
合计	**43.13%**	**2.74%**	**40.39%**	**1.21%**	**39.18%**	**0.66%**	**38.52%**

注：2016 年 1-6 月变动系较 2015 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52%、39.18%、40.39%和 43.13%，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各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影响。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汽车零部件毛利率

2014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3 年略升 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汽车零部件整体产销量上升造成单位固定成本略降。2015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略升 2.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全加工叶轮、皮带轮等新产品的供应量进一步上升，该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铸件叶轮主要原材料叶轮毛坯件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7.86%，原材料成本下降较多。2016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上升 2.0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铝锭、废钢、铜棒和铝棒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收入占比较高的中间壳自产比例提升，叶轮产品中全加工叶轮占比提升。

②工装夹具毛利率

工装夹具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工艺难度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不同造成不同订单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工装夹具毛利率整体约在 40%-53%之间波动。2014 年，工装夹具毛利率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工装夹具项目数量占比较低。2015 年，工装夹具毛利率提升了 2.86 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所承接项目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6 月，工装夹具毛利率上升 8.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完成的工装夹具项目毛利率较高。

③飞机机舱零部件毛利率

2014 年，飞机机舱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BE 航空经济舱项目配套的部分新型号座椅零部件开始小批量供应阶段，其售价相对老型号产品较高，同时，为 BE 航空配套供应的对部分老型号零部件进入替换期，供应量下降，而该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飞机机舱零部件毛利率提升 3.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代号 Pinnacle）开始批量供货，该新项目中类似规格的零部件销售单价较旧产品单价更高。2016 年 1-6 月，飞机机舱零部件毛利率上升 1.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占比继续提升。

④其他零部件

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工具零部件、制冷压缩机零部件等。2014 年，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处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部分新型号压铸类通讯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该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大幅下滑 14.2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客户开利公司对船用制冷阀板订单量大幅削减及英格索兰公司采购量减少的影响，由于人工、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刚性，订单量减少造成其他零部件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较多。2016 年 1-6 月，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上升 4.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通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2）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①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如下：

A、汽车零部件

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2.69%	2.79%	2.91%	2.96%
10%	5.14%	5.33%	5.56%	5.65%
15%	7.38%	7.65%	7.98%	8.10%

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2.98%	-3.09%	-3.22%	-3.27%
-10%	-6.29%	-6.52%	-6.79%	-6.90%
-15%	-9.99%	-10.35%	-10.79%	-10.96%

B、工装夹具

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2.28%	2.70%	2.84%	2.54%
10%	4.35%	5.15%	5.41%	4.85%
15%	6.24%	7.40%	7.77%	6.96%
-5%	-2.52%	-2.98%	-3.13%	-2.81%
-10%	-5.31%	-6.30%	-6.62%	-5.93%
-15%	-8.44%	-10.01%	-10.51%	-9.41%

C、飞机零部件

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3.23%	3.28%	3.43%	3.67%
10%	6.16%	6.26%	6.55%	7.00%
15%	8.84%	8.99%	9.39%	10.05%
-5%	-3.57%	-3.63%	-3.79%	-4.05%
-10%	-7.53%	-7.66%	-8.00%	-8.56%
-15%	-11.96%	-12.16%	-12.71%	-13.60%

D、其他零部件

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2.98%	3.19%	2.51%	2.64%
10%	5.69%	6.09%	4.80%	5.04%
15%	8.16%	8.74%	6.88%	7.23%
-5%	-3.29%	-3.53%	-2.78%	-2.92%
-10%	-6.95%	-7.44%	-5.86%	-6.16%
-15%	-11.04%	-11.82%	-9.31%	-9.78%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4]价格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如下：

A、汽车零部件

主材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0.69%	-0.79%	-1.04%	-1.29%
10%	-1.38%	-1.57%	-2.08%	-2.58%
15%	-2.08%	-2.36%	-3.12%	-3.87%
-5%	0.69%	0.79%	1.04%	1.29%
-10%	1.38%	1.57%	2.08%	2.58%
-15%	2.08%	2.36%	3.12%	3.87%

B、工装夹具

主材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0.80%	-0.32%	-0.40%	-0.46%
10%	-1.60%	-0.64%	-0.80%	-0.93%
15%	-2.39%	-0.96%	-1.20%	-1.39%
-5%	0.80%	0.32%	0.40%	0.46%
-10%	1.60%	0.64%	0.80%	0.93%
-15%	2.39%	0.96%	1.20%	1.39%

C、飞机零部件

主材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1.04%	-1.11%	-1.40%	-1.66%
10%	-2.08%	-2.22%	-2.80%	-3.31%
15%	-3.12%	-3.33%	-4.20%	-4.97%
-5%	1.04%	1.11%	1.40%	1.66%
-10%	2.08%	2.22%	2.80%	3.31%
-15%	3.12%	3.33%	4.20%	4.97%

D、其他零部件

[4]指大类产品中主要产品主材价格同时发生变动时，如：汽车零部件中，指涡轮增压器产品（占比约 85%-90%）主材（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采购价格发生变动。

主材价格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0.39%	-0.50%	-0.47%	-0.49%
10%	-0.78%	-1.01%	-0.94%	-0.98%
15%	-1.17%	-1.51%	-1.42%	-1.47%
-5%	0.39%	0.50%	0.47%	0.49%
-10%	0.78%	1.01%	0.94%	0.98%
-15%	1.17%	1.51%	1.42%	1.47%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2.94%	22.46%	31.18%	23.32%	23.20%	36.19%	26.55%	43.41%
2015 年	20.98%	21.76%	33.50%	15.96%	22.03%	31.55%	24.30%	40.62%
2014 年	20.77%	28.21%	36.72%	23.41%	22.72%	34.24%	27.68%	39.30%
2013 年	21.31%	32.48%	38.56%	28.19%	22.71%	30.18%	28.91%	38.64%

可比公司中，除科华控股与发行人生产的中间壳产品有重叠外，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上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各产品对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精密度等要求不同，其产品附加值也相应具有差别，从而造成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就相同产品而言，科华控股与发行人中间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贝斯特	中间壳	39.32%	35.04%	39.28%	34.78%
科华控股	中间壳、涡轮壳及配件	36.19%	31.55%	34.24%	3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华控股在中间壳产品上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化趋势一致。由于科华控股除中间壳外还有涡轮壳及其他配件，发行人中间壳毛利率高于科华控股综合毛利率。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公司可比性	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	生产及销售规模	研究及技术水平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主要产品铝压铸件都属于汽车发动机的重要配件；部分客户存在重叠； 核心工艺技术、发动机应用领域细分市场上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9,577.05 万元，净资产 61,323.3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260.3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566.04 万元	铝合金压铸产品（万吨） 2015 年产量：3.40； 2015 年销量：3.28； 2014 年产量：2.79； 2014 年销量：2.78	拥有 8 项专利，拥有研发人员 118 人。通过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登云股份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公司生产的零配件皆为发动机的重要配件；下游客户有部分重叠； 核心工艺技术、在发动机应用细分领域及产品定位上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5,786.09 万元，净资产 43,773.4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75.58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505.63 万元	发动机气门(万件)： 2015 产量：2,670.11； 2015 销量：2,934.79； 2014 年产量：3,020.67； 2014 年销量：3,019.62	有高级工程师 12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4 人,助理工程师 20 人,高级技师 4 人。拥有专利 23 项,列入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2 项,列入国家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 项,参与行业及国家标准制订各 1 项。产品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5 项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跃科技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领域的内燃机配套增压器专业制造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总成，与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存在上下游关系；核心工艺环节（专注于产品总成）与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加工）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781.18 万元，净资产 36,211.9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17.61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27.34 万元	涡轮增压器（万台）： 2015 产量：34.78； 2015 销量：30.77； 2014 年产量：35.22； 2014 年销量：34.64	拥有国内专利 101 项,国际专利 2 项。拥有研发人员 108 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认定为山东省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公司可比性	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	生产及销售规模	研究及技术水平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	主要产品为汽车涡轮增压器和气门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机的总成，与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存在上下游关系；核心工艺环节（专注于产品总成）与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加工）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0,126.59 万元，净资产 65,860.8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27.0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728.45 万元	涡轮增压器（万台）： 2015 产量：51.70； 2015 销量：49.59； 2014 年产量：53.31； 2014 年销量：58.37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涡轮增压器工作组组长单位，拥有省级工程实验中心、拥有国内涡轮增压器行业唯一一家国家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铝压铸件、通讯类铝压铸件	主要产品铝压铸件都属于汽车发动机的重要配件；部分客户存在重叠；核心工艺技术、发动机应用领域细分市场上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5,149.67 万元，净资产 204,133.0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432.3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872.78 万元	汽车零配件铝合金压铸产品（万吨） 2015 年产量：5.60； 2015 年销量：5.70； 2014 年产量：5.89； 2014 年销量：5.89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控股	主要产品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中间壳和涡轮壳及配件	主要产品中间壳与公司产品线有所重合，下游客户有部分重合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9,500.64 万元，净资产 51,992.8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989.5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068.17 万元	未披露	拥有 43 项专利，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15 名。多种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通过 ISO9001 和 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负责承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华)涡轮增压器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151.10	47,471.45	44,200.87	37,503.52
营业收入合计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1%**	**99.60%**	**99.79%**	**99.81%**
营业利润	5,401.18	9,702.81	8,105.91	7,103.44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1.30%**	**89.32%**	**92.56%**	**94.45%**
净利润	5,041.58	9,409.07	7,585.58	6,517.85
扣非后净利润	4,573.14	8,346.75	7,278.64	6,038.90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	**90.71%**	**88.71%**	**95.95%**	**92.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1%、99.79%、99.60%和99.51%，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4.45%、92.56%、89.32%和 91.3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65%、95.95%、88.71%和 90.71%，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五）利润表相关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893.16	1,204.80	714.72	481.53	3.53%	2.53%	1.61%	1.28%
管理费用	4,054.26	7,895.79	8,014.79	5,927.19	16.04%	16.57%	18.09%	15.77%
财务费用	90.92	-66.52	91.00	243.16	0.36%	-0.14%	0.21%	0.65%
合计	**5,038.33**	**9,034.07**	**8,820.51**	**6,651.88**	**19.93%**	**18.95%**	**19.91%**	**17.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51.88 万元、8,820.51 万元、9,034.07 万元和 5,038.3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70%、19.91%、18.95%和 19.93%。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平均值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7.50%	6.77%	7.70%	8.04%	8.47%	1.71%	6.70%	3.53%
	2015 年	7.27%	9.25%	9.74%	9.59%	8.16%	2.23%	7.71%	2.53%
	2014 年	7.44%	4.91%	6.84%	9.10%	8.67%	2.41%	6.56%	1.61%
	2013 年	7.49%	4.35%	6.59%	6.69%	8.71%	2.68%	6.09%	1.28%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7.95%	16.32%	24.76%	11.59%	7.51%	13.47%	13.60%	16.04%
	2015 年	7.30%	19.18%	23.66%	17.14%	6.43%	10.65%	14.06%	16.57%
	2014 年	7.89%	11.30%	13.19%	12.79%	6.16%	12.39%	10.62%	18.09%
	2013 年	6.90%	11.13%	12.61%	12.45%	5.60%	11.49%	10.03%	15.77%
财务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98%	3.11%	5.36%	0.99%	0.93%	1.86%	2.54%	0.36%
	2015 年	3.52%	5.45%	6.61%	0.48%	0.79%	2.18%	3.17%	-0.14%
	2014 年	4.12%	4.89%	7.23%	0.10%	1.32%	4.02%	3.61%	0.21%
	2013 年	3.95%	5.55%	5.14%	0.18%	2.11%	3.64%	3.43%	0.65%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18.43%	26.20%	37.82%	20.62%	16.91%	17.04%	22.84%	19.93%
	2015 年	18.09%	33.88%	40.01%	27.21%	15.38%	15.06%	24.94%	18.95%
	2014 年	19.45%	21.10%	27.29%	21.99%	16.15%	18.82%	20.80%	19.91%
	2013 年	18.35%	21.03%	24.34%	19.32%	16.43%	17.81%	19.55%	17.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跨国企业。针对客户特性及产品定制化特点，公司采取保持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储备以及展现精细化管理优势的方式争取客户订单并开拓细分市场，该等投入主要体现于管理费用中，而广告宣传等传统市场开拓方式并不适用于公司及所处行业，投入也相应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国内客户工厂主要在无锡及周边，运输费用相对可控。

公司财务费用及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利息支出相应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71.85	121.06	97.03	90.31
运输仓储费用	293.64	705.12	527.17	340.72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88.77	87.30	56.55	33.57
市场推广费	432.00	225.23	10.13	7.59
其他费用	6.89	66.09	23.84	9.34
合计	**893.16**	**1,204.80**	**714.72**	**481.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1.53 万元、714.72 万元、1,204.80 万元和 893.16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及运输仓储费用随着产销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2015 年开始，公司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牵头承办了召开了 2015 中国智能工厂建设成果现场展示会，向行业内的企业及合作伙伴展示募投项目智能化工厂，发生相关推广费用 95 万元，另外，2015 年发生霍尼韦尔“克莱斯勒 2.0”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10.00 万美元和“戴姆勒 1.3”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7.8 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111.2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当期部分产品在质保期发生售后事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新增霍尼韦尔“通用 2.0”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11.5 万美元、“戴姆勒 M282”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7.20 万美元、“AVNT”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26.32 万美元、“宝马 B48”项目前期铺底费用 18.06 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410.25 万元，导致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815.22	2,935.70	2,748.96	2,501.39
研究开发费用	1,005.32	2,430.25	1,995.44	1,198.10
固定资产折旧	305.79	504.89	429.05	450.45
无形资产摊销	74.91	148.73	149.00	105.92
相关税费	141.97	236.92	211.32	163.43
办公差旅经费	349.77	727.28	668.49	494.25
水电费	141.86	291.04	222.69	185.7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修理物料消耗	81.34	250.04	185.67	105.48
业务招待费	78.51	187.46	326.31	253.44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13.82	84.86	474.00	306.73
其他费用	45.74	98.62	107.83	162.30
股份支付	-	-	496.00	-
合计	**4,054.26**	**7,895.79**	**8,014.79**	**5,927.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927.19 万元、8,014.79 万元、7,895.79 万元和 4,054.26 万元，主要是行政、技术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1）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3 年上升较多，造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差旅经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上升；（2）为满足客户产品升级需求，提升产品技术差异化优势，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领用数量和新增研发设备导致的折旧均增长较多，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相应大幅提升；（3）2014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 49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的持续扩大，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差旅经费等相应增长，但是当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咨询费及股份支付费用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51.14	300.93	109.82	3.91
票据贴息	-	30.16	-	8.55
手续费支出	8.80	11.94	20.00	11.30
汇兑损失	-62.06	-389.99	-18.39	238.86
减：存款利息收入	6.97	16.74	20.43	19.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借利息收入	-	2.83	-	-
合计	**90.92**	**-66.52**	**91.00**	**243.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3.16 万元、91.00 万元、-66.52 万元和 90.92 万元。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起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相应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失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人民币汇率进入下行通道。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37	196.84	131.45	34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1	5.26	-5.45	19.24
存货减值准备	203.73	105.33	62.71	87.01
合计	**371.91**	**307.43**	**188.71**	**45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客户多具有知名度高、信用风险低等特征，加之公司对货款催收的主动管理，公司坏账损失保持下可控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且以销定产，产成品均有明确订单覆盖，因此出现货物滞销而造成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低。2013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 452.55 万元，显著高于报告期内正常水平，主要是因为客户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陷入经营危机，公司对其 143.28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2015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07.43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BE 供应的产品中部分老产品滞销，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跌价准备。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515.71	1,231.14	723.14	483.28
其中：政府补助	466.87	1,224.47	703.74	479.80
营业外支出	1.10	71.24	71.41	6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4.61	1,159.90	651.74	417.33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70%**	**10.68%**	**7.44%**	**5.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税收

（1）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9.56	1,498.19	1,270.67	1,080.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36	-44.55	-98.60	-77.13
合计	**874.21**	**1,453.64**	**1,172.07**	**1,002.91**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606.37	998.79	847.12	717.01
利润总额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0.25%**	9.19%	9.67%	9.5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9.67%、9.19%和 10.2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825.17	40.67%	36,899.51	41.15%	34,972.94	44.39%	30,921.29	46.29%
非流动资产	59,545.71	59.33%	52,763.05	58.85%	43,818.65	55.61%	35,870.87	53.71%
资产总计	**100,370.88**	**100.00%**	**89,662.57**	**100.00%**	**78,791.60**	**100.00%**	**66,79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0,370.88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5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53.71%、55.61%、58.85%和 59.33%，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持续从德国、日本等国进口高精度数控机床、高端检测和研发设备，造成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0.71	6.15%	3,938.14	10.67%	4,844.53	13.85%	2,617.12	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5]	-	-	6.82	0.02%	-	-	-	-
应收票据	6,161.14	15.09%	3,733.39	10.12%	6,174.55	17.66%	5,574.54	18.03%
应收账款	16,411.63	40.20%	16,498.04	44.71%	14,319.21	40.94%	11,852.48	38.33%

[5]为公司购入的外币掉期业务产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138.12	2.79%	1,017.19	2.76%	563.21	1.61%	243.19	0.79%
应收利息	-	-	2.83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77.56	0.19%	99.37	0.27%	113.42	0.32%	362.72	1.17%
存货	14,391.89	35.25%	10,455.72	28.34%	8,958.03	25.61%	6,456.24	20.88%
其他流动资产	134.12	0.33%	1,148.00	3.11%	-	-	3,815.00	12.34%
流动资产合计	**40,825.17**	**100.00%**	**36,899.51**	**100.00%**	**34,972.94**	**100.00%**	**30,921.2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7.12 万元、4,844.53 万元、3,938.14 万元和 2,51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13.85%、10.67%和 6.15%。

公司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各项业务开支等。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效率，于 2013 年 12 月使用富余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天天快车”短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属于稳健型理财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余额为 3,815 万元。此外，2013 年公司购买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3,456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设备较多导致期末存款余额较低。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574.54 万元、6,174.55 万元、3,733.39 万元和 6,16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3%、17.66%、10.12%和 15.0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为减缓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张所逐步增加的资金压力，公司于当年贴现了部分应收票据，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票据金额为 6,045.04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852.48 万元、14,319.21 万元 16,498.04 万元和 16,411.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33%、40.94%、44.71%和 40.20%。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6,411.63	16,498.04	14,319.21	11,852.48
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率	18.46%	15.22%	20.81%	-
营业收入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2.66%	7.60%	17.88%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4.93%**	**34.61%**	**32.33%**	**31.54%**

注：应收账款净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比增长系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及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情况，公司一般给予 2-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从开具发票到收款），考虑到公司收入确认到开具发票的时间间隔（一般为一个月），客户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5,823.00	1 年以内	33.13%	-
2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3,232.51	1 年以内	18.39%	-
3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689.05	1 年以内	3.92%	-
4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684.21	1 年以内	3.89%	-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95.40	1 年以内	3.39%	-
合计		**11,024.17**	-	**62.72%**	-

2015.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5,998.69	1 年以内	34.02%	-
2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3,029.04	1 年以内	17.18%	-
3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933.11	1 年以内	5.29%	-
4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766.39	1 年以内	4.35%	-
5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746.94	1 年以内	4.24%	是
合计		**11,474.17**		**65.08%**	-

201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4,137.79	1 年以内	27.12%	-
2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2,849.39	1 年以内	18.67%	-
3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7.40	1 年以内	6.60%	-
4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885.33	1 年以内	5.80%	是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2.91	1 年以内	2.64%	-
合计		**9,282.82**	-	**60.83%**	-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中新增客户是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3.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霍尼韦尔及其控制的企业	2,750.75	1 年以内	21.65%	-
2	康明斯及其控制的企业	2,523.18	1 年以内	19.86%	-
3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995.09	1 年以内	7.83%	-
4	BE 及其控制的企业	547.46	1 年以内	4.31%	-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1.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79%	-
	合计	**7,297.57**	**-**	**57.43%**	**-**

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由于客户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资信水平以及公司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且通过多种措施控制风险。新增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资信水平及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630.47	94.63%	831.52	16,567.70	93.95%	828.39	14,328.99	93.90%	716.45	11,776.25	92.68%	588.81
1 至 2 年	426.98	2.43%	42.70	647.33	3.67%	64.73	548.11	3.59%	54.81	529.51	4.17%	52.95
2 至 3 年	285.15	1.62%	85.54	222.08	1.26%	66.62	276.07	1.81%	82.82	228.07	1.79%	68.42
3 至 5 年	144.03	0.82%	115.22	103.36	0.59%	82.69	100.58	0.66%	80.46	144.18	1.13%	115.35
5 年以上	87.87	0.50%	87.87	94.23	0.53%	94.23	5.28	0.03%	5.28	28.13	0.23%	28.13
合计	**17,574.48**	**100%**	**1,162.85**	**17,634.70**	**100.00%**	**1,136.66**	**15,259.03**	**100.00%**	**939.83**	**12,706.14**	**100.00%**	**85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2.68%、93.90% 、93.95%和 94.63%，均超过 90%。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0%	10%
2-3 年	30%	30%	20%	30%	30%	50%	30%
3-4 年	40%	50%	40%	50%	40%	100%	80%
4-5 年	80%	70%	6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与同类型上市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121.18	发行人与客户间业务即将结束，经与对方协商后确定	否
2016 年 1-6 月小计	-	**121.18**	-	-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8.07	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江苏金城行星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25.14	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江苏创新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61	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		0.35	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江苏新世纪摩托车有限公司		0.11	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小计	-	**45.28**	-	-
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43.28	客户破产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度小计	-	**143.28**	-	-
合计	-	**309.73**	-	-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309.73 万元，主要是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 143.28 万元应收账款

进行核销处理，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间业务即将结束，经协商公司确定 121.18 万元无法收回，对其计提坏账并核销处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3.19 万元、563.21 万元、1,017.19 万元和 1,138.12 万元，主要是预付电费及原材料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292.46	25.70%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167.88	14.75%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95	8.87%
上海艾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48.15	4.23%
上海吉控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6.02	4.92%
合计		**665.46**	**58.47%**

2016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88 万元以及上海艾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8.15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工装夹具产品中自动线在产品的原材料。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2.72 万元、113.42 万元、99.37 万元和 77.56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置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支付用地保证金 335 万元。该等款项于 2014 年陆续收回后，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14 年末相应下降。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2-3 年	80.00	62.7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3.10	18.11%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备用金	2 年以内	6.00	4.70%
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 年	5.00	3.92%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00	3.92%
合计		**119.10**	**93.38%**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21.78	7.79%	1,209.82	11.57%	1,041.52	11.63%	700.2	10.85%
委托加工物资	165.45	1.15%	173.12	1.66%	184.45	2.06%	234.34	3.63%
在产品	6,366.98	44.24%	3,665.48	35.06%	2,326.16	25.97%	1,701.64	26.36%
库存商品	4,303.30	29.90%	2,914.92	27.88%	3,371.37	37.64%	1,992.67	30.86%
发出商品	2,434.39	16.91%	2,492.39	23.84%	2,034.52	22.71%	1,827.39	28.30%
合计	**14,391.89**	**100%**	**10,455.72**	**100.00%**	**8,958.03**	**100.00%**	**6,456.24**	**100.00%**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分别占存货的比例为 59.17%、60.35%、51.72%和 46.82%；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为 26.36%、25.97%、35.06%和 4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及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为：

A、客户采购及库存管理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即要求供应商按照订单计划生产商品并仓储在其指定仓库（中间仓），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防止缺货、断货情况发生并考虑货物从工厂到境外

客户中间仓运输时间，按照滚动订单提前生产并保持足够数量的产成品库存，造成公司存货中产成品金额较大。

B、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

公司供应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为不同客户配套供应的产品种类繁多。以公司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为例，公司生产的精密叶轮涉及几十个品种，上百种型号，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每个型号的增压器叶轮都必须设置安全库存，公司安排生产计划时也需要考虑规模化生产因素，造成公司产成品及在产品金额较大。

C、工装夹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工装夹具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每个项目均必须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环境定制设计和开发，同时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2-3 个月，部分工艺难度高、规格型号大的项目生产周期超过 4 个月，造成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

②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456.24 万元、8,958.03 万元和 10,455.72 万元和 14,391.89 万元，整体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4,391.89	10,455.72	8,958.03	6,456.24
存货同比增长率	36.05%	16.72%	38.75%	-
营业收入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2.66%	7.60%	17.88%	-
存货/流动资产	35.25%	28.34%	25.61%	20.88%

注：存货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比增长系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比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38.75%。其中，在产品金额同比增长 624.52 万元，增幅 36.7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铸造车间产量逐步释放，该车间生产的浇铸产品主要内部供应给精密零部件生产线作为原材料，相应造成公司在产品金额同比增长较多；库存商品金额同比增长 1,378.70 万元，增幅 69.19%，

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上升造成的增量备货需求，以及已生产完成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工装夹具产品金额有所增长。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分别增加 1,497.69 万元和 3,813.22 万元，同比增长 16.72%和 36.05%，其中，在产品增加 1,339.32 万元和 3,301.29 万元，增幅 57.58%和 107.6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新承接的工装自动线项目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尚未完工。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78	-	1,121.78	1,209.82	-	1,209.82	1,041.52	-	1,041.52	700.2	-	700.2
委托加工物资	165.45	-	165.45	173.12	-	173.12	184.45	-	184.45	234.34	-	234.34
在产品	6,448.60	81.62	6,366.98	3,716.53	51.05	3,665.48	2,326.16	-	2,326.16	1,701.64	-	1,701.64
库存商品	4,506.09	202.80	4,303.30	2,989.18	74.26	2,914.92	3,458.33	86.96	3,371.37	2,069.88	77.21	1,992.67
发出商品	2,438.44	4.05	2,434.39	2,498.35	5.96	2,492.39	2,035.50	0.98	2,034.52	1,837.19	9.80	1,827.39
合计	**14,680.36**	**288.46**	**14,391.89**	**10,586.99**	**131.27**	**10,455.72**	**9,045.97**	**87.94**	**8,958.03**	**6,543.25**	**87.01**	**6,456.24**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形成的库存均有直接对应的订单，因此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风险较低。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7.01 万元、87.94 万元、131.27 万元和 288.46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BE 供应的产品中部分老产品滞销，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5.00 万元、0 万元、1,148 万元和 134.12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余额较高系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率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266.03	76.02%	39,857.37	75.54%	29,106.79	66.43%	27,531.79	76.75%
在建工程	733.04	1.23%	2,704.33	5.13%	4,819.71	11.00%	60.52	0.17%
无形资产	6,230.05	10.46%	6,301.76	11.94%	6,464.99	14.75%	6,596.70	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1	0.90%	504.18	0.96%	458.61	1.05%	360.01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8.08	11.38%	3,395.41	6.44%	2,968.55	6.77%	1,321.86	3.69%
合计	**59,545.71**	**100.00%**	**52,763.05**	**100.00%**	**43,818.65**	**100.00%**	**35,87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596.92	3,800.27	22,796.65	50.36%	85.71%
机器设备	36,737.01	17,378.75	19,358.26	42.77%	52.69%
运输工具	642.25	543.12	99.13	0.22%	15.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1.18	2,719.19	3,011.99	6.65%	52.55%
合计	**69,707.36**	**24,441.33**	**45,266.03**	**100.00%**	**64.94%**
类别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800.04	3,263.92	17,536.12	44.00%	84.31%

机器设备	35,334.67	15,956.60	19,378.07	48.62%	54.84%
运输工具	642.25	516.13	126.11	0.32%	19.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56.05	2,338.99	2,817.07	7.07%	54.64%
合计	**61,933.01**	**22,075.64**	**39,857.37**	**100.00%**	**64.36%**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38.69	2,406.44	9,332.25	32.06%	79.50%
机器设备	31,169.35	13,152.71	18,016.64	61.90%	57.80%
运输工具	642.55	433.70	208.85	0.72%	3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81.65	1,732.60	1,549.06	5.32%	47.20%
合计	**46,832.23**	**17,725.44**	**29,106.79**	**100.00%**	**62.15%**
类别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58.16	1,785.65	9,372.51	34.04%	84.00%
机器设备	27,422.90	10,879.14	16,543.76	60.09%	60.33%
运输工具	1,117.39	671.64	445.75	1.62%	39.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0.18	1,330.41	1,169.78	4.25%	46.79%
合计	**42,198.63**	**14,666.83**	**27,531.79**	**100.00%**	**6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4.13%、93.96%、92.62%和93.13%。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公司为新增的缸体、中间壳和叶轮生产线陆续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造成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2015 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原值 9,061.36 万元）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造成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进一步增加采购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生产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

并不断对现有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将抵押权利价值为 8,830.75 万元的一期厂房和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抵押权利价值为 2,250 万元的二期厂房和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将抵押权利价值为 3,750 万元的募投项目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0.52 万元、4,819.71 万元、2,704.33 万元和 733.0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当期新增投资并计入在建工程 4,687.84 万元。2015 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部分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造成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部分办公楼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设备购置	693.16	-	693.16
数字化工厂管理系统软件	39.88	-	39.88
合计	**733.04**	**-**	**733.04**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6,074.90	6,142.61	6,278.03	6,413.45
应用软件	155.15	159.15	186.96	183.25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6,230.05**	**6,301.76**	**6,464.99**	**6,59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收益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2.85	17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98	7.50
存货跌价准备	288.46	43.27
固定资产折旧	1,371.96	205.79
递延收益	697.08	104.56
预计负债	19.75	2.96
合计	**3,590.09**	**538.51**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78.08	90.61%	3,395.41	14.38%	2,968.55	124.57%	1,321.8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1.86 万元、2,968.55 万元、3,395.41 万元和 6,77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6.77%、6.44%和 11.3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开始，发行人陆续购置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服务，对该等设备的预付采购款项及工程款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

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增长 90.61%，主要是随着公司三期厂房办公楼陆续投产，公司继续加大设备采购所致。

（6）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37	196.84	131.45	34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1	5.26	-5.45	19.24
存货跌价准备	203.73	105.33	62.71	87.01
合计	**371.91**	**307.43**	**188.71**	**452.5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934.60	90.84%	26,245.69	87.94%	19,096.41	70.88%	18,614.15	82.57%
非流动负债	3,423.42	9.16%	3,600.82	12.06%	7,844.73	29.12%	3,929.82	17.43%
合计	**37,358.03**	**100.00%**	**29,846.50**	**100.00%**	**26,941.13**	**100.00%**	**22,54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7%、70.88% 、87.94%和 90.8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整体上也有所上升。其中，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3,901.23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4 年末计入长期借款科目所致。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增加了短期

银行借款，其余额增加 4,057.33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5 年归还了对实际控制人委托借款，造成当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较多。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 2015 年分红方案，期末上述分红尚未完成导致应付股利余额较大。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257.90	27.28%	5,102.64	19.44%	1,045.31	5.47%	-	-
应付票据	7,387.51	21.77%	6,438.56	24.53%	6,518.98	34.14%	3,986.83	21.42%
应付账款	11,913.02	35.11%	10,472.69	39.90%	7,444.07	38.98%	7,598.97	40.82%
预收款项	1,820.89	5.37%	1,679.21	6.40%	1,660.57	8.70%	386.33	2.08%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1	3.74%	1,836.71	7.00%	1,772.44	9.28%	1,080.23	5.80%
应交税费	373.46	1.10%	625.95	2.38%	560.98	2.94%	1,224.00	6.58%
应付利息	11.04	0.03%	2.82	0.01%	12.07	0.06%	-	-
应付股利	1,829.41	5.39%	-	-	-	-	612.83	3.29%
其他应付款	72.57	0.21%	87.11	0.33%	81.99	0.43%	3,724.96	20.01%
合计	**33,934.60**	**100.00%**	**26,245.69**	**100.00%**	**19,096.41**	**100.00%**	**18,614.15**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和厂房、土地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用于出口发票贴现融资所形成的短期借款 170.83 万美元。

2015 年以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逐步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86.83 万元、6,518.98 万元、6,438.56 万元和 7,387.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2%、34.14%、24.53%和 21.77%。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采用票据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的金额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继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采用票据支付采购款的金额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重要的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及工程款，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98.97 万元、7,444.07 万元、10,472.69 万元和 11,913.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2%、38.98%、39.90%和 35.11%。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40.6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线设备及建筑工程陆续到货或完成施工，公司尚未与该等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造成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韩国坤戈公司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1,570.66	13.18%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196.89	10.05%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2 年以内	958.43	8.05%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442.95	3.72%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 年以内	354.95	2.98%
合计			**4,523.88**	**37.9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装夹具销售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86.33 万元、1,660.57 万元、1,679.21 万元和 1,820.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8.70%、6.40%和 5.37%。

工装夹具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一般在订单下达时收取客户 30%的预付款，发货前收取 30%货款，产品发往客户并通过验收确认后再收取 30%的货款，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变动主要与当年新接工装夹具订单数量以及产品交付进度有关，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年末工装夹具订单完成客户验收的数量（影响结转收入额和预收款项余额）有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工装夹具数量较多。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工装夹具预收款。预收款项余额随着工装夹具订单量增加而继续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工资	1,178.84	1,743.59	1,689.32	954.41
职工福利	-	-	-	68.02
社会保险费及相关	28.63	30.56	27.62	19.18
离职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4	62.57	55.50	38.62
合计	**1,268.81**	**1,836.71**	**1,772.44**	**1,08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0.23 万元、1,772.44 万元、1,836.71 万元和 1,268.81 万元，主要是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及年终奖金。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全年公司职工数量和平均工资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造成工资总额增加较多；同时，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增长良好，职工整体年终奖金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 2015 年 6 月末基本持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各期末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163.31	158.67	371.63
企业所得税	260.13	349.35	314.53	347.93
营业税	-	-	-	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	32.45	32.88	38.72
房产税	52.54	52.54	29.62	49.28
土地使用税	12.98	12.98	12.98	10.84
印花税	1.03	1.36	1.13	4.54
教育费附加	4.18	23.18	23.49	27.66
个人所得税	36.76	-16.40	-18.52	359.34
地方综合基金		7.18	6.19	10.61
合计	**373.46**	**625.95**	**560.98**	**1,224.00**

2014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1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备采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612.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829.41 万元，主要是应付股东红利款。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24.96 万元、81.99 万元、87.11 万元和 72.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1%、0.43%、0.33%和 0.21%。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为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对公司的资金支持。2014 年，该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欠款已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予以消除，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应较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3,901.23	49.73%	-	-
预计负债	19.75	0.58%	19.62	0.54%	19.13	0.24%	21.80	0.55%
递延收益	3,403.68	99.42%	3,580.17	99.43%	3,924.36	50.03%	3,908.02	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2	0.03%	-	-	-	0.00%
合计	**3,423.42**	**100.00%**	**3,600.82**	**100.00%**	**7,844.73**	**100.00%**	**3,929.82**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901.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形成系将之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予以消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了该等委托贷款，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0 万元、19.13 万元、19.62 万元和 19.75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装夹具产品质量保证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908.02 万元、3,924.36 万元、3,580.17 万元和 3,40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55.00	60.50	71.50	82.5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扶持资金	307.92	311.42	318.42	325.42
政策性搬迁	2,706.59	2,865.29	3,182.69	3,500.10
工业自动化项目奖励补贴收入	334.16	342.95	351.75	-
合计	**3,403.68**	**3,580.17**	**3,924.36**	**3,908.02**

2011 年 11 月，根据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建《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中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10】58 号文，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划入 110 万元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入，2011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因此，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递延摊销。

2011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无锡市贝斯特精机机械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蠡管发（2011）96 号文】，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拆迁建设办公室划入 340 万元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本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因此，专项扶持资金 34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年进行递延摊销。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滴翠路两侧区域基础设施整理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发改许（2010）第 89 号】，公司列入此次搬迁改造范围。本公司新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2010 年 12 月完成搬迁重置。根据 2010 年 7 月与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位于蠡园开发区老厂区搬迁补偿款为 5,150 万元。公司由于搬迁而产生的土地价值损失 4,012,372.67 元，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损失 2,393,701.94 元，搬迁费用性支出 570,900 元，补偿款扣除损失和支出后金额为 44,523,025.3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年进行递延摊销。

2014 年 3 月，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锡滨政办发【（2011）87 号文】，经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划入基本建设项目奖励 3,517,470.00 元，专项用于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

集成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因此，该奖励资金 3,517,47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竣工后，按资产的折旧年限年进行递延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41	1.83	1.66
速动比率（倍）	0.78	1.01	1.3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33.29%	34.19%	34.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75.79	15,836.96	12,895.38	11,30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4	33.81	80.75	604.8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65.85%	33.46%	48.84%	49.39%	35.23%	52.52%	47.55%	37.22%
	2015.12.31	70.56%	38.25%	47.61%	42.31%	47.26%	51.05%	49.51%	33.29%
	2014.12.31	68.89%	29.04%	46.51%	37.07%	47.14%	67.76%	49.40%	34.19%
	2013.12.31	62.67%	57.16%	64.91%	32.62%	47.21%	68.28%	55.48%	34.51%
流动比率	2016.6.30	0.74	1.56	1.32	1.60	1.88	1.36	1.41	1.20
	2015.12.31	0.80	1.45	1.36	1.85	1.18	1.31	1.33	1.41
	2014.12.31	0.84	1.94	1.20	2.28	1.17	0.79	1.19	1.83
	2013.12.31	1.09	1.15	0.96	2.49	1.35	0.86	1.02	1.66
速动比率	2016.6.30	0.49	0.84	1.04	1.37	1.47	1.10	1.05	0.78
	2015.12.31	0.57	0.86	1.04	1.55	0.88	1.01	0.99	1.01
	2014.12.31	0.56	1.19	1.03	1.93	0.84	0.53	0.83	1.36
	2013.12.31	0.79	0.76	0.83	2.12	1.04	0.66	0.76	1.31

2013-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皆低于可比公司可比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3.09	3.38	3.45
存货周转率	1.15	2.92	3.49	4.14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57	0.61	0.6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账龄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有所降低，主要是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参加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是总资产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	2016 年 1-6 月	2.19	1.32	1.18	1.21	1.61	1.56	1.51	1.54

指标		鸿特精密	登云股份	康跃科技	湖南天雁	广东鸿图	科华控股	平均值	公司
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4.20	2.12	1.65	2.34	3.19	3.11	2.77	3.09
	2014 年	4.05	2.47	1.95	3.09	3.35	3.54	3.08	3.38
	2013 年	4.35	2.76	2.62	3.87	3.48	3.71	3.47	3.45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21	0.68	1.05	1.55	2.74	2.06	1.72	1.15
	2015 年	4.47	1.23	1.95	2.84	5.04	3.83	3.23	2.92
	2014 年	4.25	1.56	3.19	3.49	5.01	3.74	3.54	3.49
	2013 年	4.96	1.76	3.91	3.91	5.27	3.75	3.93	4.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0.37	0.20	0.16	0.23	0.40	0.34	0.28	0.27
	2015 年	0.74	0.34	0.28	0.4	0.85	0.74	0.56	0.57
	2014 年	0.74	0.43	0.39	0.54	0.90	0.80	0.63	0.61
	2013 年	0.84	0.47	0.53	0.64	0.88	0.75	0.69	0.62

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不尽相同。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管理效率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存货周转水平差异较大。2014 年，由于飞机机舱零部件处于更新换代阶段，公司产销率下降较多，期末存货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新承接的自动线项目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维持较高水平，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规模、资产规模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总资产周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五）对外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全资子公司欧派动力（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319.15
资本公积	28,680.77	28,680.77	28,242.17	3,323.85
专项储备	193.12	155.41	81.63	153.99
盈余公积	1,756.78	1,756.78	815.87	1,037.52
未分配利润	17,382.18	14,223.10	7,710.79	34,3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168.59**
少数股东权益		-	-	7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248.20**

1、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082 万元，由曹余华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282 万元，并全部计入股本。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贝斯特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2,918 万元，并全部计入股本。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19.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14 万元由金石灏沣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其中 186.17 万元，余额 1,91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汇石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其中 132.98 万元，余额 1,367.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为基础，按 1:0.34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贝斯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281,847,73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支付收购欧派动力价款，收购价格与所对应的欧派动力净资产差额 9,42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将对其实施控制前增加的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 481.60 万元从资本公积中转出。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通过鑫石投资向公司中高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转让股份 496 万股，根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及解释，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 19,840,000 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14,880,000 元的差异 4,96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96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欧派动力办妥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本公司收回投资并减少当时收购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少数股东权益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所对应的净资产差额 9,427.33 元。

2、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工装夹具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作为专项储备。2014 年 3 月，公司使用了前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并将 2013 年末专项储备余额 153.99 万元转出；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随着工装夹具销售收入增加，公司专项储备继续增加。

3、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013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低于注册资本 50%，因此当年末根据净利润 10%计提盈余公积。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系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用于折股。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23.10	7,272.19	34,334.08	35,783.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23.10	7,272.19	34,334.08	35,78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1.58	9,409.07	7,585.84	6,51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40.91	759.33	56.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2.50	1,517.25	-	7,906.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3,449.8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82.18**	**14,223.10**	**7,710.79**	**34,334.08**

注：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与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差异 438.60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已无子公司，无需合并会计报表，为单体报表。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4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2.93	52,405.50	44,292.86	32,1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3.84	39,675.53	36,942.33	24,9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9	12,729.97	7,350.53	7,13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6.96	12,947.71	33,584.22	77,99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6.58	24,896.46	40,305.12	89,45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62	-11,948.75	-6,720.90	-11,4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2.12	15,830.00	5,639.58	12,56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07	17,503.05	5,091.48	11,9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4	-1,673.05	548.10	63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49**	**-891.84**	**1,177.72**	**-3,688.4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固定支出及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9	12,729.97	7,350.53	7,133.23
净利润	5,041.58	9,409.07	7,585.58	6,517.8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	**-1,782.50**	**3,320.90**	**-235.05**	**615.37**

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年净利润，显示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 235.0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订单量增加较多，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现金流出较多。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782.5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5 月、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资金效率，将银行存款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滚动购买导致年度现金流发生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增资扩股取得现金 6,8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045.59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商业发票贴现，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77.37 万元、10,473.12 万元、10,823.46 万元和 8,936.58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生产型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购置。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主要围绕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2、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无期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报告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汽车行业周期性对上游行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产业客户的收入（包括汽车类零部件及工装夹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1%、82.93%、86.35%和 85.17%，汽车行业周期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全球汽车销量较危机发生前的 2007 年下滑达 10%，但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销量却大幅增加，我国 2009 年、2010 年汽车销量环比增长分别达 45.46%和 32.37%。在经历了 2009 和 2010 年的高速增长后，2011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明显放缓，较上年仅增长 2.45%；2012 年，在家庭消费市场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汽车销量实现同比 4.33%的增长，呈企稳回升态势；2013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达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增速高于预期。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1%。整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增长期，汽车行业较大的市场基数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奠定了较好的市场

及业绩基础。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境在未来出现剧烈下行并由此导致汽车产业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研发和技术水平对客户黏性和新客户开发能力及市场地位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均为与客户特定型号产品或与其生产线相匹配的定制化配套产品。在争取客户时，公司一般需要先期投入一定的配套开发费用（包括初试并提供样品等），为客户特定型号产品配套开发，并通过竞标方式最终取得订单，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积累、研发速度、配套服务等方面要求较高。

以公司精密零部件中核心产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为例，公司核心客户霍尼韦尔和康明斯每年均会为下游整机客户新发动机型配套开发新型涡轮增压器。作为其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叶轮和中间壳的供应商，公司需在为其现有型号涡轮增压器稳定供货的同时，同步研发新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以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增强客户黏性及新客户开发能力。

3、成本及费用控制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职工薪酬，主要费用为管理人员薪酬，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在过去的生产经营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成本费用控制经验：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技术改造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多种有效措施降低原材料损耗及生产环节用工成本；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如能继续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率有望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工艺技术先进、客户资源优质，具有良好的品牌价值。公司产品附加值及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将借助现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产品销量；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充分的研发投入，契合公司“高精度、高难度、高效率”发展战略，开发创新工艺，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资产质量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客户行业地位及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提供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产业客户，并已与国内外主要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增长期，其较大的市场基数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及业绩基础。公司具备较好研发和技术水平，并通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未来伴随着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柔性化生产能力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客户的同时，亦通过精密机械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飞机机舱、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柔性化生产能力使公司可根据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设备使用率，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下游行业的市场依赖，并使公司具备更为多元的业务增长通道。

3、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本次公开发行之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丰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备明确提升预期。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面临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

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大规模稳定供货能力的要求将更为严格，而相应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张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丰富融资渠道并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则未来资金实力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章节作出如下修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3、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按 20%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欧派动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775.25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按 20%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欧派动力代扣代缴。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17.25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88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所有股东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按 20%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利分配规划、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以后年度或中期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上市后 3 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同时，在保证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充分考虑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年度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下游行业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绩难以预测，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为 8,346.75 万元；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00.00	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46.75	
模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模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四、募投项目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经形成了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和工装夹具等多个产品线。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也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革新，客户对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全加工叶轮及高压共轨燃油泵体生产线正是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升级向做出的快速反应及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叶轮等精密零部件产品技术进行升级，同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随着中国商用大飞机项目的推进以及新一代战斗机为代表的军事用途飞机市场的扩大，中国的航空工业将引来快速的增长。飞机生产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自动化设备需求量较大。公司此次拟投资的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及工装夹具生产自动化系统，立足于航空产业自动化升级的需求。该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2、本次发行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一直以来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市场营销所需资金规模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在研发

投入、引进高水平人才上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公司原有的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本需求。此次公司发行后，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来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3、本次发行是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

公司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要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各方面需要吸引更多的行业优秀人才才能保持住领先优势。本次发行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资金实力，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

4、本次发行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BE 航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次发行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客户积累及市场拓展、带动业务增长提供助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不断开发和积累新型的技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积累了取得了大量的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竞争优势。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自行培养、外来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有力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经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的联系。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领域，公司已与 BE 航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上述领域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水平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此外，公司发展本质上依赖于人才，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进一步加强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的建设，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江苏公证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16]E1625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以下 2016 年第三季度和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江苏公证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6.30
资产总计	104,689.36	100,370.88
负债合计	38,411.98	37,358.03
股东权益合计	66,277.38	63,0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7.38	63,012.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748.11	33,308.14	19.33%
营业利润	8,487.16	6,712.35	26.44%
利润总额	9,727.79	7,261.91	33.96%
净利润	8,287.25	6,185.06	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87.25	6,185.06	33.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8.25	5,660.75	26.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59	10,79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44	-11,1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41	252.58

（四）非经营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	-4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9.72	60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9	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	-0.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1.13	575.01
所得税影响额	152.13	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99.00	524.31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3%，主要原因公司在 2016 年三季度的汽车零部件收入继续增长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三季度的汽车零部件收入销售量上升，

导致净利润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6 年 1 月-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的时间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65,128.00	36,185.40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3,128.00**	**44,185.4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三、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一）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1、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2、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3、生产自动化系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1、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

公司拟投资建设精密零部件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 300 万件新一代汽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全加工压气机叶轮、年产 200 万件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以及年产 30 万件满足欧 IV 以上排放标准的新一代高压共轨燃油泵体。

上述产品用途和工艺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技术工艺水平
新一代汽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全加工压气机叶轮	新一代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适配于 0.8~3.0L 等不同排量的汽油发动机用废气涡轮增压器。	全加工叶轮通过将棒材或简单锻造预成型的坯料经切削加工制成的，与模具铸造的传统工艺在用料和制程上截然不同。核心叶片及流道铣削需在五轴五联动的高速加工中心上完成。工序集成高级计算机辅助编程、加工策略设计、超高速切削、热固刀具、高定位重复性夹具、温度补偿、三维激光扫描测量以及自动化工件传输等先进加工技术，提升产品精度及批量良品率。主要生产工序在自动生产线上集中完成。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应用已覆盖轻型至重型大功率柴油机，并正向乘用车的汽油发动机领域拓展。	采用双主轴自动车床将常规的两道工序合二为一，减少二次定位误差和不增值的工件流转；采用桁架式机械手以及工件外形图像识别、机床与夹具联动控制、双工位气密性自动检测等技术，将车、铣、检测等工序有机组合，形成全自动的中间壳自动生产线，将大幅度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用工强度。
满足欧 IV 以上排放标准的新一代高压共轨燃油泵体	高压共轨柴油机核心部件。高压共轨系统在燃烧效率及排放标准方面的优势使其成为柴油机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	采用高精度卧式 4 轴加工中心确保主要尺寸要素在一次装夹下全部完成，并结合自动保压液压夹具保障产品精密度；引入电解去毛刺专用设备和 6 槽全自动超声清洗机，避免内部交叉油路之间的细微毛刺导致油路堵塞和关键部件的早期磨损，保障油泵体洁净度。

2、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

公司拟投资建设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成套设备生产车间，将研发成果实现商业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生产 5 套机器人自动化钻孔系统、2 套双机器人自动化钻铆系统和 2 套飞机机身大部件复合加工机床系统。

上述产品用途和工艺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技术工艺水平
机器人自动化钻孔系统	飞机翼面类部件自动化装配及制孔。	采用机器人精度补偿技术，提高机器人本体的绝对定位精度，保证孔位精度；采用基准检测技术，保障产品骨架实际装配时与数模之间的误差，采用法向找正技术，保证制孔时刀具与蒙皮的垂直度； 采用多功能末端执行器技术，将钻孔、铰孔、锪窝、涂胶、供钉、铆接、真空吸屑等功能集于一体，最大程度提高系统工作效率； 采用离线编程系统对系统的加工过程进行规划。经过对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离线编程系统能够根据产品数模进行自动的路径规划和路径优化，通过加工工艺库规划加工工艺，能够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中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以排除碰撞和干涉，并最终生成离线程序。
双机器人自动化钻铆系统	飞机翼面类部件自动化制孔、涂胶和铆接工作，以及其他以铆接为主要制造工艺的零件。	
飞机机身大部件复合加工机床系统	飞机机身大部件自动化装配、制孔、铣削、抽铆等工作。	

3、生产自动化系统

公司拟投资建设生产自动化系统车间，建成后预计可年生产 72 套两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30 套三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和 8 套倒挂关机机器人自动线。

上述产品用途和工艺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技术工艺水平
两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	自动化工业生产线	机器人采用伺服电机和减速机驱动，以齿轮齿条方式传动，实现了机器人精确定位的能力。控制系统主要以可编程控制器和数值控制系统为主，配以触摸屏等图形界面显示器，充分实现操作人性化。 自动化工业生产线主要包括工装夹具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自动输送料单元、视觉识别单元、清洗单元，以及检测单元。其中以机器人为核心，其他各单元独立控制，同时均与机器人握手通信，机器人汇总信号，协调各单元工作，完成自动化生产线任务工作。
三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		
倒挂关机机器人自动线		

（二）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

涡轮增压器叶轮等精密零部件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受到客户认可，产品销售较好；但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对涡轮增压器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的性能逐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叶轮等精密零部件产品技术进行升级，同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开发能力优势，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以占领更大的国内市场，也为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打好基础。

2、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

公司早在 2008 年就已开始为 BE 航空批量供应飞机机舱零部件。公司发现传统的飞机机身主要通过手工作业将承力框架构件、蒙皮以及其他功能部件铆接成为具有特定形状的整体，整个过程浩繁复杂，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自动完成在机身上钻孔、供钉、压入、铆接等工序，既省时省工，又提升飞机的可靠性和气动外形质量水平。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3、生产自动化系统

工装夹具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生产自动化系统是在工装夹具的基础上，组合机器人、机械手、传送带、检测站、图像识别与处理等子系统与加工设备而成。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生产自动化系统，是为原工装夹具以及使用自动化生产线的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的可行性

1、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的可行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升级方向

涡轮增压器已经成为提升汽车发动机动力输出、降低燃油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关键部件之一，近年来在商用和乘用新车型中已经得到普遍应用。随着治理汽车尾气排放的深入和排放标准的升级，必须用更高的涡轮转速来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传统的铸造压气机叶轮受强度、刚性以及疲劳极限的限制，已经无法适应更高的增压器工况，铝合金铣削加工制成的压气机叶轮（即全加工叶轮）已成为升级换代的首选技术方案。目前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包括霍尼韦尔、博格华纳、康明斯等公司已纷纷将这一技术纳入其最新产品设计并在全球部署采购基地。

机械式分缸供油等传统燃油泵存在供油时机、供油量以及各缸的供油压力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导致柴油机燃油燃烧不充分，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更高标准，同时动力输出特性也受到很大限制，震动和噪音大。共轨供油和电控喷油可从根本上改善柴油机固有缺陷，精确控制的喷油时机和喷油量确保了燃烧的充分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电控共轨喷油技术已成为未来柴油机升级换代的主流方向，而高压油泵则是这一系统的核心所在。

公司本次新建全加工叶轮及高压共轨燃油泵体生产线是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升级向做出的快速反应及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叶轮及中间壳均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相关零部件的市场前景。根据全球领先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霍尼韦尔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中国作为全球涡轮增压市场的领头羊，涡轮增压器在中国新销售车辆的渗透率将极大地提升，从 2015 年的 28%上升至 2020 年的 47%，涡轮增压器的年销量从 2015 年 750 万台上升到 1,550 万台，复合增长率约为 16%，随着上市新车中涡轮增压器的配置比重增加，涡轮增压需求增速有望超越汽车整车产量增速。

（2）增强核心客户黏性

公司是全球两家增压器龙头企业霍尼韦尔和康明斯的核心零部件指定供应商，多年来凭借稳定的产品供应规模及质量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新建的全加工叶轮及高压共轨燃油泵体生产线的实施，可使公司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进一步贴近核心客户供应体系，增强核心客户黏性，通过绑定大客户的方式迅速扩张市场份额。

2、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1）航空制造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航空工业作为一项战略性产业，被誉为“现代工业之花”，具有附加值高、产业链长、辐射面宽、乘数效应大、带动性强等特点，是一个国家技术、经济、国防实力和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对航空业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极大的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将飞机产业纳入到国家战略性高科技产业定位和国民经济战略地位。大飞机国家重大专项立项实施，国产民机部件正在试制阶段，紧随其后民用航空领域的开放，中小型飞机产业蓬勃发展，对飞机的制造要求提出了新的挑战。

（2）顺应飞机制造业升级需求及发展动向

传统的飞机机身主要通过手工作业将承力框架构件、蒙皮以及其他功能部件铆接成为具有特定形状的整体，碍于机身复杂的表面三维形状和内部狭窄多变的空间，只能先人工在各部件上描点、钻孔，再将各种不同形状和尺寸的铆钉逐个用气铆枪铆定，同时需事先制作大量的工装用来固定、校准各个零件。整个过程浩繁复杂，生产效率低，很难实现机械化的自动作业。作为飞机制造的主要工序，冗长的部件铆接工作严重制约了世界各国的航空业发展，极大地推高了制造成本和交付周期，成为航空制造业急需解决的重大难题之一。

自动化机身钻铆系统通过自动识别铆钉的三维空间位置、类型等信息，藉由计算机控制多自由度机器人的运动，自动完成在机身上钻孔、供钉、压入、铆接等工序，既简化了辅助工装的准备工作，也使得铆接质量稳定一致，杜绝了人工作业导致的各种差错，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对于提升航空器的可靠性和气动外形质量水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毫无疑问地将成为提升我国航空业制造水平的关键工具，具有广阔的应用和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开发和应用项目是顺应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及发展动向的重要举措。

3、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1）顺应国家政策

为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针对研发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国家为此还专门制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政策。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确定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为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其中明确指出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建立起完整的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能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队伍，使得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0%左右立足国内。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以机床和其他设备为主要工具的加工制造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数控机床在我国也得到普遍的应用并极大地提升了整个制造业的质量水平。但是劳动力紧缺和技能工人减少趋势的明朗化，传统的依靠人工在机器之间进行物料传输并控制制造质量的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现代制造业的发展要求，同时在人力成本大幅度上升的大背景下，传统的人工作业极大地拉低了我国人均生产增值水平，反过来又大幅度压缩了劳动力初次收入分配的提升空间，二者之间的矛盾以及以低成本劳动力竞争优势为特征的“中国制造”在国际竞争中的竞争力日益削弱，已经给传统制造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由机器人、机械手、传送带、检测站、图像识别与处理等子系统与加工设备共同组成。依据既定的生产制造流程和工艺，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的物料传送机械和信号传感器，指挥并从制造设备获取反馈信息，替代人工完成各种生产工序中的传送和策应动作，从而稳定、持续地完成整个生产制造过程。通常这样的系统功能能够满足一个生产单元或一条生产线的稳定运行要求。

生产自动化系统改变了传统的人与机器之间的数量及位置对应关系，将割裂的生产设备之间通过信息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协调控制，进而大幅度减少了操作人员的数量，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成为应对人力短缺、成本上升以及国际竞争力下降的必然选择。

（四）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5,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13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97.00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3,202.80	22.3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7,620.30	63.62%
3	其他费用	8307.90	14.05%
合计		**59,131.00**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建、施工图审查费、设单位管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工器具等。

2、铺底流动资金情况

铺底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最低周转天数估算，项目年需流动资金19,990.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997.00万元。

（五）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65,128.00	38,478.00	26,650.00

（六）本项目的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均取得了有权机构的备案或批复。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4]51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172 号

注：该项目的备案机关为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环评批复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七）本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1、项目主要生产环节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污染方式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油雾
废水	生产车间、厂区	废清洗液、废乳化液、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车间、空压站、消防泵房	-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安排

（1）废气

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产生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由除油雾装置统一处理；去毛刺工作站工作过程和焊接过程产生微量粉尘，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废气、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车间定期排放的废清洗液压力排入废液池，池内设置压缩空气搅拌以防止悬浮物沉淀。废液池内的废液经潜污泵提升至斜板隔油沉淀槽，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排入储水箱，浮油通过刮油机集中收集于集油槽，污泥排入污泥池。

储水箱内的废水经立式污水泵打到超滤设备，首先经纸带过滤机过滤后，污水排入循环处理槽中，循环处理槽中污水经泵加压输送进入超滤膜组件，超滤膜采用无机陶瓷膜，污水在高压力驱动下以一定的速率在膜管内错流流动，溶剂和小于膜孔径的溶质透过膜，而水中的悬浮物、颗粒、高浓度乳化油、大分子有机物等大于膜孔径的溶质被阻止，然后循环流入循环水槽中，以达到分离、浓缩和纯化的目的。膜装置的透过液排入混合污水池；膜装置的浓缩液循环进入循环处理槽中，当循环处理槽中的液位达到一定高度，循环槽中的浓缩液排放至集油箱，浓缩液属国家危险废物，定期由罐车运至危险固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杂物后，进入集水池，由潜污泵提升至混合污水池，与处理后的废液混合均质，池内设置空气搅拌系统防止污染物沉淀。通过潜污泵将污水打到接触氧化槽，利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借助附着在弹性填料上的生物膜，污水在上下贯通的弹性填料内流动，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有氧的条件下，经过生物膜上的微生物新陈代谢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氨氮，使污水得到净化。接触氧化槽出水进入斜板沉淀槽，经斜板高效的固液分离作用后，上清液进入监测槽监测水质指标后达标排放。斜板沉淀槽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污泥池中的污泥由潜污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槽，污泥经重力浓缩后，由气动隔膜泵打到厢式压滤机，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降至 65%左右，集中收集于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污泥浓缩槽上清液和压滤机压滤液排入废液池再处理。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等级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3）噪音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气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的“三废”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共约 1,388.14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2.35%。

（八）本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区东部，临近公司现有厂区，选场址地理位置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由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5 号。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和持续技术创新等方面对行业内的竞争企业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市场营销等活动。同时，公司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强前沿技术和储备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如果没有持续的流动资金补充，将影响公司后续发展。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需要新增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综上，充足的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因经营周期和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对流动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

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补充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实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金额和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相应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大额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自有资金将获得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借助所补充的流动资金，投入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主营业务领域，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拓展市场布局，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跨越式发展，有效保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自有资金	65,128.00	20,673.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
	合计		**73,128.00**	**20,673.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的原材料采购、交易金额大于 1,000 万的产品销售和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与银行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和借款合同，权益性融资承销保荐协议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框架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

1、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产品
1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叶轮毛坯件
2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中间壳毛坯件、齿轮轴毛坯件
3	常州南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间壳毛坯件
4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铜棒
5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液压元器件
6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毛坯件
7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8	韩国坤戈公司	桁架

2、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产品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2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	BE Aerospace, Inc.	航空座椅零部件
4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序号	买方	产品
6	Ingersoll Rand Company	气动工具零配件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加工系统自动化改造
8	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间壳

（二）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1）授信额度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滨湖支行与公司续签《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2584E15101601），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

（2）中信银行 2,0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041 号），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3）中信银行 6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077 号），贷款金额 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4）中信银行 5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193 号），贷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5）中信银行 5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223 号），贷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6）中信银行 5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344 号），贷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7）中信银行 1,5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366 号），贷款金额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8）中信银行 500 万流贷合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锡流贷字第 00440 号），贷款金额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1325%，按月结息，期满还本。

（9）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滨湖支行与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共计 14 份，该等协议属于《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2584E15012601）项下单项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票号	协议终止期	进口商	申请融资金额(美元)
1	WXCKST00056/16	CMS160408 CMS160324	2016.10.12 2016.9.24	CUMMINS INC	327,000
2	WXCKST00062/16	CMS160421 USCMS160428 USCMS160505	2016.10.28 2016.10.29 2016.11.9	CUMMINS INC	524,000
3	WXCKST00074/16	BEUSA(2016)-76 BEUSA(2016)-87	2016.10.6 2016.10.22	B/E AEROSPACE INC	33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发票号	协议终止期	进口商	申请融资金额(美元)
4	WXCKST00076/16	BEUSA(2016)-101	2016.11.10	B/E AEROSPACE INC	150,000
5	WXCKST00081/16	RH160323-1 RH160323-2 RH160330-1 RH160330-2 RH160406-1 RH160413-1 RH160413-2	2016.10.1 2016.10.1 2016.10.6 2016.10.6 2016.10.14 2016.10.21 2016.10.2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407,900
6	WXCKST00090/16	ROH160420-1 ROH160420-2 ROH160427-1 ROH160427-2 ROH160504-1 ROH160504-2 ROH160511-1	2016.10.28 2016.10.28 2016.11.4 2016.11.4 2016.11.11 2016.11.11 2016.11.18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507,800
7	WXCKST00091/16	BE2016-97 BE2016-112	2016.10.26 2016.11.10	B/E AEROSPACE INC	84,300

（10）中信银行进口押汇合同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进口押汇合同》（编号：00387 号），汇押金额 2,107,800 美元，押汇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汇押用途为用于信用证（编号：21400AB150032002）项下对外付款，汇押采用固定利率 2.3921%。

2、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滨抵字 225 号），主合同为双方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8,307,500 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3833 号），主合同为双方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最高额限度为 6,00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平方米	权利凭证号	所在地
房屋所有权	10,296.7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833607 号	滨湖
土地使用权	13,336.40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9 号	滨湖
厂房	63,660.00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5 号	滨湖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5 年 8 月 30 日，自然人祁金水以公司为被告，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286.892187 万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原告诉称，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润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润公司承建发行人胡埭新厂区 B 标段（压铸车间、辅助楼、综合楼、厂区）的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但根据原告与苏润公司的约定，原告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根据无锡中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书，B 标段的实际施工造价为 24,565,343.62 元，但原告仅收到苏润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21,696,421.75 元，至今尚欠 2,868,921.87 元。根据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徐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苏润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被裁定宣告破产。

公司认为：1、余下的工程款应由苏润公司破产管理人或大田公司主张，公司与祁金水无合同关系，且公司无法知晓祁金水是否为实际施工人；2、B 标段工程虽经审价，但承建人应承担维保义务，并扣除相关费用；3、公司并无拖欠款项的主观意图，但鉴于苏润公司破产，公司希望明确合适的付款对象并保证适格的承建人承担维保义务，不产生潜在的纠纷和损失。

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余华　　许小珠　　王晋勇

吴梅生　　单世文

全体监事签字：

华刚　　杨锡江　　杜晓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兰恒祥　　张华鸣　　张新龙

陈斌　　郭俊新　　赵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李石玉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李石玉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于绪刚　　龚丽艳

赵伟昌　　杨明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赵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8日

五、验资机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王微

夏正曙 王微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明 31000649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汪昱新 31090011

汪昱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

查阅地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合欢西路 18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陈斌

电话：0510-82475767

2、保荐人

查阅地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先卫国、李石玉

电话：010-60833089

3、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